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魏庆泉、张宜生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见附件一

（四）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魏庆泉，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 ST 运盛、四川路桥和华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负责或参与东方海洋首发上市、特尔佳首发上市、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鹏博士非公开发行、成都硅宝创业板上市、骅威股份首发上市、东方电热创业板上市、葵花药业首发上市等融资项目。

张宜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先后参与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东光微电首发上市、苏州和鑫电气改制、华日升股份改制等项目。

（五）项目组成员介绍

1、项目协办人

邱丽，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参与了东方雨虹首发上市、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葵花药业首发上市等融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士锋、朱永贵、戈伟杰、顾颖、陈佳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New Hongtai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汉新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住　　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贵会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内核制度，设立了内核小组，对拟向贵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可以向贵会报送形成意见。内核小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人员 5 名，外部兼职内核委员 4 名。内核小组按照本机构制订的内核程序严格执行内核制度，做到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1、现场核查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王磊、谢凌斐及周晓英对新宏泰本次发行进行了现场内核，采用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核查申请材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内核，现场内核完成后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书面的现场核查报告。

2、内核预审

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了新宏泰本次发行的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通过运营管理部核查后提交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

3、内核评审

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投资银行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1）由主持人汇报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2）由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3）由现场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发表审核意见；

（4）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发表讨论意见；

（5）内核小组组长根据讨论情况提议进行表决；

（6）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是否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投票表决；

（7）主持人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8）内核小组各成员分别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新宏泰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的成员共 7 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魏庆泉作为项目组人员回避本次表决，其余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新宏泰 IPO 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条件，东海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同意通过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的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接受新宏泰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1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延长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延长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方案的议案》、《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地点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方案的议案》、《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地点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对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认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2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对相关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对相关财务明细资料的核查，目前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5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三年连续盈利且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三年累计数为 19,936.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7,321.86 万元，超过人民

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1,111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业务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最终产品主要以电气成套设备的形式应用于各行各业的配电控制，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工业领域需求和

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公司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电力装机容量将从 2010 年的 9.7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15 年的 14.9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9%；要通过加速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电力结构逐步调整；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电力投资将达 53,000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7.91%，其中电网投资 25,500 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8%。虽然未来电力工业规划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受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电子元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6.34%、66.51%和 63.12%，因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为负相关关系。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和电子元件材料价格波动不可避免。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必然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1%、17.85%和 20.60%。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规模化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3、汇率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4%、14.80%及 13.72%，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以上三种货币相对人民币均发生不同程度贬值，其中日元、欧元贬值幅度较大，对公司绝缘模塑制品、电机及电操两类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调节欧元、日元、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采取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 ABB、富士、上海人民电器厂、施耐德、西门子等，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8%、61.61%和 56.84%，相对比较稳定。上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同步开发优势，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稳定和扩大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大客户的要求，或者竞争对手采取其他竞争手段参与对上述客户的竞争，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宏泰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家有限合伙企业，1 家公司，以及 9 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	51.93
2	赵敏海	2,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8.10
5	沈华	880	7.92
6	苏阳	211	1.90
7	余旭	120	1.08
8	冯伟祖	1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0.45
10	杜建平	40	0.36
11	陈建平	40	0.36
合计		11,111	100.00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0.51
有限合伙人：				
2	陈先保	34010319590519XXXX	6,000	30.46
3	楚金甫	41102219570409XXXX	6,000	30.46
4	郭凌云	15042919660906XXXX	2,800	14.21
5	曹绍国	33030319660314XXXX	2,800	14.21
6	黄昌华	44010619680610XXXX	2,000	10.15
合计			19,7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52），并核查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并已办结登记手续。

根据从基金业协会网站下载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并已办结登记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富民	2,700	90.00
2	计文刚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由股东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32040001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宏泰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营销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下游行业未来的发展和需求。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尤其与电力、工业投资以及城市化推动房屋建筑建设等密切相关。

1、电力行业的发展带动本行业发展

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投资将达到 53,000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7.91%；在电源建设方面投资将达到 27,500 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52%，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63.55%；到 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8.5%，电源建设将依然保持较快增长。电网建设投资 25,500 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8%，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72.88%。另外，“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4,200 亿元，用于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行业的发展将为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带来巨大需求。

2、工业领域发展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本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而工业领域中制造业比重高。我国已经成为制造业大国，正逐渐向制造业强国迈进。制造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重点应用领域，也是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领域之一，制造业由于节能指标的压力，对节能型控制产品及智能型配电电器产品将保持旺盛需求，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创造机遇。同时，国家将陆续兴建一大批交通、通信、港口码头、石化、冶金、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配套供电系统，也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创造机遇。

3、城镇化带动城镇房屋建筑建设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002 年到 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39.09%提高到 53.73%，年均提高约 1.3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预计到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60%左右，未来十年全国城镇人口年均增加 1,300 万-1,600 万，其中，农村转移人口 1,000 万－1,300 万。按此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 8 亿人。城镇化必然带动城镇房屋建筑的建设，将推动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

4、智能电网建设有利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需求增长和结构优化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在 2020 年之前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个阶段为 2009-2010 年，该阶段主要任务是研究和试点；第二个阶段是 2011-2015 年，智能电网将大规模实施；第三阶段是 2016-2020 年，实现整体的完善和提升。“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在智能电网中电网建设本身及智能化方面的投资共为 15,000 亿元，即每年 3,000 亿元左右。断路器作为用户端中起到控制与保护作用的核心电器设备，是电网能量链的关键环节，是构建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智能电网首先必须要实现作为电网基石的断路器的智能化。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为中、高端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并推动了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结构优化。

另外，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还存在持续的更新需求，以及广阔的国际市场。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合理设置了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此外，发行人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过程，提供断路器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材料选用及结构设计方案建议、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断路器及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2009 年 7 月以及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先后成立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产、学、研方式为公司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平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国家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11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在 BMC/SMC 模塑料的研发生产上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料获得 UL 认证。发行人作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用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参与了多项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2、先进的设计制造能力，丰富的产业化应用经验

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规模化断路器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能力，在设计、生产、检测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在断路器用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方面，发行人拥有从产品设计、模具制造到产品压制成型的一整套行业内领先的硬件设备。

在电机及电操产品方面，发行人拥有行业先进的产品实验室，可开展电机额定特性分析、金属材料分析、环境试验、力学试验、电性能测试、电磁测试、机械寿命及耐久性测试等实验，保证了电机及电操产品机械、电气性能的稳定。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模具加工和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用户持续稳定的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这些客户产品具有强大的品牌竞争力，代表着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具有庞大稳定的市场需求。通过与上述客户的协作配套，发行人不仅具有稳定可靠的业务来源，

还能随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和市场发展方向，积累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经验，全面带动公司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

4、专业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各经营层次拥有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针对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品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生产、研发、营销、质量、成本控制的高效运作机制，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专业人才。发行人重视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注重市场信息和内部信息管理，专业化的管理理念和快速执行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生产设备得到更新、工艺技术得到改进，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改进，可以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目虽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7,336.7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1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以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本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

4、对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112.66万元，净资产为

47,33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8.57%。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约 24,588.53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911.1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两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利润 1,911.10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对利润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研发能力较高，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邱　丽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张宜生

内核负责人：

魏庆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曙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7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魏庆泉、张宜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截至被授权成为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之日，魏庆泉尚担任在审企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尚担任在审企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魏庆泉、张宜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且其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魏庆泉、张宜生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魏庆泉　　张宜生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2040001号

00002016010018006924
报告文号：瑞华审字[2016]3204000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松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161,388,23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5,423,523.43	26,976,625.28	26,253,962.71
应收账款	六、3	90,692,377.55	88,242,477.32	85,548,611.05
预付款项	六、4	1,618,182.02	1,453,378.88	1,695,463.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12,607.95	758,694.30	479,293.76
存货	六、6	67,887,247.04	84,475,541.12	78,403,03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1,335,397.03	389,764,998.35	353,768,60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71,941,829.14	80,725,665.03	80,123,910.68
在建工程	六、8	35,757,038.23	25,033,733.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36,757,060.63	36,654,653.57	37,861,8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3,905,420.72	4,131,507.39	4,310,70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11,429,900.00	891,077.08	239,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91,248.72**	**147,436,636.80**	**122,536,142.18**
资产总计		**581,126,645.75**	**537,201,635.15**	**476,304,748.33**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9,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5,164.26
应付账款	六、13	65,784,227.95	73,161,037.63	80,570,739.52
预收款项	六、14	230,149.25	255,402.22	297,404.8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3,894,811.89	12,755,003.86	9,807,760.61
应交税费	六、16	4,113,075.83	1,386,396.00	1,596,014.08
应付利息	六、17	34,340.00	30,611.11	30,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8	3,753,000.00	3,795,487.00	3,753,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409,604.92**	**131,383,937.82**	**139,350,91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19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负债合计		**107,759,604.92**	**131,383,937.82**	**139,350,916.6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资本公积	六、21	21,650,000.00	21,650,000.00	21,6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38,520,211.58	32,124,892.69	25,354,67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286,999,229.81	227,512,874.24	166,532,5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279,441.39	392,397,766.93	324,647,193.04
少数股东权益		15,087,599.44	13,419,930.40	12,306,638.69
股东权益合计		**473,367,040.83**	**405,817,697.33**	**336,953,83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126,645.75**	**537,201,635.15**	**476,304,748.33**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539,184.16**	**397,816,421.25**	**375,983,617.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394,539,184.16	397,816,421.25	375,983,617.69
二、营业总成本		**315,492,811.35**	**316,144,412.58**	**292,697,478.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232,641,793.38	231,135,654.41	214,517,10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4,496,542.95	4,023,645.14	3,643,643.15
销售费用	六、26	16,340,101.46	18,771,095.54	17,965,515.62
管理费用	六、27	63,397,503.38	61,441,018.10	56,004,277.43
财务费用	六、28	-1,560,097.07	515,244.65	873,920.5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176,967.25	257,754.74	-306,98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46,372.81	81,672,008.67	83,286,138.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1,799,510.25	2,008,695.56	4,684,76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0		323,402.87	89,202.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718,501.30	1,054,210.78	2,276,70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1	87,012.32	196,551.85	707,34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27,381.76	82,626,493.45	85,694,193.0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11,108,038.26	11,802,627.85	12,489,09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19,343.50**	**70,823,865.60**	**73,205,10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81,674.46	67,750,573.89	70,179,354.83
少数股东损益		3,137,669.04	3,073,291.71	3,025,745.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19,343.50**	**70,823,865.60**	**73,205,10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81,674.46**	**67,750,573.89**	**70,179,35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669.04**	**3,073,291.71**	**3,025,745.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1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1	0.63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17,642.52	393,824,574.25	375,355,79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4,444,195.85	3,321,874.43	5,584,6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61,838.37	397,146,448.68	380,951,03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30,688.10	164,387,879.96	124,519,20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16,191.53	85,630,741.45	72,539,1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5,097.74	40,558,763.82	41,809,19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9,483,705.18	31,557,554.97	32,802,46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35,682.55	322,134,940.20	271,670,05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6,155.82	75,011,508.48	109,280,97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0.00	858,500.83	172,7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4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00	858,500.83	676,45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9,001.53	42,748,009.97	11,383,29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9,001.53	42,748,009.97	11,383,29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511.53	-41,889,509.14	-10,706,83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6,581.35	3,103,554.39	43,374,27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6,581.35	43,103,554.39	83,374,2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581.35	-3,103,554.39	-43,374,27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114.65	-253,238.67	-344,21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3,177.59	29,765,206.28	54,855,65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58,281.45	158,093,075.17	103,237,41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158,093,075.17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7,512,874.24	13,419,930.40	405,817,697.33	111,110,000.00	21,650,000.00				25,354,672.09		166,532,520.95	12,306,638.69	336,953,83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7,512,874.24	13,419,930.40	405,817,697.33	111,110,000.00	21,650,000.00				25,354,672.09		166,532,520.95	12,306,638.69	336,953,83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5,318.89		59,486,355.57	1,667,669.04	67,549,343.50						6,770,220.60		60,980,353.29	1,113,291.71	68,863,86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81,674.46	3,137,669.04	69,019,343.50								67,750,573.89	3,073,291.71	70,823,86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95,318.89		-6,395,318.89	-1,470,000.00	-1,470,000.00						6,770,220.60		-6,770,220.60	-1,960,000.00	-1,9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95,318.89		-6,395,318.89								6,770,220.60		-6,770,220.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86,999,229.81	15,087,599.44	473,367,040.83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7,512,874.24	13,419,930.40	405,817,697.33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18,458,149.92		143,249,288.29	11,240,893.03	305,708,33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18,458,149.92		143,249,288.29	11,240,893.03	305,708,33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6,522.17		23,283,232.66	1,065,745.66	31,245,50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79,354.83	3,025,745.66	73,205,100.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6,522.17		-46,896,122.17	-1,960,000.00	-41,959,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96,522.17		-6,896,52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9,999,600.00	-1,960,000.00	-41,959,6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25,354,672.09		166,532,520.95	12,306,638.69	336,953,831.73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183,410.75	184,788,827.11	155,413,57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46,687.48	25,884,627.28	25,837,295.87
应收账款	十四、1	78,111,280.14	76,260,238.32	77,849,514.44
预付款项		962,178.29	1,308,406.10	1,471,14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84,107.95	621,443.94	219,826.68
存货		57,881,219.30	72,702,064.80	65,707,44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768,883.91**	**361,565,607.55**	**326,498,796.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768,380.46	78,160,440.75	77,171,713.38
在建工程		35,757,038.23	25,033,733.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57,060.63	36,654,653.57	37,861,8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274.89	3,936,828.61	4,223,03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9,900.00	891,077.08	239,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09,807.11**	**152,327,886.64**	**127,147,429.22**
资产总计		**553,778,691.02**	**513,893,494.19**	**453,646,225.42**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5,164.26
应付账款		62,894,600.78	70,061,398.00	77,469,537.66
预收款项		187,264.00	139,973.50	158,095.46
应付职工薪酬		13,525,447.89	12,280,804.08	9,307,034.53
应交税费		2,821,522.41	586,393.45	325,439.18
应付利息		34,340.00	30,611.11	30,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3,000.00	3,784,987.00	3,753,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816,175.08**	**126,884,167.14**	**134,339,10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816,175.08**	**126,884,167.14**	**134,339,104.42**
股东权益：				
股本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资本公积		21,650,000.00	21,650,000.00	21,6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20,211.58	32,124,892.69	25,354,67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682,304.36	222,124,434.36	161,192,448.91
股东权益合计		**450,962,515.94**	**387,009,327.05**	**319,307,12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3,778,691.02**	**513,893,494.19**	**453,646,225.42**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50,020,252.19**	**352,820,219.35**	**334,602,078.7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09,399,204.69	206,773,261.20	193,588,33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0,495.07	3,576,500.03	3,291,376.18
销售费用		11,087,085.82	13,044,558.49	12,435,426.08
管理费用		55,462,543.22	53,280,074.05	48,726,042.24
财务费用		-1,550,935.71	526,629.49	878,462.32
资产减值损失		108,368.60	48,463.87	-289,11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53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43,490.50**	**77,610,732.22**	**78,011,546.40**
加：营业外收入		1,771,108.32	1,987,055.52	4,660,35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402.87	85,670.91
减：营业外支出		678,701.21	995,704.91	2,254,56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051.05	142,971.89	685,20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35,897.61**	**78,602,082.83**	**80,417,337.3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2,708.72	10,899,876.78	11,452,11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53,188.89**	**67,702,206.05**	**68,965,22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53,188.89**	**67,702,206.05**	**68,965,221.73**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59,117.88	343,278,901.88	328,335,54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421.52	3,127,743.84	5,574,6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88,539.40	346,406,645.72	333,910,21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42,283.12	136,099,491.12	101,306,77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77,174.63	76,588,429.59	64,372,1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17,007.97	34,821,661.64	36,447,8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1,702.05	25,349,745.82	26,863,9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18,167.77	272,859,328.17	228,990,7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0,371.63	73,547,317.55	104,919,42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0.00	453,500.83	168,31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4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490.00	2,493,500.83	2,712,05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01,811.29	41,973,609.97	10,518,1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1,811.29	41,973,609.97	10,518,1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321.29	-39,480,109.14	-7,806,10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581.35	1,143,554.39	41,414,27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581.35	41,143,554.39	81,414,2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6,581.35	-1,143,554.39	-41,414,27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114.65	-253,238.67	-344,21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4,583.64	32,670,415.35	55,354,8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88,827.11	152,118,411.76	96,763,5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83,410.75	184,788,827.11	152,118,411.76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2,124,434.36	319,307,121.00	111,110,000.00	21,650,000.00				25,354,672.09		161,192,448.91	319,307,1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2,124,434.36	387,009,327.05	111,110,000.00	21,650,000.00				25,354,672.09		161,192,448.91	319,307,12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5,318.89		57,557,870.00	63,953,188.89						6,770,220.60		60,931,985.45	67,702,20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53,188.89	63,953,188.89								67,702,206.05	67,702,20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95,318.89		-6,395,318.89							6,770,220.60		-6,770,220.60	
1、提取盈余公积						6,395,318.89		-6,395,318.89							6,770,220.60		-6,770,220.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79,682,304.36	450,962,515.94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2,124,434.36	387,009,327.05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18,458,149.92		139,123,349.35	**290,341,49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18,458,149.92		139,123,349.35	**290,341,49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6,522.17		22,069,099.56	**28,965,62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65,221.73	**68,965,221.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6,522.17		-46,896,122.17	**-39,999,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96,522.17		-6,896,52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9,999,600.00	**-39,999,6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25,354,672.09		161,192,448.91	**319,307,121.00**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容”），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研究开发支出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和本附注四、17“无形资产”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

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

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5	3.17-9.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　他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

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

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公司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2年控股股东向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授予对象”）低价转让公司股份，股份支付金额按照同期风险投资机构对本公司的入股价格和该等授予对象

的实际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将该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内销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或领用后发出领用通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并开具销售发票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②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

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

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

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①本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②厦门联容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4%计缴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②厦门联容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0年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厦门联容于 200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 年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厦门联容也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7.49	8,044.13
银行存款	225,398,551.55	187,850,237.32
合计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423,523.43	26,976,625.28
合　计	35,423,523.43	26,976,625.28

（2）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64,765.31	
合计	24,464,765.31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789,776.88	100.00	5,097,399.33	5.32	90,692,37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5,789,776.88	100.00	5,097,399.33	5.32	90,692,377.5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139,431.18	100.00	4,896,953.86	5.26	88,242,47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3,139,431.18	100.00	4,896,953.86	5.26	88,242,477.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61,125.35	98.83	4,733,056.26
1至2年	999,913.53	1.04	299,974.06
2至3年	128,738.00	0.13	64,369.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5,789,776.88	100	5,097,399.3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445.47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5,018,998.4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750,949.92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8,182.02	100.00	1,453,378.8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合　计	1,618,182.02	100.00	1,453,378.8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45,900.59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4.63%。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112.00	100.00	157,504.05	33.50	312,60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0,112.00	100.00	157,504.05	33.50	312,607.9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676.57	100.00	180,982.27	19.26	758,69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9,676.57	100.00	180,982.27	19.26	758,694.3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061.00	70.00	16,453.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41,051.00	30.00	141,051.00
合计	470,112.00	100.00	157,504.05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478.22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84,911.00	668,651.43
代垫款	285,201.00	271,025.14
合计	470,112.00	939,676.5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内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社保金个人承担部分	押金	222,544.00	1年以内	47.34	11,127.20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41,051.00	5年以上	30.00	141,051.00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押金	62,693.00	1年以内	13.34	3,134.65
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4.25	1,000.00
新型墙体押金	押金	11,520.00	1年以内	2.45	576.00
合计	—	457,808.00	—	97.38	143,242.2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89,511.73		27,689,511.73
包装物	550,341.82		550,341.82
委托加工物资	1,675,062.79		1,675,062.79
在产品	4,737,688.07		4,737,688.07
产成品	33,234,642.63		33,234,642.63
合　计	67,887,247.04		67,887,247.04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57,414.37	144,584.15	31,012,830.22
包装物	603,266.68	948.04	602,318.64
委托加工物资	1,861,630.40		1,861,630.40
在产品	5,689,149.64		5,689,149.64
产成品	45,309,612.22		45,309,612.22
合　计	84,621,073.31	145,532.19	84,475,541.1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584.15			144,584.15		
包装物	948.04			948.04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145,532.19			145,532.19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注		已进行处理
包装物	注		已进行处理

注：期末，本公司对库龄较长超过正常周转期的存货进行清查，对预计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652,460.93	101,988,082.81	20,387,456.07	8,010,366.10	1,301,586.99	182,339,952.90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00	2,916,042.79	43,715.33	1,753,616.14		4,713,374.26
（1）购置	300,000.00	2,916,042.79	43,715.33	1,753,616.14		4,713,374.26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249,950.03	126,665.86	408,045.65	5,508.55	1,790,170.09
处置或报废		1,249,950.03	126,665.86	408,045.65	5,508.55	1,790,170.09
4、年末余额	50,952,460.93	103,654,175.57	20,304,505.54	9,355,936.59	1,296,078.44	185,563,157.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774,730.42	62,761,914.99	11,009,130.90	5,932,063.79	1,136,447.77	101,614,287.87
2、本年增加金额	1,987,807.04	7,925,401.44	2,693,684.35	1,046,907.32	38,645.26	13,692,445.41
计提	1,987,807.04	7,925,401.44	2,693,684.35	1,046,907.32	38,645.26	13,692,445.41
3、本年减少金额		1,184,457.29	106,102.62	389,612.32	5,233.12	1,685,405.35
处置或报废		1,184,457.29	106,102.62	389,612.32	5,233.12	1,685,405.35
4、年末余额	22,762,537.46	69,502,859.14	13,596,712.63	6,589,358.79	1,169,859.91	113,621,327.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189,923.47	34,151,316.43	6,707,792.91	2,766,577.80	126,218.53	71,941,829.14
2、年初账面价值	29,877,730.51	39,226,167.82	9,378,325.17	2,078,302.31	165,139.22	80,725,665.0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3,885.60	南墙辅房（479.18 平方）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南墙辅房（479.18 平米）	无规划，出租	83,885.60
东辅房（114.39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17,942.91
西围墙辅房（561.69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66,049.48
门卫室（75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14,637.65
辅房（404.48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65,133.48
合　计		247,649.12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翻建综合楼	34,864,480.98		34,864,480.98	25,033,733.73		25,033,733.73
辅房改造	892,557.25		892,557.25			
合计	35,757,038.23		35,757,038.23	25,033,733.73		25,033,733.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翻建综合楼	4100 万	25,033,733.73	11,112,247.25			34,864,480.98
辅房改造	280 万		892,557.25			892,557.25
合计		25,033,733.73	12,004,804.50			35,757,038.2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翻建综合楼	85.03	正常				自筹
辅房改造	31.87	正常				自筹
合计						

（3）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527,321.55	2,183,155.70	40,710,477.25
2、本年增加金额		1,498,273.55	1,498,273.5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8,527,321.55	3,681,429.25	42,208,750.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752,215.75	1,303,607.93	4,055,823.68
2、本年增加金额	770,546.40	625,320.09	1,395,866.49
计提	770,546.40	625,320.09	1,395,866.4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522,762.15	1,928,928.02	5,451,690.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004,559.40	1,752,501.23	36,757,060.63
2、年初账面价值	35,775,105.80	879,547.77	36,654,653.57

注：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54,903.38	788,235.51	5,223,468.32	783,520.25
固定资产折旧	19,915,942.54	2,987,391.37	21,815,803.66	3,272,370.55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865,292.27	129,793.84	504,110.60	75,616.59
合计	26,036,138.19	3,905,420.72	27,543,382.58	4,131,507.3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年末数	年初数
设备	预付款	909,900.00	891,077.08
土地	购地定金	10,520,000.00	
合　　计		11,429,900.00	891,077.08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9,6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19,600,000.00	40,0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3,584,936.65	71,052,970.63
应付设备款	532,117.80	936,067.00
应付工程款	695,173.50	200,000.00
应付服务费	972,000.00	972,000.00
合计	65,784,227.95	73,161,037.6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尚未结算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172,000.00	尚未结算
无锡市蓝力机床有限公司	84,800.00	尚未结算
陕西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66,945.68	尚未结算
无锡佳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67,345.68	

1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货款	230,149.25	297,404.80
合计	230,149.25	297,404.8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博耳（上海）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12,538.00	尾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60,079.86	83,455,946.16	82,342,365.13	13,173,66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924.00	8,731,980.28	8,705,753.28	721,151.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2,755,003.86	92,187,926.44	91,048,118.41	13,894,811.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5,005.32	70,901,166.97	70,507,590.91	9,828,581.38
2、职工福利费		4,692,895.74	4,692,895.74	
3、社会保险费	294,185.00	3,743,590.82	3,737,296.82	300,47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477.00	2,767,290.22	2,754,614.22	221,153.00
工伤保险费	37,063.00	470,792.96	469,394.96	38,461.00
生育保险费	20,848.00	171,008.64	179,837.64	12,019.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27,797.00	334,499.00	333,450.00	28,846.00
4、住房公积金		1,609,826.00	1,609,8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0,889.54	2,508,466.63	1,794,755.66	3,044,600.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60,079.86	83,455,946.16	82,342,365.13	13,173,660.89

注：本公司本期为部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了职工宿舍，属于非货币性福利，按房屋出租价格作为非货币性福利的计算依据，本期共计发生69,300.00元。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8,596.00	8,135,883.72	8,111,405.72	673,074.00
2、失业保险费	46,328.00	596,096.56	594,347.56	48,077.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4,924.00	8,731,980.28	8,705,753.28	721,151.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缴费工资的28%、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468,638.19	578,27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79.98	101,598.38
教育费附加	110,160.50	47,68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039.49	24,888.12
企业所得税	866,787.58	291,599.14
房产税	223,316.72	193,130.96
土地使用税	123,003.15	123,003.15
印花税	7,168.20	4,975.60
防洪保安基金	14,933.68	10,365.74
个人所得税	15,148.34	10,873.75
合　计	4,113,075.83	1,386,396.00

17、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340.00	30,611.11
合计	34,340.00	30,611.11

18、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市扶持奖励	3,753,000.00	3,753,000.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物业费		31,987.00
培训费		10,500.00
合　计	3,753,000.00	3,795,487.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市扶持奖励	3,753,000.00	注
合计	3,753,000.00	

注：2012年4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11】76号文《市政府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发改【2011】25号、惠财产业【2011】79号文《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奖励办法》，本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和堰桥街道给予的上市扶持奖励 375.30 万元。按文件规定，若未能上市，将归还此款项。

1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注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联容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35万元，用于资助“新型高防护等级可视隔离开关”项目，项目合同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股本

（1）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00			57,700,000.00	51.93%
赵敏海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
高岩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
沈　华	8,800,000.00			8,800,000.00	7.9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8.10%
苏　阳	2,110,000.00			2,110,000.00	1.90%
余　旭	1,200,000.00			1,200,000.00	1.08%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冯伟祖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45%
杜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陈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合 计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1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00			57,700,000.00	51.93%
赵敏海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
高岩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
沈 华	8,800,000.00			8,800,000.00	7.9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8.10%
苏 阳	2,110,000.00			2,110,000.00	1.90%
余 旭	1,200,000.00			1,200,000.00	1.08%
冯伟祖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45%
杜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陈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合 计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100%

（3）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00			57,700,000.00	51.93%
赵敏海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
高岩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
沈 华	8,800,000.00			8,800,000.00	7.9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8.10%
苏 阳	2,110,000.00			2,110,000.00	1.90%
余 旭	1,200,000.00			1,200,000.00	1.08%
冯伟祖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45%
杜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陈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合　计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100%

21、资本公积

（1）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760,000.00			2,760,0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760,000.00			2,760,000.00
合　计	21,650,000.00			21,650,000.00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760,000.00			2,760,0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760,000.00			2,760,000.00
合　计	21,650,000.00			21,650,000.00

（3）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760,000.00			2,760,0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760,000.00			2,760,000.00
合　计	21,650,000.00			21,650,000.00

22、盈余公积

（1）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124,892.69	6,395,318.89		38,520,211.58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32,124,892.69	6,395,318.89		38,520,211.58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354,672.09	6,770,220.60		32,124,892.69
合　　计	25,354,672.09	6,770,220.60		32,124,892.69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458,149.92	6,896,522.17		25,354,672.09
合　　计	18,458,149.92	6,896,522.17		25,354,672.0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512,874.24	166,532,520.95	143,249,288.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1,674.46	67,750,573.89	70,179,354.8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5,318.89	6,770,220.60	6,896,522.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99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6,999,229.81	227,512,874.24	166,532,520.95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红决议：以总股本 11,11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 39,999,600.00 元。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阳及无锡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分配，其应得股利由股东赵汉新享有。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6,166,050.27	380,400,132.50	357,669,587.91
其他业务收入	18,373,133.89	17,416,288.75	18,314,029.78
营业收入合计	**394,539,184.16**	**397,816,421.25**	**375,983,617.69**
主营业务成本	222,042,529.12	220,843,065.90	206,920,786.94
其他业务成本	10,599,264.26	10,292,588.51	7,596,320.32
营业成本合计	**232,641,793.38**	**231,135,654.41**	**214,517,107.26**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7,005.00	11,380.00	12,38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8,897.14	2,340,472.86	2,118,231.45
教育费附加	1,122,384.48	1,003,058.16	907,81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256.33	668,734.12	605,209.01
合　计	4,496,542.95	4,023,645.14	3,643,643.15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5,742,307.00	6,003,408.55	5,264,862.00
运输费	3,447,136.84	3,820,050.69	3,836,534.09
差旅费	2,235,868.29	2,207,344.43	1,719,118.75
业务招待费	1,895,174.98	2,264,034.43	2,486,839.70
修理费	379,911.61	639,292.22	1,341,254.36
保险费	517,903.20	500,993.73	364,048.53
广告宣传费	244,135.84	936,464.61	740,525.33
办公费	311,330.03	324,829.29	410,570.58
出口费	640,232.05	888,323.43	822,611.92
会务费	66,000.00	235,800.00	173,000.00
其他	860,101.62	950,554.16	806,150.36
合　计	16,340,101.46	18,771,095.54	17,965,515.62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福利费	19,790,377.80	20,242,544.30	17,057,214.73
社保费及公积金	2,540,523.30	3,011,613.51	2,492,383.73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508,466.63	2,498,218.60	2,040,410.71
技术开发费	21,592,236.05	20,314,764.37	19,583,874.78
折旧	3,710,738.79	2,819,900.45	2,120,915.69
无形资产摊销	770,546.40	770,546.40	748,573.08
办公费	2,285,765.60	2,182,436.63	2,542,738.3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68,932.41	1,269,326.37	947,239.60
修理费装修费	965,579.15	531,304.63	505,398.09
差旅费	1,857,118.70	1,393,409.09	1,219,321.29
业务招待费	1,541,237.08	1,937,995.42	1,468,133.30
税金	1,795,193.10	2,140,615.39	1,865,841.89
咨询顾问中介服务费	407,931.48	569,094.14	1,313,614.16
其他	2,362,856.89	1,759,248.80	2,098,618.02
合　计	63,397,503.38	61,441,018.10	56,004,277.43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080,310.24	1,143,322.17	1,204,277.80
减：利息收入	1,817,972.05	1,479,354.78	1,008,954.1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896,071.83	769,308.82	593,210.7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3,636.57	81,968.44	85,386.20
合　计	-1,560,097.07	515,244.65	873,920.56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76,967.25	112,222.55	-306,985.30
存货跌价损失		145,532.19	
合　计	176,967.25	257,754.74	-306,985.30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3,402.87	323,402.87	89,202.53	89,20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3,402.87	323,402.87	89,202.53	89,202.5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702,500.00	1,702,500.00	1,374,000.00	1,374,000.00	4,348,502.19	4,348,502.19
房租收入			158,000.00	15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服务费技术费收入			152,852.65	152,852.65	19,787.38	19,787.38
无需支付款项			440.04	440.04	8,686.87	8,686.87
其他	97,010.25	97,010.25			582.91	582.91
合 计	1,799,510.25	1,799,510.25	2,008,695.56	2,008,695.56	4,684,761.88	4,684,761.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306,7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配套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186,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拨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明星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星级职工之家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拨款		59,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发展资金		3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研制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专项拨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明星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及配套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16,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10,602.19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02,500.00	1,374,000.00	4,348,502.19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012.32	87,012.32	196,551.85	196,551.85	707,346.12	707,34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012.32	87,012.32	196,551.85	196,551.85	707,346.12	707,346.12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54,000.00	1,154,000.00
防洪保安基金、垃圾费等	210,722.13		211,906.10		378,555.09	
滞纳金	5,365.53	5,365.53	124,032.97	124,032.97		
其他	385,401.32	385,401.32	401,719.86	401,719.86	36,806.60	36,806.60
合 计	718,501.30	507,779.17	1,054,210.78	842,304.68	2,276,707.81	1,898,152.72

3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881,951.59	11,623,434.87	12,003,866.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6,086.67	179,192.98	485,226.04
合　计	11,108,038.26	11,802,627.85	12,489,092.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80,127,381.76	82,626,493.45	85,694,193.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19,107.26	12,393,974.02	12,854,12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73.72	31,896.91	40,234.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3,416.64	944,131.98	987,73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0,659.36	-1,567,375.06	-1,393,003.22
所得税费用	11,108,038.26	11,802,627.85	12,489,092.55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817,972.05	1,479,354.78	1,008,954.15
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55,000.00	158,000.00	218,000.00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702,500.00	1,374,000.00	4,337,900.00
收回代垫款和押金	469,564.57	157,667.00	
手续费、技术转让收入	49,159.23	152,852.65	19,787.38
收专项资金	350,000.00		
合　计	4,444,195.85	3,321,874.43	5,584,641.5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手续费	73,636.57	81,958.44	85,386.20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0,276,623.15	12,767,686.99	12,700,653.62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8,988,488.35	18,321,449.54	18,862,422.40
捐赠	30,000.00	120,000.00	1,154,000.00
支付其他	114,957.11	266,460.00	
合　计	29,483,705.18	31,557,554.97	32,802,462.22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019,343.50	70,823,865.60	73,205,10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967.25	257,754.74	-306,98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92,445.41	13,420,240.77	12,249,923.01
无形资产摊销	1,395,866.49	1,207,177.56	1,124,21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73,051.05	-126,851.02	618,14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6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95.59	1,396,570.84	1,548,49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86.67	179,192.98	485,22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3,826.27	-6,722,148.64	-11,765,80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9,945.92	624,514.83	16,978,699.50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5,641.76	-6,048,809.18	15,143,97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6,155.82	75,011,508.48	109,280,979.0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158,093,075.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7,858,281.45	158,093,075.17	103,237,419.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3,177.59	29,765,206.28	54,855,655.91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158,093,075.17
其中：库存现金	2,907.49	8,044.13	8,27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398,551.55	187,850,237.32	158,084,80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158,093,075.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7,177.99	6.4936	2,449,243.00
欧元	47,036.64	7.0952	333,734.37
日元	7,192,572.00	0.053875	387,499.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53,420.06	6.4936	9,437,928.50
欧元	673,622.13	7.0952	4,779,483.72
日元	5,368,175.37	0.053875	289,210.4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	51		购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份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赵汉新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7,700,000 股	51.93	51.93
赵敏海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股	18.00	18.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赵汉新持有其100%股权），于2010年12月6日注销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3.87%股权，2009年6月无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敏海出资80%，股东高岩敏出资10%，为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苏州宏宝电器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苏州市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苏阳控制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受监事陈靛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受高管陈建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受高管陈建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董事孙峰控制
上海康橙投资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控制
上海天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周文军重大影响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214,714.09	820,740.85	1,467,523.46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557,337.09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2万元	428.5万元	414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50万元以上	2	2	2
10～50万元	8	8	8
5～10万元	1	1	1

（3）为监事提供住房

2010年1月起，本公司与监事陈靛洁、夏宏伟签订了《住房使用协议》，本公司将中威国际公寓房免费提供给陈靛洁、夏宏伟居住，房屋的产权属于本公司，陈靛洁、夏宏伟只有居住权，并且不得对外出租或出借，如果离职、消极怠工或有重大失职问题受到处分甚至辞退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随时收回其使用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637,925.68	548,098.20	932,831.41
合　计	637,925.68	548,098.20	932,831.41

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于2011年度内授予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入股权利，构成一项股份支付：2011年1月，股东赵汉新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旭（公司高管）50万股，转让给冯伟祖（公司高管）100万股；2011年3月，股东赵汉新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杜建平（公司高管）40万股，转让给陈建平（公司高管）4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50元。上述四人均为公司高管，因此转让给他们的价格较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0年7月的入股价格低1.2元/股。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交

易安排系以获取该等授予对象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目的，并且使该等授予对象通过该次交易安排所可获取的经济利益与未来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直接相关，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一项股份支付交易。该 1.2 元的差额代表了股份支付中授予各授予对象的权益工具于授予日（2011 年 1 月）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于 201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76 万元（230 万股*1.2 元），计入 2011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2011 年度的资本公积 276 万元。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60,000.00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760,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60,000.00

（2）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760,000.00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按经营分部进行业务管理，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488,883.91	100	4,377,603.77	5.31	78,111,28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2,488,883.91	100	4,377,603.77	5.31	78,111,280.1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219,201.16	100	4,369,686.72	5.31	77,849,51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2,219,201.16	100	4,369,686.72	5.31	77,849,514.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579,236.03	98.90	4,078,961.81
1至2年	780,909.88	0.95	234,272.96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28,738.00	0.16	64,369.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82,488,883.91	100	4,377,603.77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7,917.05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5,018,998.4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750,949.92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061.00	100	14,953.05	5.00	284,107.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061.00	100	14,953.05	5.00	284,107.95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151.51	100.00	32,707.57	5.00	621,443.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4,151.51	100.00	32,707.57	5.00	621,443.9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061.00	100	14,953.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99,061.00	100	14,953.05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7,754.52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3,824.00	363,126.37
代垫款	285,237.00	291,025.14
合计	299,061.00	654,151.5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社保金个人承担部分	押金	222,544.00	1年以内	74.41	11,127.20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押金	62,693.00	1年以内	20.96	3,134.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型墙体押金	押金	11,520.00	1年以内	3.86	576.00
散装水泥押金	押金	2,304.00	1年以内	0.77	115.20
合计	—	299,061.00	—	100	14,953.05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合计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7,651,152.90			7,651,152.90		
合计	7,651,152.90			7,651,152.9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8,736,904.26	330,902,279.47	310,824,172.60
其他业务收入	21,283,347.93	21,917,939.88	23,777,906.11
营业收入合计	350,020,252.19	352,820,219.35	334,602,078.71
主营业务成本	197,246,794.45	193,613,303.35	182,386,862.21
其他业务成本	12,152,410.24	13,159,957.85	11,201,476.77
营业成本合计	209,399,204.69	206,773,261.20	193,588,338.98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1,53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012.32	126,851.02	-618,14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500.00	1,374,000.00	4,348,50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56.60	-334,460.14	-953,01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69.78
小　　计	1,291,731.08	1,166,390.88	2,786,609.16
所得税影响额	198,259.67	198,658.64	417,99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7.34	-15,354.62	942.58
合　　计	1,098,218.75	983,086.86	2,367,675.2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5.49%	0.59	0.59
	2014 年度	18.92%	0.61	0.61
	2013 年度	21.60%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5.23%	0.58	0.58
	2014 年度	18.65%	0.60	0.60
	2013 年度	20.87%	0.61	0.6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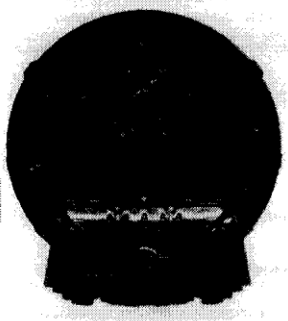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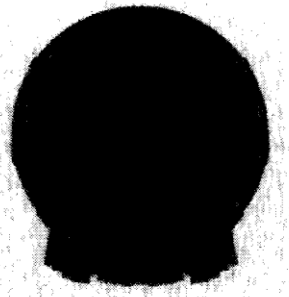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键入文字]

王春生

[键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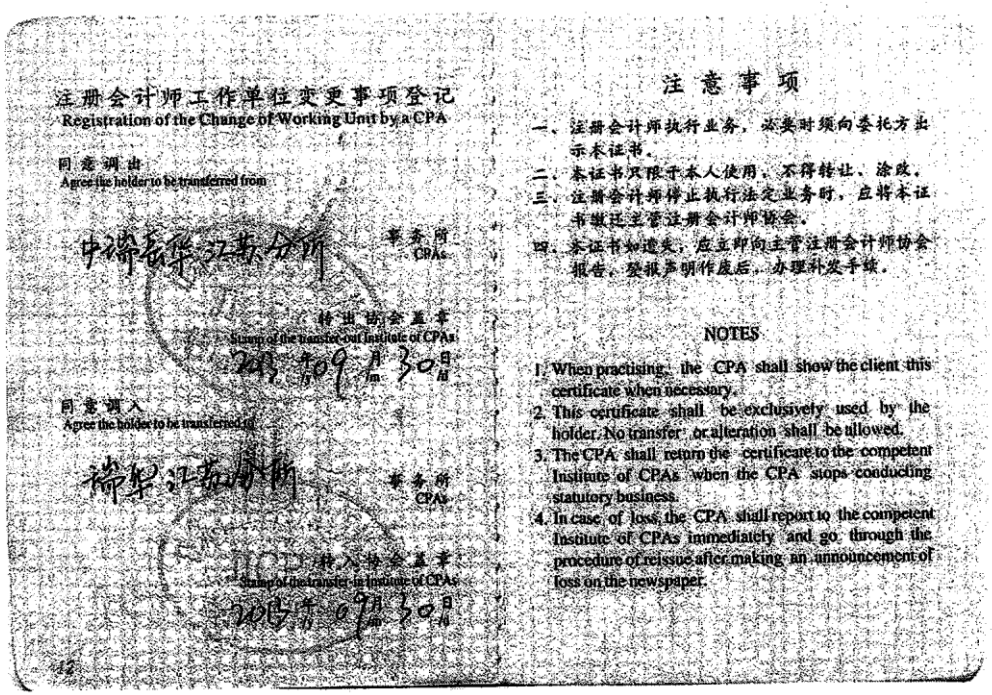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30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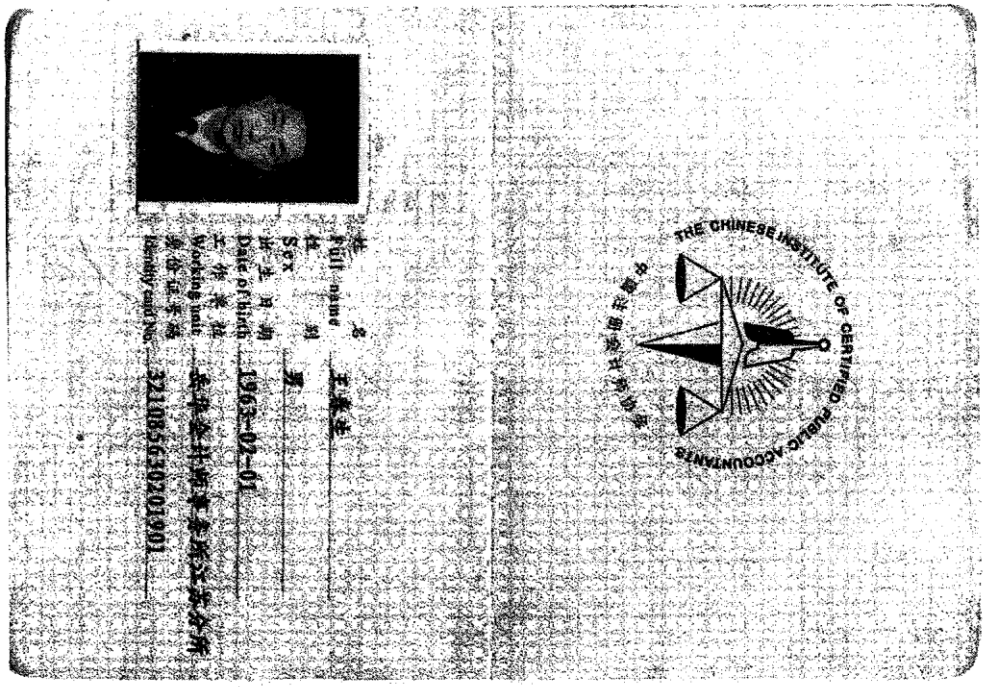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春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056302039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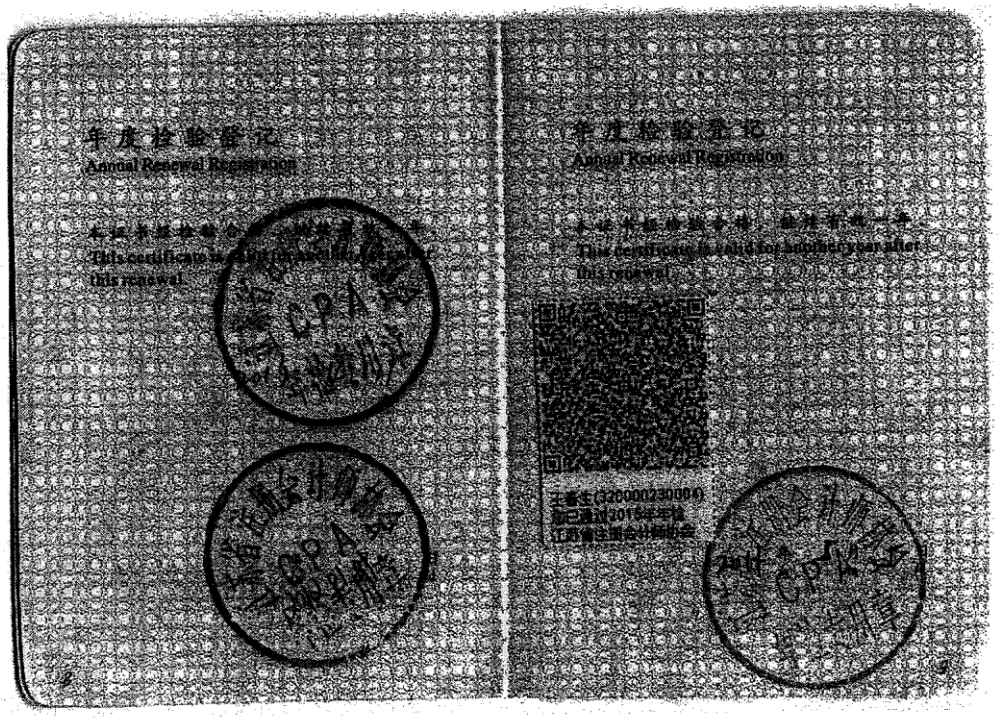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Yr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春生(320000230004)
已通过201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 Y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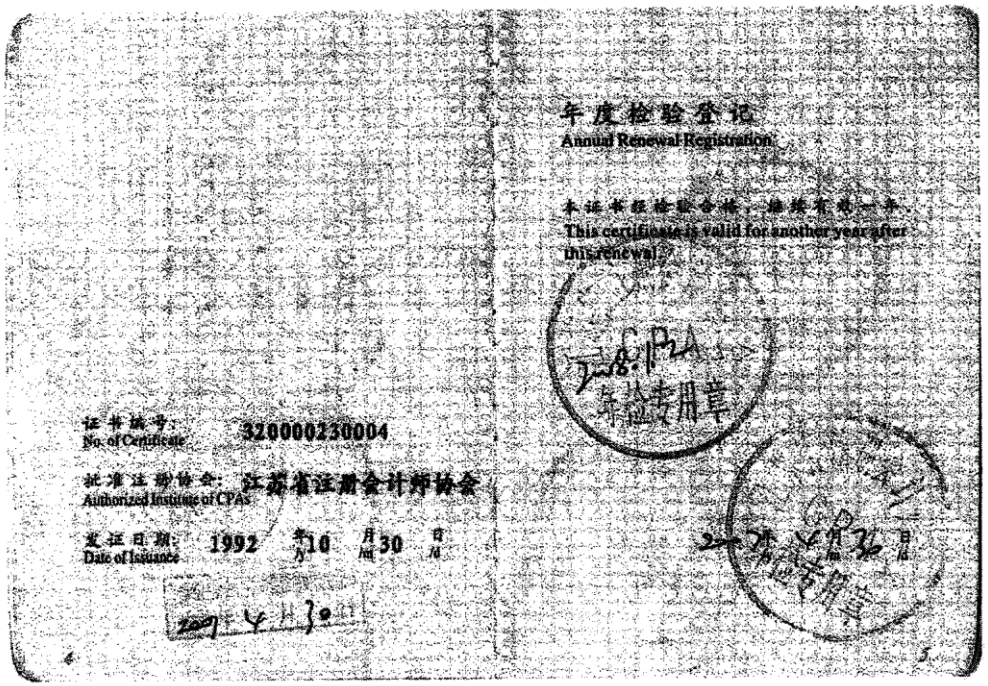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200002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2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Yr

年检专用章

2009年4月26日

[键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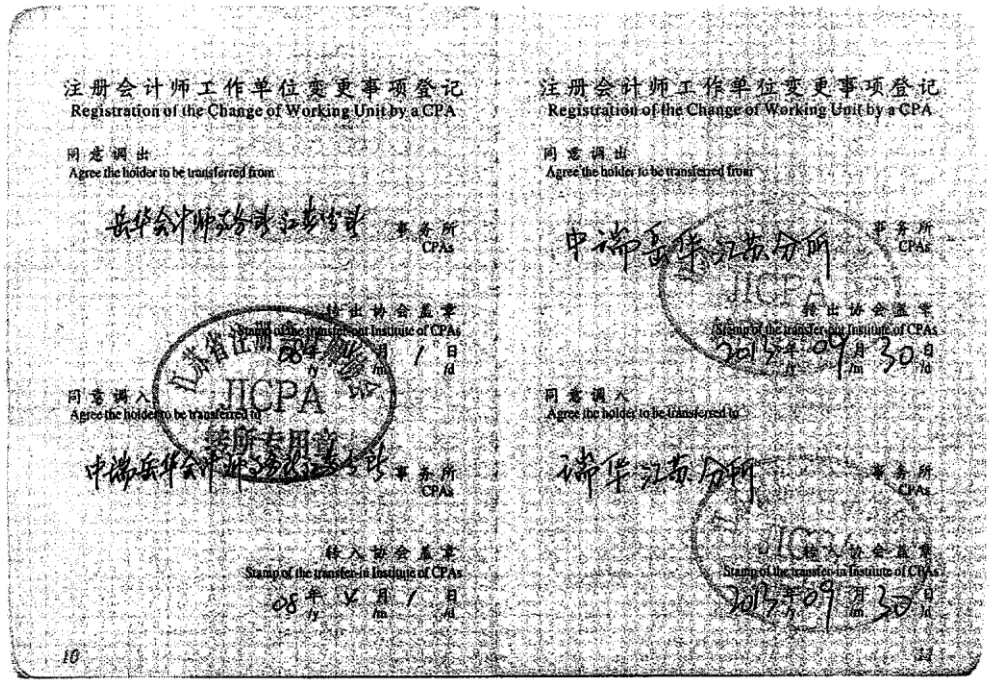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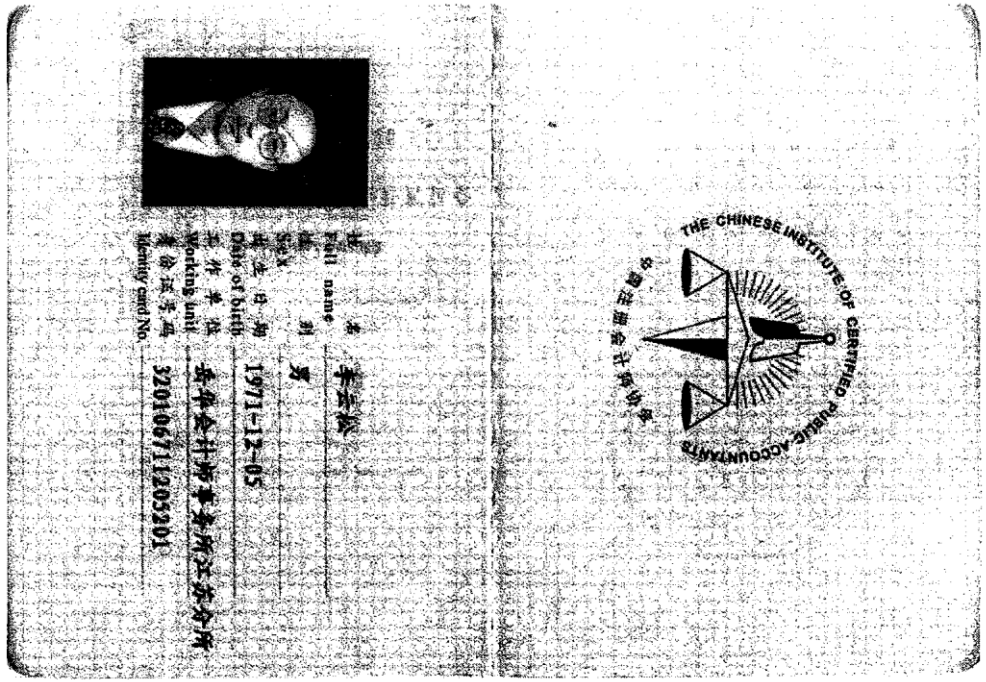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12052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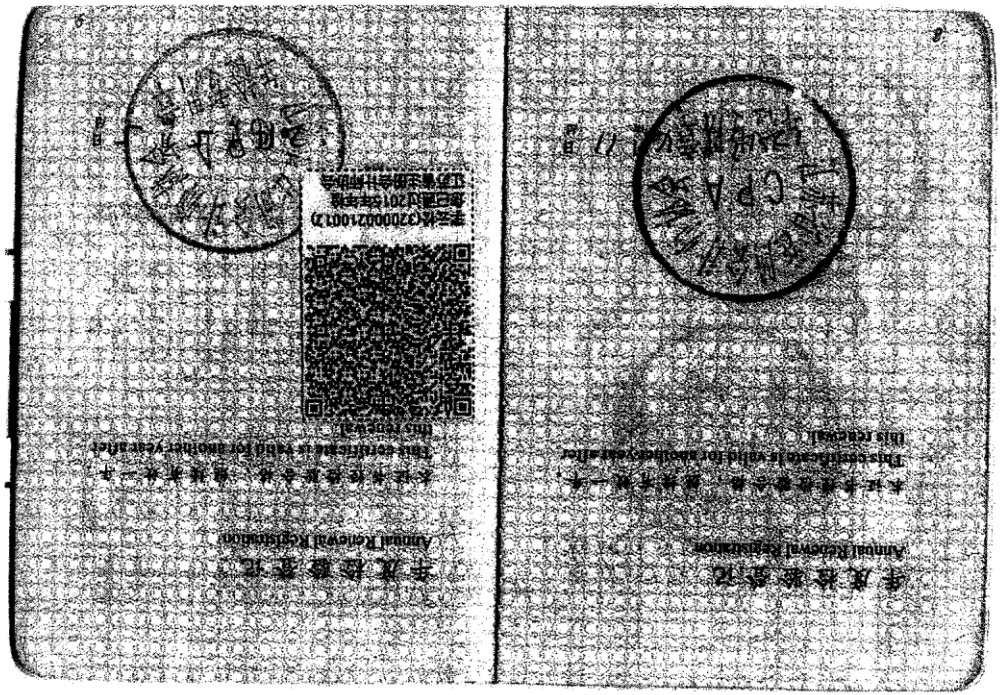

8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键入文字]

李云松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32040001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32040001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宏泰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6,681,618.23	225,401,45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3,510,351.03	35,423,523.43
应收账款	六、3	93,197,623.81	90,692,377.55
预付款项	六、4	2,404,454.21	1,618,182.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53,548.42	312,607.95
存货	六、6	63,935,689.89	67,887,24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0,083,285.59	421,335,39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72,529,401.99	71,941,829.14
在建工程	六、8	37,876,018.23	35,757,038.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9	90,594,451.92	36,757,06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3,750,107.36	3,905,42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249,200.00	11,42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99,179.50**	**159,791,248.72**
资产总计		**575,082,465.09**	**581,126,645.75**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9,600,000.00	1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48,691,180.95	65,784,227.95
预收款项	六、14	592,923.02	230,149.2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648,378.98	13,894,811.89
应交税费	六、16	4,290,931.54	4,113,075.83
应付利息	六、17	23,350.00	34,34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8	4,005,609.16	3,75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852,373.65**	**107,409,60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19	350,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87,202,373.65**	**107,759,604.9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1	21,650,000.00	21,6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38,520,211.58	38,520,21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301,117,745.88	286,999,22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397,957.46	458,279,441.39
少数股东权益		15,482,133.98	15,087,599.44
股东权益合计		**487,880,091.44**	**473,367,040.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082,465.09**	**581,126,645.75**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24	**84,365,637.96**	**95,940,521.5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84,365,637.96	95,940,521.53
二、营业总成本		**67,719,079.61**	**80,445,933.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48,493,516.42	57,700,66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958,661.25	1,011,510.36
销售费用	六、26	3,723,505.72	4,126,313.09
管理费用	六、27	14,649,431.36	15,825,616.11
财务费用	六、28	-214,515.21	794,781.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108,480.07	987,05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6,558.35**	**15,494,587.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487,323.06	945,28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0	91,652.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112,475.15	113,89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1	9,844.74	5,57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1,406.26**	**16,325,971.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2,508,355.65	2,529,60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3,050.61**	**13,796,36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8,516.07	14,017,484.37
少数股东损益		394,534.54	-221,114.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13,050.61**	**13,796,36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8,516.07**	**14,017,48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534.54**	**-221,114.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30,157.79	89,253,78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848,806.84	1,382,3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78,964.63**	**90,636,14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3,515.87	39,020,67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9,979.02	24,327,64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2,119.39	7,884,56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5,348,013.43	7,483,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93,627.71**	**78,716,2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336.92**	**11,919,86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790.00	1,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90.00**	**1,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14,944.70	5,409,69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4,944.70**	**5,409,6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5,154.70**	**-5,408,31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81.67	265,55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81.67**	**30,765,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81.67**	**-21,265,5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41.36	-175,66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9,840.81**	**-14,929,66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1,618.23**	**172,928,619.39**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86,999,229.81	15,087,599.44	473,367,040.83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7,512,874.24	13,419,930.40	405,817,69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86,999,229.81	15,087,599.44	473,367,040.83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7,512,874.24	13,419,930.40	405,817,69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8,516.07	394,534.54	14,513,050.61								14,017,484.37	-221,114.77	13,796,36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8,516.07	394,534.54	14,513,050.61								14,017,484.37	-221,114.77	13,796,369.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301,117,745.88	15,482,133.98	487,880,091.44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41,530,358.61	13,198,815.63	419,614,066.93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330,936.67	220,183,41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96,199.83	31,346,687.48
应收账款	十四、1	83,384,958.74	78,111,280.14
预付款项		1,317,784.86	962,178.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25,048.42	284,107.95
存货		52,970,604.61	57,881,21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725,533.13**	**388,768,88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651,152.90	7,651,152.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06,441.52	69,768,380.46
在建工程		37,876,018.23	35,757,038.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594,451.92	36,757,06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3,961.32	3,646,27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200.00	11,42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91,225.89**	**165,009,807.11**
资产总计		**547,116,759.02**	**553,778,691.02**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0,000.00	1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164,487.65	62,894,600.78
预收款项		424,325.88	187,264.00
应付职工薪酬		9,264,368.03	13,525,447.89
应交税费		3,778,811.16	2,821,522.41
应付利息		23,350.00	34,34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71,447.84	3,75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26,790.56**	**102,816,17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026,790.56**	**102,816,175.08**
股东权益：			
股本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650,000.00	21,6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20,211.58	38,520,21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809,756.88	279,682,304.36
股东权益合计		**464,089,968.46**	**450,962,51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116,759.02**	**553,778,691.02**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5,369,716.38**	**90,239,247.6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4,845,432.29	55,067,46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776.62	960,825.05
销售费用		2,249,205.31	2,885,351.60
管理费用		12,298,109.92	13,858,342.58
财务费用		-211,520.23	796,391.78
资产减值损失		245,440.38	1,238,04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9,272.09**	**15,432,826.93**
加：营业外收入		481,385.44	931,93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714.85	
减：营业外支出		112,475.15	113,89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44.74	5,57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8,182.38**	**16,250,859.79**
减：所得税费用		2,320,729.86	2,565,08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7,452.52**	**13,685,778.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27,452.52**	**13,685,778.87**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赵新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13,242.71	77,766,36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32.55	1,365,2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58,175.26**	**79,131,56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1,403.51	34,518,36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4,508.57	21,448,04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7,460.39	6,815,56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941.78	6,609,6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8,314.25**	**69,391,66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861.01**	**9,739,90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790.00	1,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90.00**	**1,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72,102.06	5,385,27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2,102.06**	**5,385,2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2,312.06**	**-5,383,89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81.67	265,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81.67**	**30,765,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81.67**	**-21,265,5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41.36	-175,66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52,474.08	-17,085,21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83,410.75	184,788,8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30,936.67**	**167,703,615.54**

载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illegible]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79,682,304.36	**450,962,515.94**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2,124,434.36	**387,009,32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79,682,304.36	**450,962,515.94**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22,124,434.36	**387,009,32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27,452.52	**13,127,452.52**								13,685,778.87	**13,685,77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27,452.52	**13,127,452.52**								13,685,778.87	**13,685,778.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8,520,211.58		292,809,756.88	**464,089,968.46**	111,110,000.00	21,650,000.00				32,124,892.69		235,810,213.23	**400,695,105.92**

我于第12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赵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容”），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6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研究开发支出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和本附注四、17“无形资产”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

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

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

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5	3.17-9.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 他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公司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2年控股股东向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授予对象"）低价转让公司股份，股份支付金额按照同期风险投资机构对本公司的入股价格和该等授予对象的实际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将该费用一次性计入授予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内销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或领用后发出领用通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并开具销售发票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②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

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①本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②厦门联容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4%计缴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②厦门联容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0年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厦门联容于 200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 年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厦门联容也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3 月，上期指 2015 年 1-3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1.88	2,907.49
银行存款	186,677,616.35	225,398,551.55
合计	186,681,618.23	225,401,459.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510,351.03	35,423,523.43
合　计	23,510,351.03	35,423,523.43

（2）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70,743.36	
合计	60,270,743.3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401,348.45	100.00	5,203,724.64	5.29	93,197,62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8,401,348.45	100.00	5,203,724.64	5.29	93,197,623.8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789,776.88	100.00	5,097,399.33	5.32	90,692,37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5,789,776.88	100.00	5,097,399.33	5.32	90,692,377.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537,313.29	99.12	4,876,865.67
1至2年	693,750.56	0.71	208,125.17
2至3年	103,101.60	0.10	51,550.80
3至4年	67,183.00	0.07	67,183.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8,401,348.45	100	5,203,724.64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325.31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7,011,288.2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850,564.41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4,454.21	100.00	1,618,182.0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合　计	2,404,454.21	100.00	1,618,182.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5,990.8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91%。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207.23	100.00	159,658.81	31.11	353,54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3,207.23	100.00	159,658.81	31.11	353,548.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112.00	100.00	157,504.05	33.50	312,60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0,112.00	100.00	157,504.05	33.50	312,607.9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156.23	72.52	18,607.8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41,051.00	27.48	141,051.00
合计	513,207.23	100.00	159,658.81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54.76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74,875.00	184,911.00
代垫款	278,332.23	285,201.00
保证金	60,000.00	
合计	513,207.23	470,112.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内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金个人承担部分	代垫款	222,544.00	1年以内	42.15	10,814.7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41,051.00	5年以上	27.48	141,051.00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代垫款	62,693.00	1年以内	12.09	3,101.90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74	2,500.00
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3.90	1,000.00
合计	—	496,288.00	—	95.36	158,467.61

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23,538.50		25,023,538.50
包装物	525,657.44		525,657.44
委托加工物资	1,353,538.43		1,353,538.43
在产品	4,898,942.88		4,898,942.88
产成品	32,134,012.64		32,134,012.64
合　计	63,935,689.89		63,935,689.89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89,511.73		27,689,511.73
包装物	550,341.82		550,341.82
委托加工物资	1,675,062.79		1,675,062.79
在产品	4,737,688.07		4,737,688.07
产成品	33,234,642.63		33,234,642.63
合　计	67,887,247.04		67,887,247.04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952,460.93	103,654,175.57	20,304,505.54	9,355,936.59	1,296,078.44	185,563,157.07
2、本年增加金额	623,000.00	1,083,333.33	2,139,246.12	160,416.47		4,005,995.92
（1）购置	623,000.00	1,083,333.33	2,139,246.12	160,416.47		4,005,995.92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28,400.00	2,071,473.84			2,299,873.84
处置或报废		228,400.00	2,071,473.84			2,299,873.84
4、期末余额	51,575,460.93	104,509,108.90	20,372,277.82	9,516,353.06	1,296,078.44	187,269,279.1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762,537.46	69,502,859.14	13,596,712.63	6,589,358.79	1,169,859.91	113,621,327.93
2、本年增加金额	504,852.59	1,861,637.50	630,057.62	300,260.78	9,472.89	3,306,281.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计提	504,852.59	1,861,637.50	630,057.62	300,260.78	9,472.89	3,306,281.38
3、本年减少金额		219,832.00	1,967,900.15			2,187,732.15
处置或报废		219,832.00	1,967,900.15			2,187,732.15
4、期末余额	23,267,390.05	71,144,664.64	12,258,870.10	6,889,619.57	1,179,332.80	114,739,877.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08,070.88	33,364,444.26	8,113,407.72	2,626,733.49	116,745.64	72,529,401.99
2、年初账面价值	28,189,923.47	34,151,316.43	6,707,792.91	2,766,577.80	126,218.53	71,941,829.1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2,320.44	南墙辅房（479.18 平方）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南墙辅房（479.18 平米）	无规划，出租	82,320.44
东辅房（114.39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17,603.07
西围墙辅房（561.69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64,400.74
门卫室（75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14,347.28
辅房（404.48 平方）	无规划，正常使用	63,754.17
合　计		247,649.12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翻建综合楼	36,483,460.98		36,483,460.98	34,864,480.98		34,864,480.98
辅房改造	1,392,557.25		1,392,557.25	892,557.25		892,557.25
合计	37,876,018.23		37,876,018.23	35,757,038.23		35,757,038.2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翻建综合楼	4100 万	34,864,480.98	1,618,980.00			36,483,460.98
辅房改造	280 万	892,557.25	500,000.00			1,392,557.25
合计		35,757,038.23	2,118,980.00			37,876,018.2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翻建综合楼	88.98	正常				自筹
辅房改造	49.73	正常				自筹
合计						

（3）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527,321.55	3,681,429.25	42,208,750.80
2、本年增加金额	54,254,095.50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2,781,417.05	3,681,429.25	96,462,846.3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522,762.15	1,928,928.02	5,451,690.17
2、本年增加金额	283,060.09	133,644.12	416,704.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计提	283,060.09	133,644.12	416,704.21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05,822.24	2,062,572.14	5,868,394.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975,594.81	1,618,857.11	90,594,451.92
2、年初账面价值	35,004,559.40	1,752,501.23	36,757,060.63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3,383.45	804,507.51	5,254,903.38	788,235.51
固定资产折旧	19,455,078.33	2,918,261.75	19,915,942.54	2,987,391.37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182,254.00	27,338.10	865,292.27	129,793.84
合计	25,000,715.78	3,750,107.36	26,036,138.19	3,905,420.7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年初数
设备	预付款	249,200.00	909,900.00
土地	购地定金		10,520,000.00
合　　计		249,200.00	11,429,900.00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9,600,000.00	19,600,000.00
合　计	19,600,000.00	19,6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7,171,810.29	63,584,936.65
应付设备款	398,640.66	532,117.80
应付工程款	148,730.00	695,173.50
应付服务费	972,000.00	972,000.00
合计	48,691,180.95	65,784,227.9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尚未结算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172,000.00	尚未结算
陕西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71,545.68	尚未结算
苏州双华科技有限公司	58,832.46	尚未结算
无锡佳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45,978.14	

1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货款	592,923.02	230,149.25
合计	592,923.02	230,149.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水长城精益电器有限公司	2,256.00	尾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73,660.89	19,893,611.85	24,133,616.76	8,933,65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151.00	2,245,434.44	2,251,862.44	714,723.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3,894,811.89	22,139,046.29	26,385,479.20	9,648,378.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8,581.38	16,944,131.15	21,187,427.61	5,585,284.92
2、职工福利费		973,314.78	973,314.78	-
3、社会保险费	300,479.00	964,717.30	967,394.30	297,80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153.00	713,494.34	715,465.34	219,182.00
工伤保险费	38,461.00	120,915.04	121,257.04	38,119.00
生育保险费	12,019.00	43,898.92	44,005.92	11,912.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28,846.00	86,409.00	86,666.00	28,589.00
4、住房公积金		405,796.00	405,7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4,600.51	605,652.62	599,684.07	3,050,569.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73,660.89	19,893,611.85	24,133,616.76	8,933,655.98

注：本公司本期为部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了职工宿舍，属于非货币性福利，按房屋出租价格作为非货币性福利的计算依据，本期共计发生 27,150.00 元。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3,074.00	2,091,915.04	2,097,914.04	667,075.00
2、失业保险费	48,077.00	153,519.40	153,948.40	47,648.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1,151.00	2,245,434.44	2,251,862.44	714,723.00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585,231.16	2,468,63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43.53	229,879.98
教育费附加	104,393.66	110,16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51.72	54,039.49
企业所得税	833,201.74	866,787.58
房产税	272,163.24	223,316.72
土地使用税	173,076.15	123,003.15
印花税	7,881.00	7,168.20
防洪保安基金		14,933.68
个人所得税	14,389.34	15,148.34
合　计	4,290,931.54	4,113,075.83

17、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350.00	34,340.00
合计	23,350.00	34,340.00

18、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上市扶持奖励	3,753,000.00	3,753,000.00
保险赔款	18,447.84	
软件开发费	80,000.00	
考察费	79,700.00	
办公经费	74,461.32	
合　计	4,005,609.16	3,753,0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市扶持奖励	3,753,000.00	注
合计	3,753,000.00	

注：2012 年 4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11】76 号文《市政府关于

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发改【2011】25号、惠财产业【2011】79号文《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奖励办法》，本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和堰桥街道给予的上市扶持奖励 375.30 万元。按文件规定，若未能上市，将归还此款项。

1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注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联容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35万元，用于资助"新型高防护等级可视隔离开关"项目，项目合同期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

20、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00			57,700,000.00	51.93%
赵敏海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
高岩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
沈　华	8,800,000.00			8,800,000.00	7.9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8.10%
苏　阳	2,110,000.00			2,110,000.00	1.90%
余　旭	1,200,000.00			1,200,000.00	1.08%
冯伟祖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45%
杜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陈建平	400,000.00			400,000.00	0.36%
合　计	111,110,000.00			111,110,000.00	1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8,890,000.00			18,89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890,000.00			18,890,000.00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760,000.00			2,760,0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760,000.00			2,760,000.00
合　计	21,650,000.00			21,650,000.00

2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520,211.58			38,520,211.58
合　　计	38,520,211.58			38,520,211.58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999,229.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3,716.0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172,945.88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312,527.17	93,472,411.16
其他业务收入	2,053,110.79	2,468,110.37
营业收入合计	**84,365,637.96**	**95,940,521.53**
主营业务成本	47,173,091.15	56,275,581.99
其他业务成本	1,320,425.27	1,425,079.80
营业成本合计	**48,493,516.42**	**57,700,661.79**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56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219.06	573,152.61
教育费附加	239,665.32	248,65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776.87	160,137.51
合　计	958,661.25	1,011,510.36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14,687.00	1,590,391.00
运输费	542,885.08	804,764.59
差旅费	290,834.67	234,493.90
业务招待费	368,483.76	903,347.21
修理费	47,114.68	46,761.86
保险费	163,341.03	139,111.01
广告宣传费	59,581.20	69,360.91
办公费	147,590.45	110,926.69
出口费	128,859.39	76,723.50
其他	360,128.46	150,432.42
合　计	3,723,505.72	4,126,313.09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4,689,759.30	5,601,313.21
社保费及公积金	828,509.27	807,776.90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605,652.62	587,277.49
技术开发费	4,941,063.55	5,161,307.61
折旧	891,708.17	1,036,293.25
无形资产摊销	283,060.09	192,636.60
办公费	433,978.07	594,786.7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40,139.51	288,389.90
修理费装修费	80,945.25	169,084.88
差旅费	236,431.10	529,524.4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57,930.51	111,036.21
税金	481,379.00	378,068.22
咨询顾问中介服务费	19,407.92	11,000.00
其他	559,467.00	357,120.70
合　计	14,649,431.36	15,825,616.11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791.67	265,944.45
减：利息收入	434,688.41	412,531.94
汇兑损益	-1,730.09	922,322.1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2,111.62	19,046.43
合　计	-214,515.21	794,781.12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8,480.07	801,885.35
存货跌价损失		185,165.88
合　计	108,480.07	987,051.23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652.47	91,652.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652.47	91,652.4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68,000.00	368,000.00	929,700.00	929,700.00
房租收入	25,000.00	25,000.00		
其他	2,670.59	2,670.59	15,583.26	15,583.26
合　计	487,323.06	487,323.06	945,283.26	945,283.2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306,7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20,000.00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48,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8,000.00	929,70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44.74	9,844.74	5,574.02	5,574.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44.74	9,844.74	5,574.02	5,574.02
防洪保安基金、垃圾费等	13,319.93		45,119.63	
滞纳金	1,095.37	1,095.37		
其他	88,215.11	88,215.11	63,205.84	63,205.84
合 计	112,475.15	99,155.22	113,899.49	68,779.86

3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53,042.29	2,667,702.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5,313.36	-138,100.28
合　计	2,508,355.65	2,529,602.0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21,406.26	16,325,97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3,210.94	2,448,895.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73.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08.03	74,532.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663.32	
所得税费用	2,508,355.65	2,529,602.00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4,688.41	412,531.94
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5,000.00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68,000.00	929,700.00
收回代垫款和押金		24,539.86
手续费、技术转让收入	21,118.43	
收专项资金		15,583.26
合　计	848,806.84	1,382,355.0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2,111.62	19,046.43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006,138.35	2,453,543.01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239,929.66	4,847,758.20
支付其他	79,833.80	163,037.74
合　计	5,348,013.43	7,483,385.38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13,050.61	13,796,36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480.07	987,05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6,281.38	3,590,303.40
无形资产摊销	416,704.21	320,72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1,807.73	5,574.0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以“－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711.58	-441,60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13.36	-138,10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1,557.15	4,611,42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49,828.77	2,766,19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08,782.48	-13,578,07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336.92	11,919,868.9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681,618.23	172,928,619.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5,401,459.04	187,858,28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9,840.81	-14,929,662.06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一、现金	186,681,618.23	172,928,619.39
其中：库存现金	4,001.88	32,33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677,616.35	172,896,27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77,616.35	172,928,619.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36,301.74	6.4612	4,757,392.80
欧元	353,290.91	7.3312	2,590,046.32
日元	1,626,610.00	0.05753	935,788.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6,552.35	6.4612	11,414,048.04
欧元	358,787.49	7.3312	2,630,342.83
日元	3,301,692.68	0.05753	189,946.3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	51		购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份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赵汉新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7,700,000 股	51.93	51.93
赵敏海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股	18.00	18.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赵汉新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3.87%股权，2009 年 6 月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敏海出资 80%，股东高岩敏出资 10%，为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苏州宏宝电器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苏州市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苏阳控制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受监事陈靛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受高管陈建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受高管陈建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董事孙峰控制
上海康橙投资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控制
上海天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孙峰重大影响
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周文军重大影响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64,073.82	469,565.88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96 万元	112.18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50 万元以上		
10～50 万元	4	2
5～10 万元	7	9

（3）为监事提供住房

2010 年 1 月起，本公司与监事陈靛洁、夏宏伟签订了《住房使用协议》，本公司将中威国际公寓房免费提供给陈靛洁、夏宏伟居住，房屋的产权属于本公司，陈靛洁、夏宏伟只有居住权，并且不得对外出租或出借，如果离职、消极怠工或有重大失职问题受到处分甚至辞退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随时收回其使用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449,892.05	637,925.68
合　计	449,892.05	637,925.68

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于 2011 年度内授予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入股权利，构成一项股份支付：2011 年 1 月，股东赵汉新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旭（公司高管）50 万股，转让给冯伟祖（公司高管）100 万股；2011 年 3 月，股东赵汉新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杜建平（公司高管）40 万股，转让给陈建平（公司高管）4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0 元。上述四人均为公司高管，因此转让给他们的价格较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0 年 7 月的入股价格低 1.2 元/股。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交易安排系以获取该等授予对象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目的，并且使该等授予对象通过该次交易安排所可获取的经济利益与未来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直接相关，故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一项股份支付交易。该 1.2 元的差额代表了股份支付中授予各授予对象的权益工具于授予日（2011 年 1 月）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于 201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76 万元（230 万股*1.2 元），计入 2011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2011 年度的资本公积 276 万元。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60,000.00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760,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60,000.00

（2）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760,000.00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按经营分部进行业务管理，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005,848.13	100	4,620,889.39	5.25	83,384,95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8,005,848.13	100	4,620,889.39	5.25	83,384,958.7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488,883.91	100	4,377,603.77	5.31	78,111,28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2,488,883.91	100	4,377,603.77	5.31	78,111,280.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360,816.62	99.26	4,368,040.84
1至2年	516,293.51	0.59	154,888.05
2至3年	61,555.00	0.07	30,777.5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3至4年	67,183.00	0.08	67,183.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88,005,848.13	100	4,620,889.39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243,285.62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7,011,288.2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850,564.41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156.23	100	17,107.81	5.00	325,04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2,156.23	100	17,107.81	5.00	325,048.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061.00	100	14,953.05	5.00	284,107.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061.00	100	14,953.05	5.00	284,107.95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156.23	100	17,107.8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42,156.23	100	17,107.81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54.76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3,824.00	13,824.00
代垫款	278,332.23	285,237.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342,156.23	299,061.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金个人承担部分	代垫款	216,294.23	1年以内	63.22	10,814.71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代垫款	62,038.00	1年以内	18.13	3,101.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4.61	2,500.00
新型墙体押金	押金	11,520.00	1年以内	3.37	576.00
散装水泥押金	押金	2,304.00	1年以内	0.67	115.20
合计	—	342,156.23	—	100	14,953.05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合计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7,651,152.9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7,651,152.90			7,651,152.90		
合计	7,651,152.90			7,651,152.9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744,005.36	87,201,693.22
其他业务收入	2,625,711.02	3,037,554.44
营业收入合计	75,369,716.38	90,239,247.66
主营业务成本	43,219,421.96	53,352,418.27
其他业务成本	1,626,010.33	1,715,041.87
营业成本合计	44,845,432.29	55,067,460.14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807.73	-5,57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00.00	929,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39.89	-47,62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88,167.84	876,503.4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额	58,225.17	131,47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3.02	5,560.65
合　　计	327,469.65	739,467.2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3.27%	0.13	0.13
	上期	3.5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3.19%	0.12	0.12
	上期	3.32%	0.12	0.1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编号:No.1 00161776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y 09 月/m 3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y 09 月/m 30 日/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春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56302019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8036388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y 注册会计师 CPA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春生(32000023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 CPA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2 年/y 10 月/m 30 日/d

2014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2

2017 年/y 4 月/m 30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云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1205201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云松(32000021001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4 月 4 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2040002号

00002016010018068455
报告文号：瑞华核字[2016]32040002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2040002 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新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宏泰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新宏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宏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宏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松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作为发起人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股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71045；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赵汉新。

本公司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财务部、营销部、技术部、工艺装备部、品质保障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七个管理部门和塑压事业部、电机事业部、开关事业部三个事业部：。

201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316）。

（1）新增股本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新增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份 1,111 万股，由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3,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变更后的股本的 10%，入股价格为每股 2.70 元。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为 11,111 万元。

（2）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2010 年 8 月，公司股东沈华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180 万股，其中转让给徐忠民 60 万股，转让给余旭 70 万股，转让给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0 元。

2011 年 1 月，公司股东赵汉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550 万股，其中转让给余旭 50 万股，转让给冯伟祖 1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股；转让给余旭、冯伟祖的价格为每股 1.50 元、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价格为每股 2.70 元。

2011 年 1 月，公司股东沈华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200 万股，其中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万股，转让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70 元。

2011 年 1 月，公司股东高岩敏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200 万股，其中转让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转让给蒋昶 85 万股，转让给王力川 55 万股，转让给钱小平 25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70 元。

2011 年 1 月，公司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苏阳 211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70 元。

2011 年 3 月，公司股东赵汉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80 万股，其中转让给杜建平 40 万股，转让给陈建平 4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50 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徐忠民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份转回给沈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1.6625 元。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40 万股份转让，其中 400 万股份转回给赵汉新；140 万股份转回给沈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3.088 元。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95 万股份转让，其中 60 万股份转回给沈华，35 万股份转回给高岩敏；转让价格为每股 3.088 元。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蒋昶将持有的公司 85 万股份转回给高岩敏；转让价格为每

股 3.088 元。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王力川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份转回给高岩敏；转让价格为每股 3.088 元。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钱小平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份转回给高岩敏；转让价格为每股 3.088 元。

下属子公司—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容”）原名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9 日由厦门市开元区宏联电器设备公司与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 53 万元。经过若干次股东转变和增资扩股，至 2004 年 6 月，股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吴建辉持有 49%股权，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2006 年 5 月，厦门联容注册资本增至 1,050 万元。2007 年 5 月，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转让给赵汉新。2009 年 2 月，赵汉新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转让给周宇清。2012 年 3 月，周宇清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目前厦门联容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51%、吴建辉持有 49%。厦门联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3691；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 号光业楼 5 楼西单元；法定代表人：赵汉新。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

（一）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

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约束本公司的所有人员，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个部门、各项经济业务、相关人员和岗位，并能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本公司在日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也不断完善，公司主要内部控制

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了公司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和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同时对公司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职责和义务、聘任和解聘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为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会计信息提供了合理保证。同时，公司为了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各项切实可行的财务控制制度。

5、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规范了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培训、迁调、离职等管理程序，明确了定额生产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和方法，保证了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6、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等规范了从物资采购、实物管理、产品交付到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行。

7、内部审计制度。为了加强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8、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相关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各项行政工作，如《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技术资料发放办法》等具体规定，

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设立时，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在决策和管理层方面，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本运用，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包括专业委员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为了保证“三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完全独立。

2、发展战略方面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于2009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证审核，并与2010年6月完成了ISO9001:2008升级审核工作，通过严格有效执行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持续改进、有效运行和公司确定的质量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4、人力资源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岗位工作人员入职要求和岗位职责》、《员工退休及返聘管理制度》、《干部工作要求》、《委外培训管理规定》与《教育培训管理程序》等包含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待遇及晋升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体系，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与晋级、提升和奖励机制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培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高管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他们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5、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网络信息系统和会计信息系统，公司从2008年起就开始使用金思维 ERP 系统。公司同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内部网站、个人邮箱等网络系统，网络覆盖了生产、车间、销售、财务、供应、库房、设备、技术等各个业务部门。

在信息制度规范化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包括《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ERP 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为规范公司计算机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网络资源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及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在采购政策，选择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采购订单处理、收货处理、退货处理、发票与收货单验证、应付账款的确认、供应商表现分析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

程序。

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能够保持在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单的要求，同时减少了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效进行。本报告期内，采购和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一系列控制环节，包括《生产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性外协流程》、《工艺变更管理规程》、《工时定额管理规定》、《产品交付管理规定》等，为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 质量管理方面

产品质量是公司市场生存的必要条件。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策划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内控程序。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质量管理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销售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定—基本规定（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在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与发货和发票开具控制、收款控制、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本报告期内，销售和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针对实际状况，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一系列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和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制度》，规定了日常采购物资或支出费用领用支票按预算报财务部审批，报账采取上级审签办法，预算内支出，由部门经理审签；预算外支出，均须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针对实物资产，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仓库抽查考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保养、维护及安全设施检查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对盘点中出现的差异进行及时的调查，对盘亏资产分析原因、查明责任、并随时完善相关制度。存货的实物保管只有由专职的仓库保管员进行控制。对一些特殊的存货，公司还采取一些必要的其他保护措施。对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使用、维护保养、报废处置、计提折旧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同时，加强财产所有权证的管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防止资产流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均能按照以上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四）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的制度

为了加强投资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担保及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定—基本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确定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

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担保的风险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等控制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同时对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也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均能按照以上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五） 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在加强成本费用内控环节上，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的内控制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的主要措施包括：

1、 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应坚持做到批准人与经办人的职务相分离；经办人与证明人、验收人相分离。

2、 加强成本费用定额、成本计划编制的管理，明确成本费用事项和审批程序。

3、 成本费用预测、决策、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并能做到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

本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控制所涉及的部门均能按照以上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四、 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完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实际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也会随之改变。因此，在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缺陷得到有效辨认后，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和提高：

1、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照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五、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和导致财务报表失真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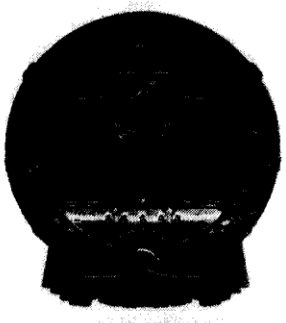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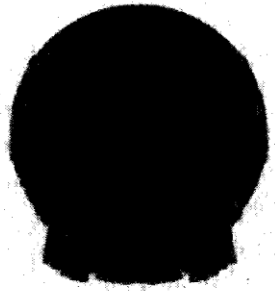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　四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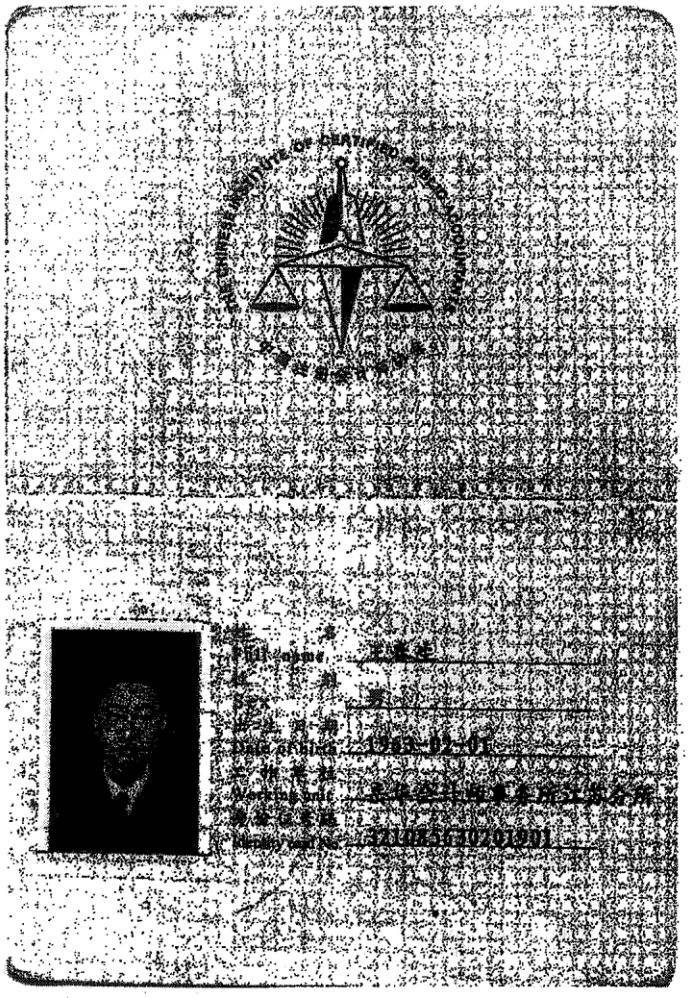
Full name
王春生
Date of birth
1963-02-01
Number
32108363020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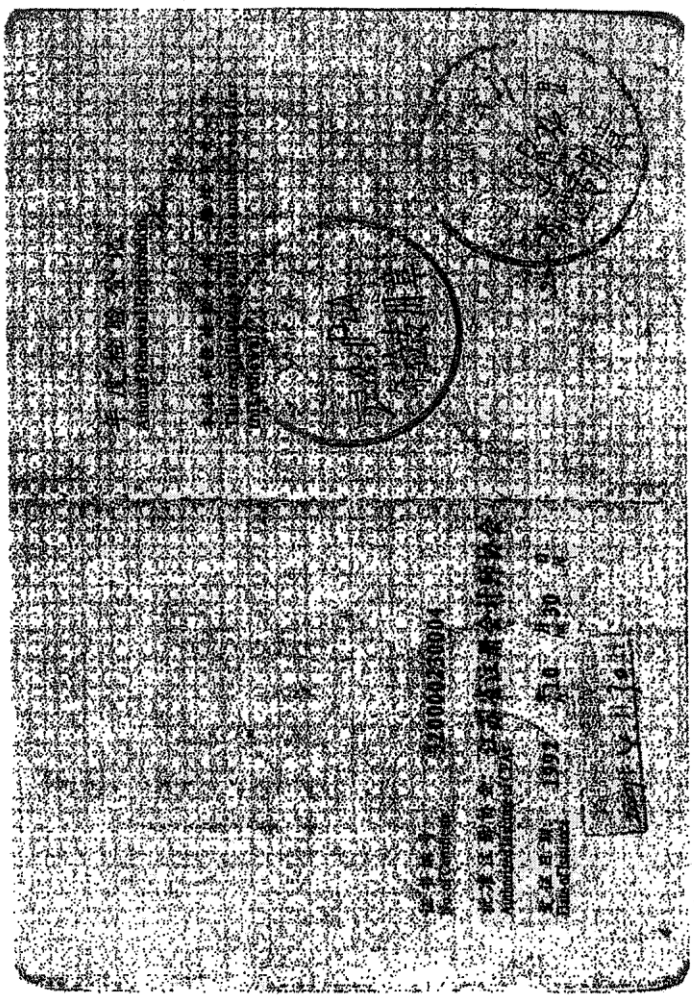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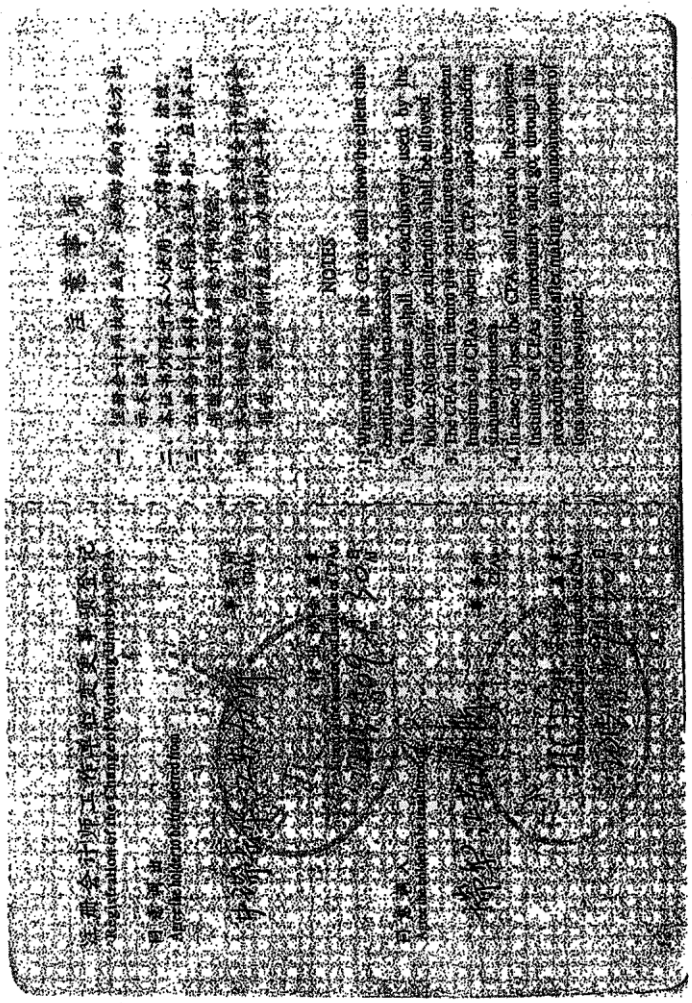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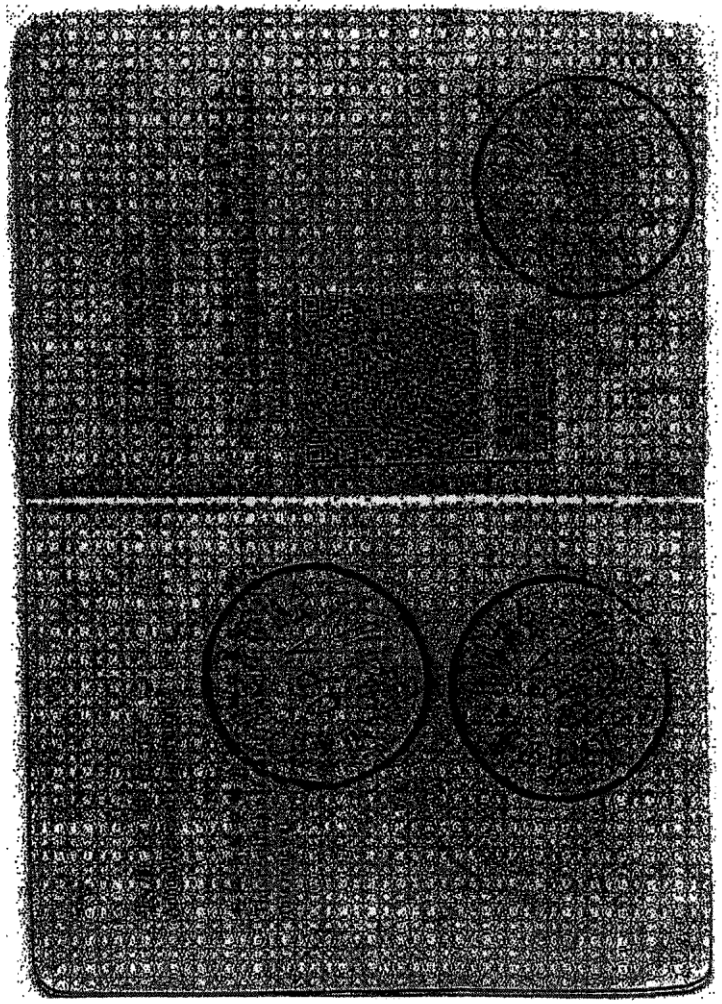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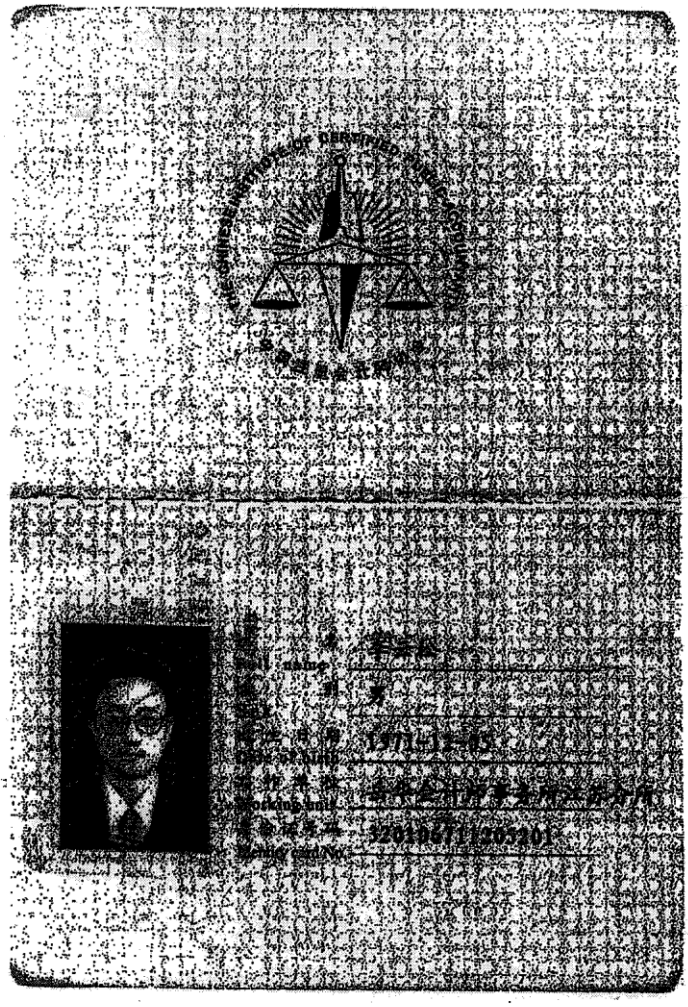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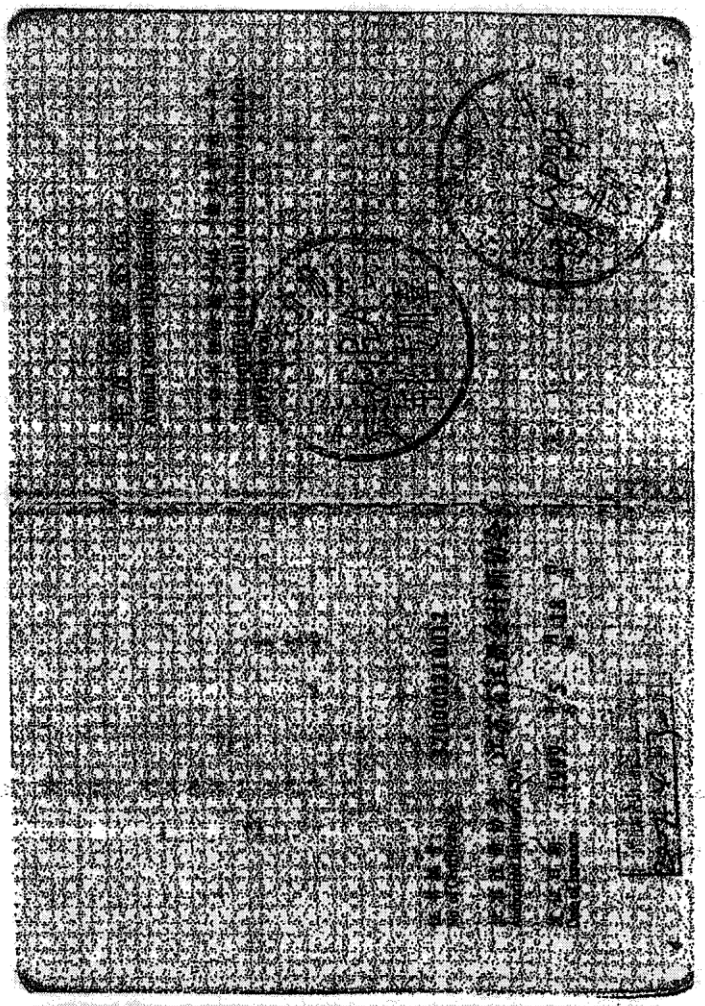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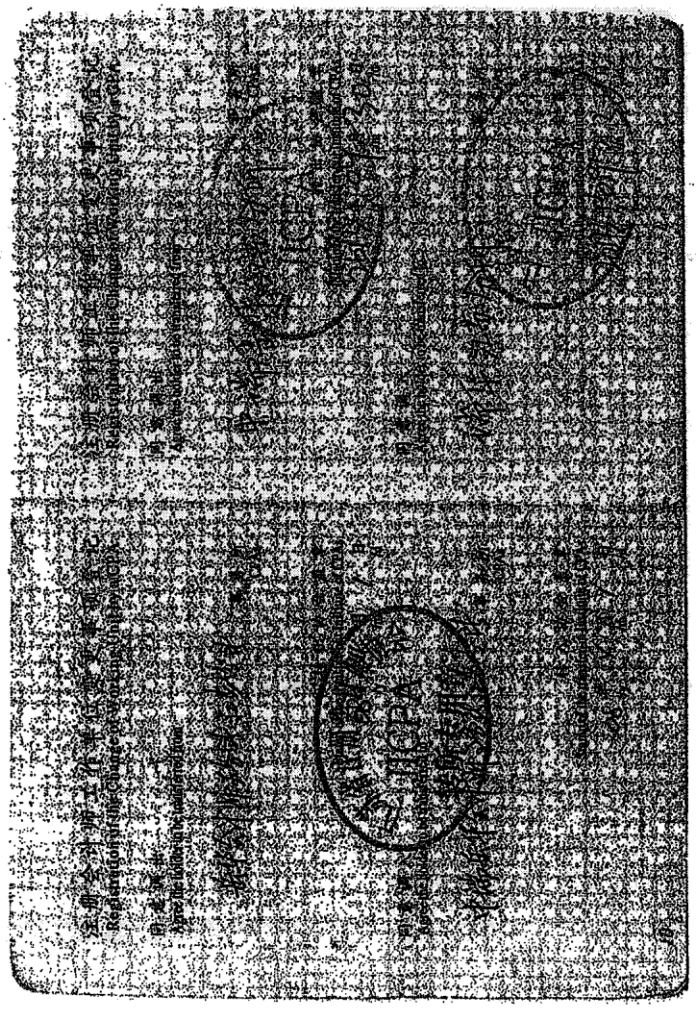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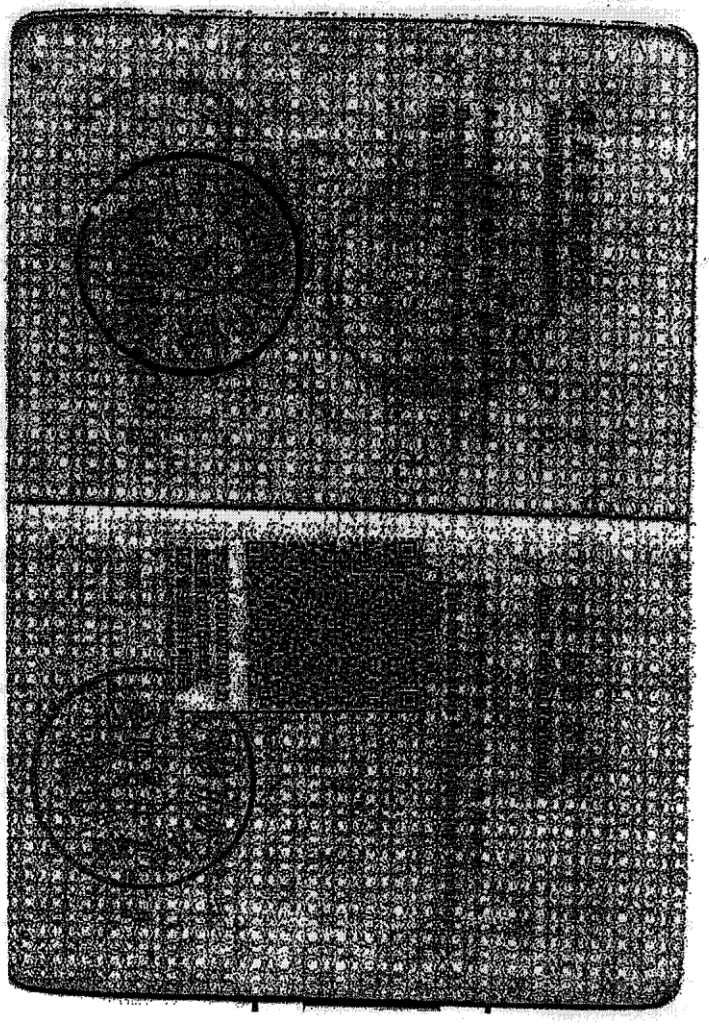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2040004号

00002016010018015944
报告文号：瑞华核字[2016]3204000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2040004 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宏泰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新宏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新宏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松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012.32	126,851.02	-618,14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500.00	1,374,000.00	4,348,50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56.60	-334,460.14	-953,01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69.78
小　计	1,291,731.08	1,166,390.88	2,786,609.16
所得税影响额	198,259.67	198,658.64	417,99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7.34	-15,354.62	942.58
合　计	1,098,218.75	983,086.86	2,367,675.21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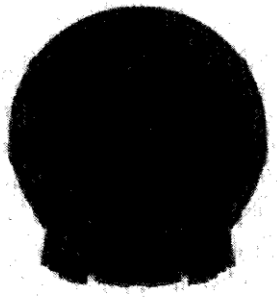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键入文字]

王春生

[键入文字]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9月30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春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056302039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年09月30日

证书编号：3200002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2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4.30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年09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春生(320000230004)
于2008年01月01日在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9

[键入文字]

李云松

[键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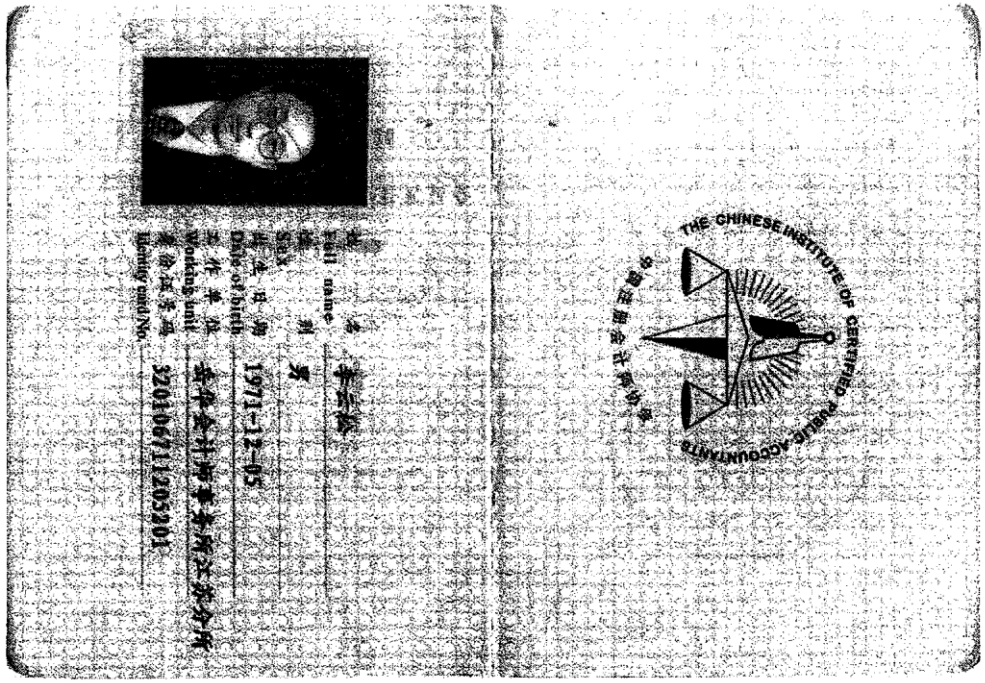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云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120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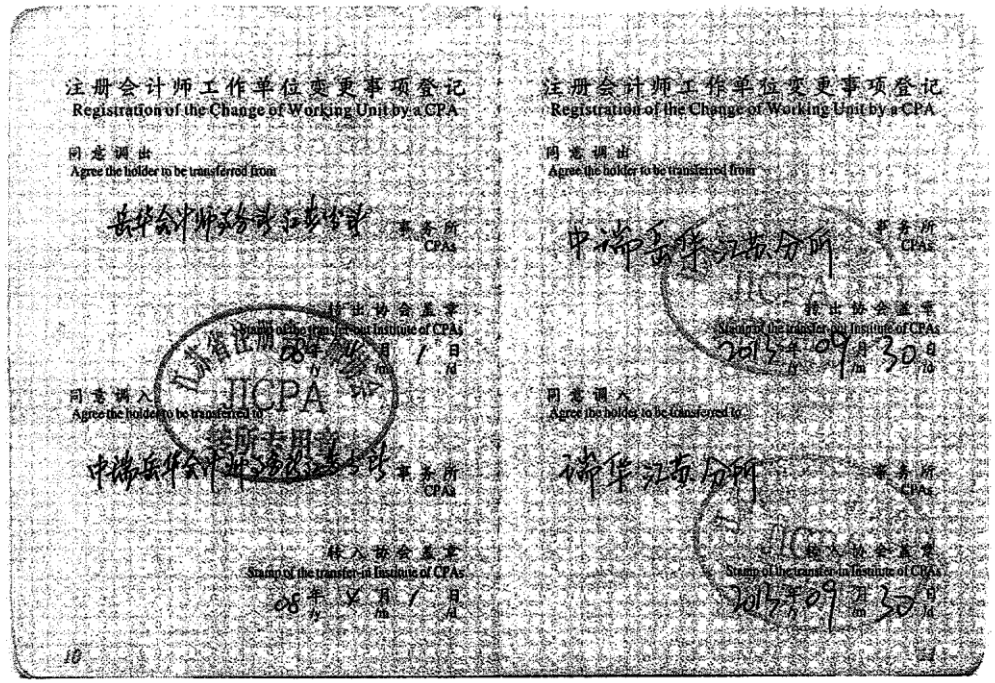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9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illegibl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illegibl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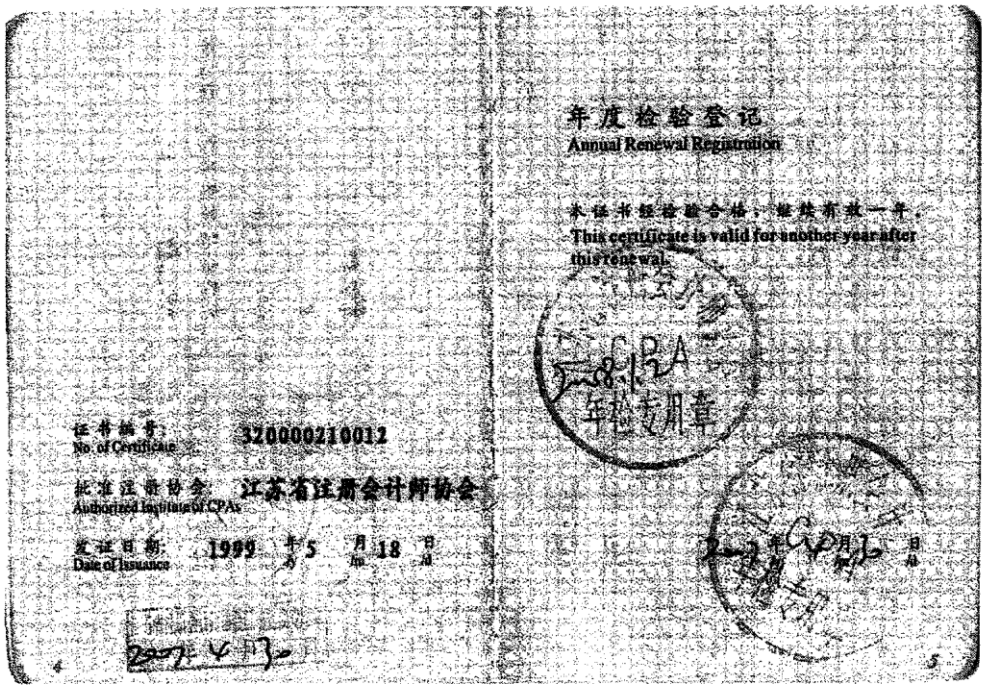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5 月 18 日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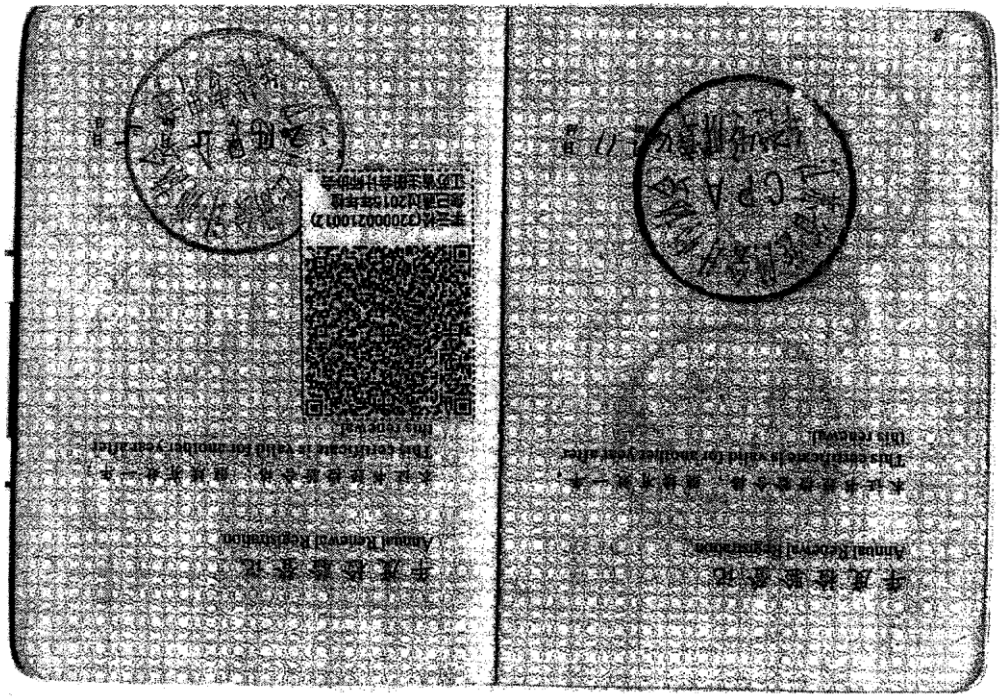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llegible]

6

[illegible]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

据此命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林雅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17543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黄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31958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发行人、公司、新宏泰股份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宏泰有限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联容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海证券、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83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19 号《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18 号《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首发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 2011 年 6 月起，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累计用近 6 个月的时间，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

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份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2013-2015 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召开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 11,111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的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 元。
（3） 发行数量：3,705 万股。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暂定）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决议有效期：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2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约 29,015.20 万元。本次发行实施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份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份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前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份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2.3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2013-2015 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2013-2015 年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1.2.4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5 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2.6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71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赵汉新；注册资本为11,111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的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 因发生信用危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依法接管、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

2.3 小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3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11 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和刀熔开关。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份“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份“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份“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签订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少于总股本的2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后，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8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全部股份。

（2） 召开创立大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 4 名，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验资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4） 完成设立工商注册登记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设立时的发起人和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6,000.00	60.00%
2	赵敏海	2,000.00	20.00%
3	高岩敏	1,000.00	10.00%
4	沈华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四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销售机构，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份“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份“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增资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命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查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的形式，查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通过抽查核实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查明：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5.4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基本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681637719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5.5 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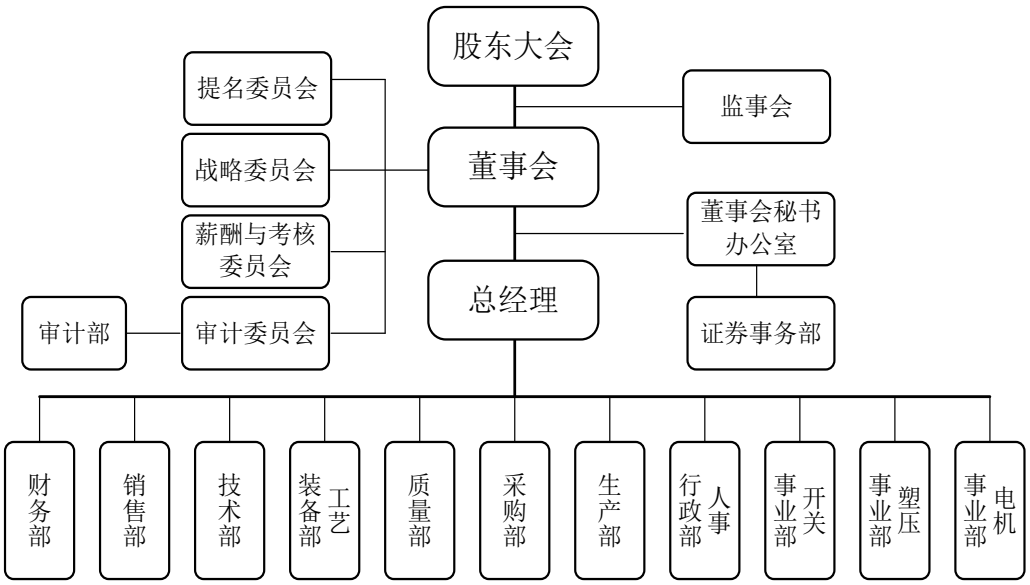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份“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00	51.9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5	沈华	880.00	7.92
6	苏阳	211.00	1.90
7	余旭	120.00	1.08
8	冯伟祖	100.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0	杜建平	40.00	0.36
11	陈建平	40.00	0.36
	合计	11,11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汉新

赵汉新目前持有发行人 5,7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93%。赵汉新，男，195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5310XXXXXX。

（2） 赵敏海

赵敏海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

赵敏海，男，1979 年出生，曾用名赵明海，身份证号码：320222197910XXXXXX。

（3） 高岩敏

高岩敏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

高岩敏，女，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6709XXXXXX。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6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苏阳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责任承担方式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0.51%
2	曹绍国	有限责任	2,800	14.21%
3	陈先保	有限责任	6,000	30.46%
4	楚金甫	有限责任	6,000	30.46%
5	郭凌云	有限责任	2,800	14.21%
6	黄昌华	有限责任	2,000	10.15%
	合计		**19,700**	**10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102 室。法定代表人苏阳。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苏阳认缴出资 700 万元，实缴出资 140 万元，持有 70%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曹绍国，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031966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陈先保，男，1959 年出生，身份证号：3401031959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楚金甫，男，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4110221957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郭凌云，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1504291966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黄昌华，男，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4401061968XXXXXXXX。

（5） 沈华

沈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2%。

沈华，女，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7110XXXXXX。

（6） 苏阳

苏阳持有发行人 2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

苏阳，男，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142331197805XXXXXX。

（7） 余旭

余旭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

余旭，男，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605XXXXXX。

（8） 冯伟祖

冯伟祖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

冯伟祖，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6604XXXXXX。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4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 724 号，法定代表人计文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文刚	300.00	10.00
2	冯福民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杜建平

杜建平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

杜建平，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104XXXXXX。

（11）陈建平

陈建平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

陈建平，男，1959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5908XXXXXX。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汉新持有 5,7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93%。赵汉新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赵汉新与赵敏海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 7,7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93%。赵汉新与赵敏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份“发行人的设立”。

7.2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7.2.1 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111 万股股份。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 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 元，由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认购。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111 万元，资本公积 1,889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6,000.00	54.00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00	10.00

4	高岩敏	1,000.00	9.00
5	沈华	1,000.00	9.00
	合计	**11,111.00**	**100.00**

7.2.2 2010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与徐忠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忠民。

201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与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与余旭（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6,000.00	54.00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00	10.00
4	高岩敏	1,000.00	9.00
5	沈华	820.00	7.38
6	余旭	70.00	0.63
7	徐忠民	60.00	0.54
8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合计	**11,111.00**	**100.00**

7.2.3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分别与冯伟祖（时任发行人总经理）、余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冯伟祖 100 万股、余旭 5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阳（发行人董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11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转让给苏阳。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万股、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分别与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岩敏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蒋昶 85 万股、王力川 55 万股、钱小平 25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450.00	49.05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4	高岩敏	800.00	7.20
5	沈华	620.00	5.58
6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86
7	苏阳	211.00	1.90
8	余旭	120.00	1.08
9	冯伟祖	100.00	0.90
10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0.85
11	蒋昶	85.00	0.77
12	徐忠民	60.00	0.54
13	王力川	55.00	0.49
14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5	钱小平	25.00	0.23
	合计	11,111.00	100.00

7.2.4 2011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杜建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价格转让给杜建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陈建平（副总经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价格转让给陈建平。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370.00	48.3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4	高岩敏	800.00	7.20
5	沈华	620.00	5.58
6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86
7	苏阳	211.00	1.90
8	余旭	120.00	1.08
9	冯伟祖	100.00	0.90
10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0.85
11	蒋昶	85.00	0.77
12	徐忠民	60.00	0.54
13	王力川	55.00	0.49
14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5	杜建平	40.00	0.36
16	陈建平	40.00	0.36
17	钱小平	25.00	0.23
	合计	**11,111.00**	**100.00**

7.2.5 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徐忠民与沈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忠民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6625 元价格转让给沈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370.00	48.3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4	高岩敏	800.00	7.20
5	沈华	680.00	6.12
6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86
7	苏阳	211.00	1.90
8	余旭	120.00	1.08
9	冯伟祖	100.00	0.90
10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0.85

11	蒋昶	85.00	0.77
12	王力川	55.00	0.49
13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4	杜建平	40.00	0.36
15	陈建平	40.00	0.36
16	钱小平	25.00	0.23
	合计	**11,111.00**	**100.00**

7.2.6 2012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岩敏、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岩敏 35 万股、沈华 6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赵汉新、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汉新 400 万股、沈华 14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钱小平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王力川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蒋昶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00	51.9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5	沈华	880.00	7.92
6	苏阳	211.00	1.90
7	余旭	120.00	1.08

8	冯伟祖	100.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0	杜建平	40.00	0.36
11	陈建平	40.00	0.36
	合计	**11,111.00**	**100.00**

7.2.7 股本演变的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相关主体均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在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厦门联容的经营范围为：1、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2、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8.1.3 发行人拥有以下质量认证体系证书

（1）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TU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核发给公司证书登记号为 0110079354 的《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微型电机、低压控制元器件、塑压制品零件、绝缘材料的设计和制造通过审核，证明满足了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给公司注册号为 03510E10774R1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有关微型电机、低压控制元器件、模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给公司注册号为 03510S10459R1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有关微型电机、低压控制元器件、模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给公司编号为：3202C989 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确认公司采用国际标准产品低压断路器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证书有效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8.1.4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拥有以下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4010575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永磁直流电动机。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40105750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有效期限至2016年6月22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601030718941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7096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7096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6937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漏电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6937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漏电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5183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20日。

（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51831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20日。

（1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30712358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22日。

（1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601030718034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22日。

（1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122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

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1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122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1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5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5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6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6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5390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2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5390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2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001030739556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2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7999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24日。

（2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1128122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

（2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1128122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5日。

（2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1128122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2日。

（2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30712358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0日。

（2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3463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2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3463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2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601030719008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3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701030722423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3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3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

（3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

（3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9日。

（3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0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26日。

（3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8082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4日。

（3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001030739409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4日。

8.1.5 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拥有以下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

（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

（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

（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30213854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

（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901030234262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26日。

（6） 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90103023590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

（7） 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202889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8） 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202889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20288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90103023283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18日。

（1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252717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2017年2月21日。

（1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831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46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46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46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

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24946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552717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1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2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707652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2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9511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2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8648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2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0727754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2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26日。

（2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4710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

（2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2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2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3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3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3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

（3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

（3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9766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

（3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9766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

下产品名称为漏电断路器。

（3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30895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

（3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30895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漏电附件。

8.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891761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1.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229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8.2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资料及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塑压制品、电机操作机构及开关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一期以来有连续盈利经营记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海外业务。其主要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实质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财政部等相关监管部门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界定发行人关联方分类及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汉新和赵敏海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3%股份。赵汉新和赵敏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份“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高岩敏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沈华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厦门联容	发行人的子公司

厦门联容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份“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控制的企业如下：

（1）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8854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花园街 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5%
2	杜煜慧（有限合伙人）	282,289,000	85%
	合计	332,289,000	100%

（2）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销。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更名为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2009年6月之前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通过持有新宏泰有限股权而间接控制的公司。2009年6月，发行人员工陈熙、沈燕萍分别受让新宏泰有限和飞腾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73.87%股权和 26.13%股权。根据陈熙、沈燕萍和赵汉新的确认，陈熙、沈燕萍系代赵汉新持有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2年3月29日，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兼原董事徐忠民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22日，徐忠民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从而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徐忠民于 2011年6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系目前担任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陈建平的姐夫鲍敏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刘巷。投资额400,000元。经营范围为空调设备、压铸件、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206000037697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外，未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它企业。

9.1.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宏宝电器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
2	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
3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哥哥赵汉民、赵汉民的配偶李加玲和赵汉民的儿子赵震海共同控制的公司
4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侄子赵震海控制的企业

5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苏阳控制的公司
6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苏阳任董事的公司
7	无锡市永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计文刚重大影响的公司
8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陈靛洁的弟弟及父亲控制的公司
9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的股东陈建平的弟媳妇个人独资的企业

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持续性的针对同一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或报告期内合计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大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9.2.1 向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份“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2.2 向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548 号《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购买的 8 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3,401,035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3,401,035 元向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购买该 8 台机器设备。本次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购买的 8 台机器设备的交割予以确认。

9.2.3 采购产品

（1） 向厦门联容采购产品

2010 年 1 月 25 日、201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厦门联容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联容采购开关系列及配件的具体条款。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联容采购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厦门联容	采购原材料	20,480.77	2,536,266.50	9,842,204.07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4%	1.90%	9.19%	—

（2） 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009 年 6 月 10 日、2010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事宜。

2010 年 7 月前，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1,258.40	1,508,788.25	1,087,327.48	450,393.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78%	1.13%	1.02%	0.51%

（3） 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

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生的交易均系通过订单合同形式进行。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事宜。

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494,685.76	1,762,992.27	1,229,110.07	685,107.3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8%	1.32%	1.15%	0.77%

9.2.4 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 HTS65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320 万元。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350 万元。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作为专利主申请人，由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和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专利共享人。如果将合同项下技术转让的，必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智能控制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60 万元。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签订时，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上海森立电	技术	1,020,000.00	2,100,000.00	1,650,000.00	1,3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气有限公司	开发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86%	91.24%	67.23%	44.53%

9.2.5 销售产品

（1） 向新宏泰有限销售产品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新宏泰有限销售产品的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宏泰有限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新宏泰有限	出售产品	—	—	—	6,318,686.1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3.01%

（2） 向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0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产品购销合同》，分别约定了向发行人采购低模耗聚酯模塑料和纳米粒子填充复合绝缘材料制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出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	—	55,776.33	4,184,938.4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2%	2.00%

（3） 向厦门联容销售产品

2009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厦门联容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厦门联容向发行人采购绝缘件及电动操作机构等事宜。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联容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厦门联容	出售产品	2,882,720.58	19,751,477.31	17,631,046.08	7,738,152.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4.53%	5.84%	6.52%	3.69%

9.2.6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宏泰电器、赵汉新为新宏泰股份的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100.00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1 日	是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900.00	2009 年 6 月 28 日	2010 年 6 月 24 日	是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2,500.00	2009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	是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2,000.00	2009 年 10 月 11 日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是
赵汉新、佳凯电器	连带保证	2,000.00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	是
赵汉新	个人存单质押	1,950.00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1 年 10 月 6 日	是

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

9.2.7 收购厦门联容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份“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9.3.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厦门联容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该部份关联交易虽然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并且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部份关联交易虽然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3.2 发行人所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制度如下：

（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重大关联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9.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和赵敏海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5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先生和赵敏海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汉新先生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赵敏海先生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赵敏海任普通合伙人并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赵敏海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敏海担任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章程所记载的主营业务范围系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7 部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系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器柜、环网开关柜、照明电力箱、控制箱、动力箱、电缆分支箱、电力变压器、电站设备成套、微电机；销售：电力电缆套管、电器元件。其经营业务也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向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进行访谈核查，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电器柜、环网开关柜等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品中的断路器、开关等相关部件，都是该公司向其他厂商采购。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身不具备生产断路器、开关等部件的条件和资质。

根据赵汉平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查询所得信息，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截止日期
1	201101030148410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 年 7 月 5 日
2	2010010301451490	低压保护开关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2008010301300091	户外端子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 年 8 月 13 日
4	2005010301155878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 年 7 月 2 日
5	200401030112024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板）	无
6	200401030112330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板）	无
7	2005010301158452	建筑工地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	无
8	200401030110703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9	200401030110703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10	200401030110704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11	200401030112005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12	200401030110703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都限于成套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的断路器、开关及电机产品不同，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不同。成套设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与断路器、开关等的认证证书不能相互替代，因此，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法依靠其所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行生产或销售发行人所主营的产品。

赵汉平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而导致发行人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经济赔偿；（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

争的业务；（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而导致发行人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经济赔偿；（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赵汉平和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可以有效避免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赵汉新与赵敏海已出具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有效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有效的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1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0291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18、20号	75,14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4月5日
2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101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10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3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9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10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4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5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9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5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4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9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6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6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8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7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495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8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8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48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7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9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8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7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10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7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6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1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103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6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12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1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9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3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2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0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4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3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1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5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4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2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6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5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3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7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6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4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8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7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5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9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8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6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20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9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7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2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40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8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22	厦门联容	厦地房证第00271935号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业楼第五层西单元	244.19	出让	工业	2040年12月21日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工告字[2012]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告》，发行人取得 XDG（HS）－2012－7 号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摘牌资格，成交价格 320 万元。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842012CR0061），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6667.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20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0.2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

10.2.1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 2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06437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9,949.32	工交仓储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06447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9,959.2	工交仓储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1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17,359.02	工交仓储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2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28,051.39	工交仓储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3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10,760.7	工交仓储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3177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1002	85.51	成套住宅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885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1001	123.78	成套住宅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53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902	85.51	成套住宅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31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901	123.78	成套住宅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62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802	85.51	成套住宅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75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801	123.78	成套住宅
12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96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702	85.51	成套住宅
13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18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701	123.78	成套住宅
14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93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601	123.78	成套住宅
15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3173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602	85.51	成套住宅
16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333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901	148.09	办公
17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82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001	148.09	办公

18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75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101	148.09	办公
19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70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201	148.09	办公
20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64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301	148.09	办公
21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60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401	148.09	办公
22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86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501	148.09	办公
23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361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601	148.09	办公
24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367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701	148.09	办公
25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85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801	148.09	办公
26	厦门联容	厦地房证第 00271935 号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业楼第五层西单元	1047.94	厂房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10.2.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为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使用情况
1	南墙辅房	479.18	150,105.66	105,797.84	出租
2	东辅房	114.39	32,613.34	22,700.67	仓储
3	辅房	404.48	133,035.02	84,443.82	仓储
4	门卫室	75	27,924.18	18,702.83	门卫室
5	西围墙辅房	561.69	160,274.28	89,131.84	配电房
6	综合楼	2,375.37	979,137.78	587,261.32	实验中心、办公

经核查，上述房屋中，除第 5、第 6 项房屋外，其他房屋原值均较低，且未作为主要经营用房，因此，前述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第 5 项房屋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配电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上述第 5 项房产因房产管理局以无证等原因要求拆除时，发行人通过厂区东面配电房进行供电，可保证重要生产岗位的供电，只会使办公室、仓库的供电受到影响。同时可把西面配电房内设备进行搬迁，对生产经营最多有一至两天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第 6 项房屋目前作为发行人实验中心和办公用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20108），该处房屋所占用土地将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的建设，计划予以拆除。因此，该处房屋权属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出具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因房屋权属瑕疵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份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但是该部份房屋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针对配电房权属瑕疵对生产的影响也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部份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避免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部份房屋权属瑕疵不会造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3 租赁物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房屋租金（元/月）	租赁期间
1	厦门联容	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00109858号	湖里区火炬路7、9、11号第一层西侧	1,959.06	2012、2013 年租金为 26.4 元/平方米/月；2014 年起租金另行协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物业的产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断路器校核生产线、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冲床、线切割加工机、注塑机、电火花成型机床、滚齿机、铣齿中心、高速蜗杆蜗轮综合加工机、磨床、线切割机床、流水线、SMC 生产线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票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和说明的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 33 项。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SAHAT	4223387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第 9 类
2	星宏泰	4177630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3	SAHAT	7124115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 17 类
4	星宏泰	7124117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7 类
5	星宏泰	7124116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 7 类
6	纽川	583705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9 日	第 7 类
7	SAHAT	9209296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 11 类
8	SAHAT	9209319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 19 类
9	SAHAT	9209346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0 类

10		920936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5 类
11		9209399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7 类
12		9209423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7 日	第 29 类
13		920944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0 类
14		9209484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 31 类
15		920951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2 类
16		920957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3 类
17		9213170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5 类
18		921320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6 类
19		9213246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7 类
20		921329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8 类
21		9213359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9 类
22		9213401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0 类
23		9213477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1 类
24		9213541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2 类
25		9213632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 43 类

26		9213693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 44 类
27		9220035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5 类
28		1171415	厦门联容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 9 类
29		3415662	厦门联容	2014 年 4 月 13 日	第 9 类
30		3415663	厦门联容	2014 年 4 月 13 日	第 9 类
31		3486887	厦门联容	2014 年 7 月 27 日	第 9 类
32		3486888	厦门联容	2014 年 7 月 27 日	第 9 类
33		658452	厦门联容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9 类

10.5 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03113466.1	受让取得	2003 年 5 月 1 日
2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03113467.X	受让取得	2003 年 5 月 12 日
3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31885.9	受让取得	2007 年 9 月 10 日
4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19581.X	原始取得	2009 年 03 月 17 日
5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9.8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6	压塑成型机锁模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7.9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7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69880.4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8 日
8	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69881.9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8 日
9	低压断路器用开关触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620126887.X	受让取得	2006 年 10 月 26 日
10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720310657.3	受让取得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1	镶件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039217.8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12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039219.7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13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5973.9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4 日
14	一种可限制辅助开关转轴轴向蹿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6269.5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7 日
15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6270.8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7 日
16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6.1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17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8.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18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085.2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9 日
19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086.7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7.6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21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5.7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22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50.9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3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2.9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4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5.2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5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3.3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6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92.2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7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1.6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28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89.9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29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002.5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30	塑壳断路器的模块化壳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3.5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31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5.4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32	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933.0	原始取得	2005 年 6 月 17 日
33	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092.4	原始取得	2005 年 8 月 18 日
34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新型动触头装置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4.7	原始取得	2005 年 12 月 1 日
35	一种隔离开关的新型触头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5.1	原始取得	2005 年 12 月 1 日
36	一种隔离开关新型操作装置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6.6	原始取得	2005 年 12 月 1 日

10.6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颁发日期	所有权人
1	软著登字第0318813号	智能电表采样软件[简称：电表采样]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2	软著登字第0318585号	自动转换开关信息显示软件[简称：显示软件]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3	软著登字第0318811号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软件[简称：控制软件]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4	软著登字第0318810号	自动转换开关参数采集软件[简称：采集软件]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5	软著登字第0318589号	温度在线监测软件[简称：温度监测]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10.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联容目前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3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7号光业楼5楼西单元。法定代表人：赵汉新。注册资本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2、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35.50	51%
2	吴建辉	514.50	49%
	合计	**10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8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份中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A.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B. 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C. 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D.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E.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

（2） 销售合同

A.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HTS 系

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B. 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C.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D.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银行贷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A.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锡银贷字第 115909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

B.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20005435），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C.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锡流贷字第 00305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

D.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11120673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E.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授字第 800111012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11.2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份“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1 股本变化

发行人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份“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方案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收购与参股行为如下：

12.2.1 向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

2008 年 10 月 20 日，新宏泰有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赵汉新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发行人出售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新宏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571 号《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01.5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 14,338.72 万元向新宏泰有限购买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办理了第一次资产交割，交割的资产共计 8,091.30 万元，包括存货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2009 年 2 月 25 日，双方办理了第二次资产交割，交割的资产共计 6,247.4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

12.2.2 收购厦门联容 51%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厦门联容 51%股权，具体如下：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系经厦门市经济委员会厦经机（1992）547 号《关于同意设立厦门联宏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和厦门市开元区宏联电器设备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3 万元，其中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出资 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厦门市开元区宏联电器设备公司出资 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设立后，经过股权转让、规范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资产划拨等历次变更，截至 2002 年 3 月，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已更名为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厦门顺承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厦门冠

华针纺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002 年 7 月，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厦财〔2002〕88 号），批准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厦门顺承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给吴建辉 80%，转让给林苑娜 15%，转让给张志明 5%。此后，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厦门联容股东吴建辉将其持有的 80%股权中的 31%股权、林苑娜将其持有的 15%股权、张志明将其持有的 5%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宏泰有限。同时，新宏泰有限和吴建辉对厦门联容分别进行增资 153 万元和 14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厦门联容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吴建辉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06 年 5 月，新宏泰有限和吴建辉分别对厦门联容增资 280.5 万元和 26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出资 5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吴建辉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07 年 5 月，新宏泰有限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汉新。

2009 年 2 月，赵汉新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宇清。根据赵汉新及周宇清的说明，周宇清系代赵汉新持有前述股权。

发行人对厦门联容的该 51%股权进行收购前，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周宇清出资 5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吴建辉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发行人本次对厦门联容的股权收购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专审字〔2012〕第 02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周宇清持有的厦门联容的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815.4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厦门联容股东会审议，同意周宇清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计 535.5 万元出资，以 8,154,896.4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周宇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

厦门联容已就上述股权收购和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3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资产、收购股权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交割及过户等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章程的修改

（1）发行人 2009 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发行人 2010 年对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对新增加的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董事人数增加为 7 人。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为对新增加的股东徐忠民、余旭和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3）发行人 2011 年对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为对新增加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章程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为对新增

加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董事人数变更为 9 名。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章程条款，旧章程同时废止。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对新变更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4）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对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变化，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简述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6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

（5）发行人下设财务部、营销部、技术部、工艺装备部、质量部、采购部、生产部、人事行政部、开关事业部、电机事业部、塑压事业部业务、审计部和证券事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其中，报告期内召开了 17 次。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有 17 次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有 10 次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个别届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鉴于前述会议决议均经过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的签署确认，距今已经过较长时间，均未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异议期限。因此，上述通知时间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到这部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决议的有效性。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有部份法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未提交委托书，但是法人股东已经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因而不影响其参加表决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现任董事会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在董事会任职情况
1	赵汉新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	赵敏海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3	高岩敏	女	中国	无	董事
4	沈华	女	中国	无	董事
5	苏阳	男	中国	无	董事
6	计文刚	男	中国	无	董事
7	辛小标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8	尹锦泉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杜云波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1	陈靛洁	女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	范君	女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3	夏宏伟	男	中国	无	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任职
1	余旭	男	中国	无	总经理
2	陈建平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3	冯伟祖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4	杜建平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明峰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工艺装备部部长、质量部部长
6	高岩敏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沈华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过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合格的任职资格。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一期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具体成员为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王建伟。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苏阳、徐忠民为发行人董事；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苏阳、徐忠民为发行人董事。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杜云波、

辛小标、梅国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原董事王建伟辞去董事职务；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建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选举杜云波、辛小标和梅国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原董事徐忠民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计文刚为发行人董事；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徐忠民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选举计文刚为发行人董事。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辛小标、尹锦泉、杜云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杜云波、辛小标和尹锦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共计 9 位董事。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汉新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赵敏海为副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具体成员为何黎峰、陈靛洁、范君（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陈靛洁、夏宏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靛洁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为：冯伟祖担任总经理，杜建平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岩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华、陈建平、邱伟峰、余旭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余旭为发行人总经理，同意聘任杜建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高岩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沈华、冯伟祖、陈建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杜建平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胡明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因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个人工作原因辞职、股权变动等原因发生变更。这些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股东推荐、公司发展需要选聘等原因发生变更。但前述变更主要是顺应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选举杜云波、辛小标和尹锦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68163771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厦征 35020415499785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年2月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1年2月以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09年按所得额的25%计缴。2010年至2012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计缴。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4%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年2月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1年2月以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厦门联容2009年至2012年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6.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3.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 年9月17 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032000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 年2 月20 日下发的厦科联［2009］3号《关于认定厦门市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门联容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08351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 年12 月26 日，有效期为三年，厦门联容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2011 年，厦门联容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相关规定，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为限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16.3.2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

（1） 2010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由无锡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货币资金	2010 年10 月	13,000.00

（2） 2011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科技项目资助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堰桥街道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配套经费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经费及奖励	货币资金	2011 年 1 月	168,000.00
惠山区财政局拨款	无锡市惠山区根据《关于促进软件和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拨款	货币资金	2011 年 1 月	50,000.00
标准化认证补助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由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标准化认证补助款	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50,000.00
组织部等人才奖励	根据《2011 年度惠山区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工作实施方案》，由无锡市惠山区财政结算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组织部人才发展经费	货币资金	2011 年 8 月	5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根据惠山区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由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博士后工作站启动资金	货币资金	2011 年 9 月	50,000.00
高技奖	根据惠山区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由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	货币资金	2011 年 10 月	2,000.00
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根据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 2011 年发展四大新兴产业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180,000.00

（3） 2012 年 1 至 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促进软件和信息产	根据《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区软件和信息产业扶持奖励经费的通知》，由惠山	货币资金	2012 年 5 月	100,000.00

业奖励	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金			
专利奖励	根据惠科发［2012］4 号/惠财产业［2012］3 号、锡科计［2011］231 号/锡财工贸［2011］156 号文件，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49,800.00
组织部等人才奖励	根据《2011 年度惠山区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工作实施方案》，由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组织部人才发展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36,000.00
上市扶持奖励	根据无锡市政府《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奖励办法》、《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新宏泰电器上市扶持奖励的通知》等文件，由惠山区财政局和堰桥街道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	货币资金	2012 年 4 月	6,237,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在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已经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准，批复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 2 个项目共需资金约 29,015.20 万元。本次发行实施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缺口部份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份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份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8.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20108），同意发行人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惠山区堰桥街

道堰新路 18 号，使用原有存量用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批复有效期 5 年。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20377），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进行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堰桥街道北社区新增用地 6667 平方米建设研发中心。批复有效期 5 年。

18.3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有关法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将以断路器关键零部件业务为核心，抓住电力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逐步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避免发展中的同层化、同向化、同质化，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性断路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汉新、赵敏海、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华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岩敏除了因 2011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的代付问题，可能存在与黄玉顺及岳琳发生债权债务争议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高岩敏与黄玉顺及岳琳发生争议的可能性极小，而且高岩敏也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高岩敏可能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高岩敏存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高岩敏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高岩敏存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参见上文 20.2 相关内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改制时，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机器设备与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以及赵汉新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7 月设立后，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五家单位归属村集体的集体资产进行了重组。

22.1.1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概况

根据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工商资料，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原为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系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锡经乡发（84）第 1488 号文批准，于 1984 年 11 月设立。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资金总额 3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微型电机、电机配件。

1986 年 5 月，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锡经发（1986）103 号文批准，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更名为无锡县微型电机厂，企业性质仍为村办集体企业。同时，无锡县微型电机厂资金总额增加至 46.93 万元。

1989 年 11 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9.2 万元。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129.2 万元。

1992 年 4 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497 万元。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497 万元。

1995 年 8 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更名为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1997 年 7 月，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参与设立了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集体资产进行重组。

2002 年 9 月 30 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原有债权债务和人员等由

堰桥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处理及安排。

22.1.2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和赵汉新等 19 名自然人于 1997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

1997 年 6 月 15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评字（1997）77 号《关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认缴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1997 年 7 月 10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验字（1997）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7 月 8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各方股东所投入的全部出资。

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2502182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堰桥镇堰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限加工）、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242.88	46.00%
2	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	26.40	5.00%
3	赵汉新	52.80	10.00%
4	匡伯铭	13.20	2.50%
5	孙克安	8.98	1.70%
6	徐镜鑫	7.92	1.50%
7	魏纯忠	7.92	1.50%
8	陆惠良	5.28	1.00%
9	潘伯胜	3.17	0.60%
10	陈玲娟	38.02	7.20%
11	陈惠良	3.17	0.60%
12	陈建平	4.22	0.80%

13	王井武	5.28	1.00%
14	缪建国	14.52	2.75%
15	严建军	5.28	1.00%
16	胡德民	10.03	1.90%
17	方阿明	3.70	0.70%
18	查冠文	16.37	3.10%
19	赵汉民	7.92	1.50%
20	陈明德	5.28	1.00%
21	赵建中	45.66	8.65%
	合计	**528.00**	**100.00%**

（2） 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15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将 242.88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2）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将 2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3）除赵汉新、陈玲娟、严建军以外的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 162.6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

1998 年 10 月 18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赵汉新分别与各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1999 年 3 月 9 日，经锡山市堰桥镇人民政府及锡山市堰桥镇堰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向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变更申请报告》。1999 年 3 月 12 日，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堰政发[1999]35 号《关于同意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村集体企业）242.88 万元股份以 2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同意将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镇集体企业）26.4 万元股份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

1999 年 3 月 12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汉新	484.70	91.80%

2	陈玲娟	38.02	7.20%
3	严建军	5.28	1.00%
	合计	**528.00**	**100.00%**

（3） 199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15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汉新将 42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明海（赵敏海的曾用名）。

1999 年 10 月 18 日，赵汉新与赵明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9 年 11 月 12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明海	422.40	80.00%
2	赵汉新	62.30	11.80%
3	陈玲娟	38.02	7.20%
4	严建军	5.28	1.00%
	合计	**528.00**	**100.00%**

（4） 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20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汉新将其持有的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8%股权，计 62.304 万元股本转让给赵明海。

2000 年 5 月 24 日，赵汉新与赵明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 年 6 月 1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明海	484.70	91.80%

2	陈玲娟	38.02	7.20%
3	严建军	5.28	1.00%
	合计	**528.00**	**100.00%**

（5）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5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对新宏泰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28 万元增加至 1,028 万元。其中赵敏海增资 450.776 万元，陈玲娟增资 44.224 万元，严建军增资 5 万元。

2002 年 7 月 2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02）第 1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935.48	91.00%
2	陈玲娟	82.24	8.00%
3	严建军	10.28	1.00%
	合计	1,028.00	100%

（6） 200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8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28 万元，其中赵敏海增资 45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3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54.7 万元），陈玲娟增资 4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26.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6 万元），严建军增资 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3.3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万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 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28 万元。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1,390.48	91.00%
2	陈玲娟	122.24	8.00%
3	严建军	15.28	1.00%
	合计	1,528.00	100.00%

（7） 2004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628 万元，其中赵敏海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1 万元，陈玲娟以货币资金增资 88 万元，严建军以货币资金增资 11 万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4）第 1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2,391.48	91.00%
2	陈玲娟	210.24	8.00%
3	严建军	26.28	1.00%
	合计	2,628.00	100.00%

（8） 200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8 日，赵敏海与陈玲娟、严建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陈玲娟将持有的新宏泰有限的 8%股权，计 210.24 万出资转让给赵敏海；严建军将其持有的新宏泰有限 1%股权，计 26.28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敏海。

2005 年 6 月 15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850 万元，其中赵敏海以货币资金增资 875 万元，赵汉新以货币资金增资 2,347 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5）第 1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

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3,503.00	59.88%
2	赵汉新	2,347.00	40.12%
	合计	**5,850.00**	**100.00%**

（9） 2006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7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敏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59.88%股权，计 3,50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并同意赵汉新以货币资金向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1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7 日，赵汉新与赵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6）第 1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宏泰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汉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注销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赵汉新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新宏泰有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13 日、2010 年 5 月 18 日新宏泰有限三次在新华日报上发布新宏泰有限的注销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09 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惠通〔2009〕5296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新宏泰有限注销申请。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宏泰有限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新宏泰有限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已经全部缴清，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009 年 9 月 22 日，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2009）地税一字第 81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新宏泰有限注销税务登记。

2010 年 12 月 6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53003）公司注销[2010]第 1206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宏泰有限注销。

22.1.3 部份人员出资及退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曾计划由赵汉新等 51 名人员及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7 年 7 月至 8 月，51 名自然人通过自筹资金、借款等方式向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合计 769 万元。后因该出资持股计划取消，不再执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 月将自然人出资款 659 万元退回给相应的出资人;剩余未予退回的 110 万元中，未退回赵汉新 100 万元，未退回陈玲娟（赵汉新的配偶）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8 月的账册记载，1997 年 7 月至 8 月间，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职工股金名义入账合计 769 万元。根据账册分页记载，出资人员一共为 51 人。根据该公司 1998 年的账册记载，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 月将这些股金中，除了赵汉新投入的 100 万元以及陈玲娟投入的 10 万元外，其余 659 万元予以归还给相应的各位投资人。由于时间较久以及资料保存不完整的原因，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人员向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以及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给相应的各位投资人出资款项的原始财务凭证或其他直接书面证据。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账册记载的 50 名自然人中（赵汉新除外），有 45 人于 2011 年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 45 人进行了访谈。在该等 45 人中，除陈玲娟确认有 10 万元未收回外，其余 44 人均确认已经全额收回了出资款。该等 45 人均确认：其出资及退股事宜当时已经解决完毕，不存在因入股和退股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

剩余未能够进行访谈的 5 人中，陆惠良、范云中已经去世，魏纯忠、周宝乾及吴志强因时隔多年，无法取得联系，故未能进行访谈核查。根

据相关账册，魏纯忠出资 30 万元，陆惠良出资 16 万元，范云中出资 4 万元，周宝乾出资 6 万元，吴志强出资 10 万元，5 人合计出资 66 万元，占当时自然人出资总额的 8.6%。

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就新宏泰有限的股权或其他财产权提出争议，并且若该第三方的主张最终能得到生效裁判的支持，赵汉新将向主张方承担补偿责任；若因前述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赵汉新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1 名自然人出资及退股的事宜，除赵汉新外，其余 50 人中已经有 45 人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剩余 5 人未能够取得书面确认，也未能取得该 5 人已经收回其出资的直接证据，存在可能会有第三方向赵汉新提出其拥有新宏泰有限股权权益主张的风险。但是：1）该 5 人出资金额较少、比例较低，不到全部自然人出资额的 10%；2）该等人员出资及退出一事至今已近 15 年，期间未有人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向赵汉新或者新宏泰有限提出权属争议主张，因而发生争议的风险较小；3）新宏泰有限和发行人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人，相互之间也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如果有第三方向赵汉新主张其拥有新宏泰有限股权权益的，该等主张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资产权属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4）新宏泰有限注销时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期间没有任何债权人主张债权；5）赵汉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发生前述争议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1.4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集体资产的处置情况

1997 年 5 月 20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师审字（1997）45 号审计报告，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公司、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物资经销部等单位截至1997年3月31日归属堰桥村村集体的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归属堰桥村村集体的净资产总计 3,239.63 万元。

1998 年 1 月 10 日，中共堰桥镇堰桥村总支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决定将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的集体资产进行重组，经堰桥镇资产评估小组会同村联合公司审定，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180.48 万元，总负债为 940.85 万元，净资产为 3,239.63 万元。确定的净资产重组方案如下：1）扣除微型电机厂对锡山宏泰的出资、相关扣减项后，其余净资产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偿还；2）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债权、债务一并转入锡山宏泰；3）按照净资产的 6%计算给予锡山

市微型电机厂厂长赵汉新奖励 194.38 万元。

1998 年 1 月 15 日，锡山市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批复》（堰政发[1998]19 号），同意将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集体资产进行重组，重组方案按照《关于对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实际执行中，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净资产 3239.63 万元中，除 242.88 万元作为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对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外，其余 2996.75 万元资产款系作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堰桥镇堰桥村村委的债务，逐年向堰桥镇堰桥村村委偿还。

经堰桥镇堰桥村村委等上级单位的核准减免，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应当向堰桥村村委支付资产款 1,756.51 万元。具体减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1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经审定的净资产	3,239.63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及有关政府批复文件
2	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	-485.94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
3	按净资产 6%奖励赵汉新的资产所有权	-194.38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
4	“回头看”时一次性解决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缴纳 50 万元后免交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 485.94 万元	50.00	《关于开展转制企业“回头看”工作的意见》（堰发[2002]30 号）及经同意的《申请报告》
5	承担三环公司建行借款利息	-218.70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6	免税返还	-32.00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7	一次性还建行借款的奖励	-20.00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8	村收回公司的一台 630KV 变压器	-18.47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9	结算公司未归还的变压器	18.47	2010 年 8 月 7 日堰桥社区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0	转制时评估差额 387.02 万元同意冲减	-387.02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1	转制奖金少算 90.88 万元同意补发	-90.88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2	已拆除的食堂招待所 95.20	-95.20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

	万元予以豁免		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3	已由村集体收回的二台 259T 液压设备 9 万元同意扣除	-9.00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4	2-13 项抵减资产款合计	-1,483.12	--
15	其余应付集体资产合计	1,756.51	--
16	扣除 242.88 万元出资款	1,513.63	--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支票存根等文件，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向堰桥村村委支付了前述资产款。

22.1.5 相关当事方的确认

（1）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的确认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原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集体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将所持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4 万股权以 26.4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汉新；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已经收回其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2）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的确认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居民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确认如下事项：

1、同意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含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物资经销部）的净资产值为 3,239.63 万元。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所涉及的资产均为集体资产。

2、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与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及赵汉新等自然人于 1997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28 万元，其中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以机器设备出资 242.88 万元。

3、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于 1998 年 10 月将其所持有的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42.88 万元出资以 2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原村集体逐步收回出资，其出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4、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 242.88 万元对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后，全部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资产款由村集体向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确认扣除各项扣减项目后，原村集体实际应向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资产款 1,513.63 万元。

5、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损益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6、确认原村集体自 1997 年 7 月起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资产款。原村集体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应缴纳村集体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7、确认原村集体转制过程中所有职工均已经依法得到妥善安置。

8、确认原村集体已经收回全部出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原村集体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决议经堰桥街道办事处确认同意。

22.1.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宏泰有限涉及集体资产权益的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5月10日下发了苏政办函〔2012〕6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历史沿革、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2.2 关于 2011 年 1 月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钱小平、王力川和蒋昶（以下合称“上海欧蒙等五方”）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2 年 6 月上海欧蒙等五方将股份转出相关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22.2.1 上海欧蒙等五方受让发行人股份

（1）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相关程序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万股、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分别与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岩敏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蒋昶 85 万股、王力川 55 万股、钱小平 25 万股。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根据此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就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高岩敏和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等五方重新确认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与受让方、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与 2011 年 1 月的协议完全相同。并且，上海欧蒙等五方均在 2011 年的旧的股份转让协议上盖章或者签名予以事后追认。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 2011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欧蒙等五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被记载入公司章程，且发行人已经就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对新增加股东的情况进行了工商登记公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有效确认了上海欧蒙等五方作为发行人新增加股东的身份。

2、发行人股东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和上海欧蒙等五方于 2012 年 6 月当面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落款日期仍为 2011 年 1 月），对各方之间股份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予以追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及法律效力应当认定为有效。

（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 22.2.1（1）部份所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1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凭证，在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间，高岩敏、沈华收取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况如下：

序列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1	2010 年 8 月 20 日	黄玉顺	高岩敏	1204 万
2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肖峥	高岩敏	316 万
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160 万
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敏	160 万
5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160 万
6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敏	160 万
	合计			2160 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银行凭证，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间，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将部份股份转让价款退回，并重新收取了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列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	高岩敏	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	320 万
2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沈华	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	320 万
3	2011 年 1 月 13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敏	94.5 万
4	2011 年 1 月 13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220 万
5	2011 年 1 月 13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汉新	325.5 万
6	2011 年 1 月 18 日	高岩敏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万
7	2011 年 1 月 18 日	赵汉新	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	434.5 万
8	2011 年 1 月 21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汉新	754.5 万
	合计：支付			1394.5 万
	合计：退款			1394.5 万

上述退款与再次支付转让价款后，2,160 万元价款中，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1,714.5 万元，肖峥支付了 316 万元，黄玉顺支付了 129.5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和代付的最终情况如下：

支付方	受让方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378 万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汉新	1,080 万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沈华	162 万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岩敏	94.5 万
肖峥	钱小平	高岩敏	67.5 万
	王力川	高岩敏	148.5 万
	蒋昶	高岩敏	100 万
黄玉顺	蒋昶	高岩敏	129.5 万
合计			2,160 万

关于肖峥的代付情况，肖峥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汇给高岩敏的 316 万元，系其代钱小平支付 67.5 万元，代王力川支付 148.5 万元，代蒋昶支付 100 万元，并确认肖峥本人不属于发行人股东，不享有发行人任何权益，与发行人及高岩敏无任何纠葛。钱小平、王力川和蒋昶也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钱小平、王力川和蒋昶 3 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该 3 人分别确认了其受让股份数、股份单价和股份转让总价格、与肖峥之间的代付关系及代付金额，并确认其当时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也不存在由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形。

关于由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付转让款情况，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代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高岩敏支付 94.5 万元转让款，向沈华支付 162 万元转让款，并确认其和发行人及高岩敏、沈华之间不存在因代付关系而产生的股份纠纷。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该公司确认了其受让股份数、受让股份单价和总价格，并确认其当时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也不存在由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形。

关于黄玉顺的代付情况，根据赵汉新、高岩敏、沈华的说明，黄玉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高岩敏汇款 1204 万元，赵汉新、高岩敏和沈华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1 月 18 日，通过向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汇款退回 1,074.5 万元；剩余 129.5 万元，蒋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确认其委托黄玉顺向高岩敏支付 129.5 万元。

高岩敏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未与黄玉顺、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任何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代黄玉顺、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形。高岩敏承诺如果黄玉顺、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追索钱款，将由其自行筹措资金予以偿还，若因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高岩敏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沈华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40 万股股份，不存在代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情形，并承诺如果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追索钱款，将由其

自行筹措资金予以偿还，如因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1、肖峥与钱小平、王力川、蒋昶之间的代付关系已经由各方书面确认，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而且肖峥已经出具书面确认，不会因代付关系与发行人以及高岩敏发生任何争议。因此，前述款项代付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也不会导致相关各方与发行人或者高岩敏之间发生争议。

2、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付关系已经由双方书面确认，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不会因代付关系与发行人以及高岩敏、沈华发生争议。因此，前述款项代付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也不会导致相关各方与发行人或者高岩敏、沈华之间发生争议。

3、黄玉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高岩敏支付了 1204 万元，此后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向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退还了 1074.5 万元。高岩敏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黄玉顺汇款系代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直接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黄玉顺已经收回前述款项的直接证明。因此，截至目前，依然存在黄玉顺向高岩敏追索 1204 万元的风险。

4、虽然高岩敏与黄玉顺之间可能存在的上述争议，但这些争议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纠纷，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的不确定性。而且，黄玉顺付款的日期为 2010 年 8 月，至今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限。根据高岩敏的说明，黄玉顺在汇款后，从未通过任何方式向其追索钱款。同时，根据高岩敏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岩敏在该法院管辖区域内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玉顺向高岩敏追索钱款的可能性极小。

5、高岩敏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黄玉顺向其追索钱款且若对方获得法院支持，高岩敏承诺将筹措资金予以偿还。若由于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高岩敏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高岩敏与黄玉顺之间虽然可能存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但是发生该争议的可能性极小，且该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确定性，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前述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补充协议

2011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1 日，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分别签署与

上海欧蒙等五方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系调整股份转让价格为 3.3 元每股，并由上海欧蒙等五方根据受让股份数量，向转让方支付每股 0.6 元的差价款。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钱小平、王力川、蒋昶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向前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各方均确认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7 元每股。

根据高岩敏出具的说明，2010 年 8 月 20 日，岳琳向高岩敏账户汇款 480 万元，作为补充协议的对价。2012 年 6 月 28 日，高岩敏向岳琳原支付账户退还了 4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凭证，岳琳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高岩敏账户汇款 480 万元，高岩敏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向岳琳账户汇款 480 万元。

高岩敏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未与岳琳签署任何股份转让协议，也未代岳琳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如果其与岳琳发生任何争议，且岳琳的主张获得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的话，高岩敏承诺将筹措资金予以偿还。若由于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高岩敏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欧蒙等五方均已确认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7 元每股，并确认了其支付价款的金额，且上海欧蒙等五方没有重新签署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内容未得到追认，高岩敏已经将 480 万元予以退还，因此补充协议实际并未履行。

2、高岩敏已经于 2012 年 6 月将钱款全额原路退还给岳琳，双方不会因该 480 万元发生争议。虽然还存在岳琳向高岩敏追索该 480 万元的利息的风险，但是利息数额不大，且高岩敏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发生争议由高岩敏自行解决。因此，前述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2 上海欧蒙等五方股份转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岩敏、沈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岩敏 35 万股、沈华 6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赵汉新、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汉新 400 万股、沈华 14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钱小平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王力川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蒋昶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上述协议的签署已经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当日当场由无锡梁溪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转让，并根据股份转让后的股东结构修改了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公司股权确认证明》（无锡股登[2012]第 009 号）中公开公示的信息，上海欧蒙等五方已经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上海欧蒙等五方对其股份转出发行人一事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各方均确认，其已经知道发行人拟申报上市，其股份退出完全出于自愿；股份退出后，其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根据上海欧蒙等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上海欧蒙等五方均已经确认根据公允市场价格收到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欧蒙等五方退出发行人时，与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签署已经由公证处公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发行人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股东变更的最新情况，并且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了登记公示。退出各方均确认其系自愿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因此，上海欧蒙等五方退出发行人时，已经履行了合格的法律手续，此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公允市场价格，各股权退出方已经收到了发行人相应股东支付的的股份转让价款，上海欧蒙等五方退出发行人的法律行为和法律效果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2月16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黄胜律师、林雅娜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倪俊骥　律师　　黄　胜　律师

林雅娜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关 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命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林雅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17543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黄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31958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发行人、公司、新宏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新宏泰有限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联容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海证券、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83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19 号《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18 号《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首发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 2011 年 6 月起，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累计用近 6 个月的时间，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

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份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2013-2015 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召开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 11,111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的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 元。
（3） 发行数量：3,705 万股。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暂定）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决议有效期：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8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约 29,015.20 万元。本次发行实施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份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份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前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份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2.9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2013-2015 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2013-2015 年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1.2.10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11 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2.12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71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赵汉新；注册资本为11,111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的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6） 营业期限届满；
（7）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8）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9）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10）因发生信用危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依法接管、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

2.3 小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9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3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11 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和刀熔开关。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份“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10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份“发行人的独立性”)。

3.11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份“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该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14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签订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1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少于总股本的2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后，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1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4.3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6）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全部股份。

（7） 召开创立大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 4 名，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 验资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9） 完成设立工商注册登记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设立时的发起人和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6,000.00	60.00%
2	赵敏海	2,000.00	20.00%
3	高岩敏	1,000.00	10.00%
4	沈华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4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四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7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销售机构，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份“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份“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5.8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增资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9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命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查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的形式，查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通过抽查核实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查明：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5.10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基本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681637719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5.11 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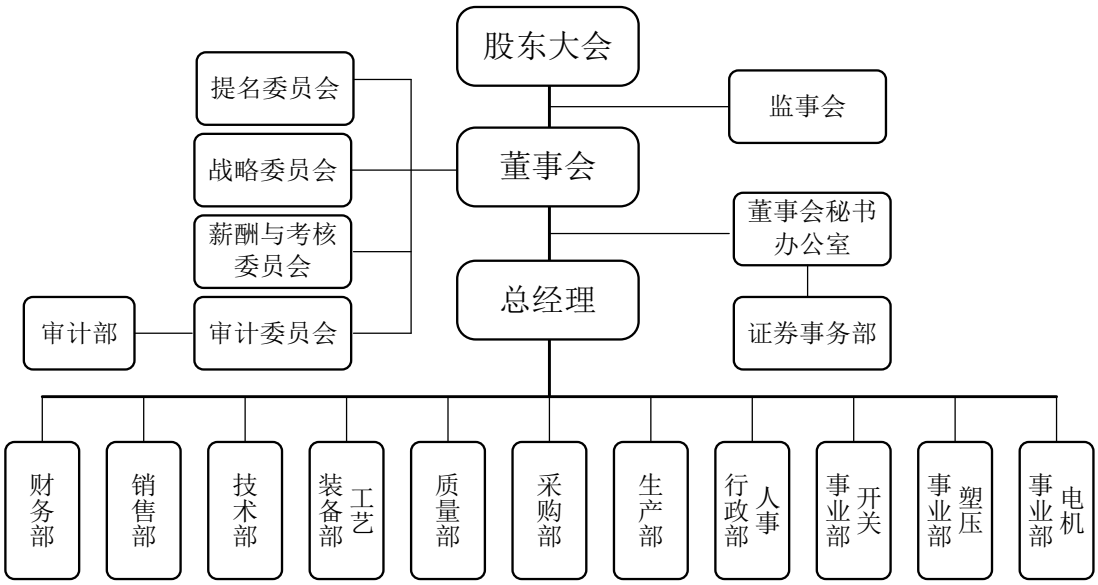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12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4 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份“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5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00	51.9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5	沈华	880.00	7.92
6	苏阳	211.00	1.90
7	余旭	120.00	1.08
8	冯伟祖	100.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0	杜建平	40.00	0.36
11	陈建平	40.00	0.36
	合计	**11,11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汉新

赵汉新目前持有发行人 5,7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93%。

赵汉新，男，195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5310XXXXXX。

（2） 赵敏海

赵敏海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

赵敏海，男，1979 年出生，曾用名赵明海，身份证号码：320222197910XXXXXX。

（3） 高岩敏

高岩敏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

高岩敏，女，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6709XXXXXX。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6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苏阳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责任承担方式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0.51%
2	曹绍国	有限责任	2,800	14.21%
3	陈先保	有限责任	6,000	30.46%
4	楚金甫	有限责任	6,000	30.46%
5	郭凌云	有限责任	2,800	14.21%
6	黄昌华	有限责任	2,000	10.15%
	合计		**19,700**	**10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萃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102 室。法定代表人苏阳。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苏阳认缴出资 700 万元，实缴出资 140 万元，持有 70%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曹绍国，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031966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陈先保，男，1959 年出生，身份证号：3401031959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楚金甫，男，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4110221957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郭凌云，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1504291966XXXXXXXX。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黄昌华，男，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4401061968XXXXXXXX。

（5） 沈华

沈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2%。

沈华，女，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7110XXXXXX。

（6） 苏阳

苏阳持有发行人 2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

苏阳，男，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142331197805XXXXXX。

（7） 余旭

余旭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

余旭，男，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605XXXXXX。

（8） 冯伟祖

冯伟祖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

冯伟祖，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6604XXXXXX。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4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 724 号，法定代表人计文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文刚	300.00	10.00
2	冯福民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杜建平

杜建平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

杜建平，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104XXXXXX。

（11）陈建平

陈建平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

陈建平，男，1959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5908XXXXXX。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汉新持有 5,7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93%。赵汉新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赵汉新与赵敏海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 7,77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93%。赵汉新与赵敏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3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份“发行人的设立”。

7.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7.2.8 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111 万股股份。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 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 元，由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认购。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111 万元，资本公积 1,889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6,000.00	54.00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00	10.00
4	高岩敏	1,000.00	9.00
5	沈华	1,000.00	9.00
	合计	**11,111.00**	**100.00**

7.2.9 2010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与徐忠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6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忠民。

201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与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与余旭（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6,000.00	54.00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00	10.00
4	高岩敏	1,000.00	9.00
5	沈华	820.00	7.38
6	余旭	70.00	0.63
7	徐忠民	60.00	0.54
8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合计	**11,111.00**	**100.00**

7.2.10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分别与冯伟祖（时任发行人总经理）、余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冯伟祖 100 万股、余旭 5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阳（发行人董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11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转让给苏阳。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万股、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分别与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岩敏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蒋昶 85 万股、王力川 55 万股、钱小平 25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450.00	49.05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4	高岩敏	800.00	7.20
5	沈华	620.00	5.58
6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86
7	苏阳	211.00	1.90
8	余旭	120.00	1.08
9	冯伟祖	100.00	0.90
10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0.85
11	蒋昶	85.00	0.77
12	徐忠民	60.00	0.54
13	王力川	55.00	0.49
14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5	钱小平	25.00	0.23
	合计	**11,111.00**	**100.00**

7.2.11 2011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杜建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价格转让给杜建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陈建平（副总经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5

元价格转让给陈建平。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370.00	48.3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4	高岩敏	800.00	7.20
5	沈华	620.00	5.58
6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86
7	苏阳	211.00	1.90
8	余旭	120.00	1.08
9	冯伟祖	100.00	0.90
10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0.85
11	蒋昶	85.00	0.77
12	徐忠民	60.00	0.54
13	王力川	55.00	0.49
14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5	杜建平	40.00	0.36
16	陈建平	40.00	0.36
17	钱小平	25.00	0.23
	合计	**11,111.00**	**100.00**

7.2.12 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徐忠民与沈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忠民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6625 元价格转让给沈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370.00	48.3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4	高岩敏	800.00	7.20
5	沈华	680.00	6.12
6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86
7	苏阳	211.00	1.90
8	余旭	120.00	1.08
9	冯伟祖	100.00	0.90

10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0.85
11	蒋昶	85.00	0.77
12	王力川	55.00	0.49
13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4	杜建平	40.00	0.36
15	陈建平	40.00	0.36
16	钱小平	25.00	0.23
	合计	**11,111.00**	**100.00**

7.2.13 2012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岩敏、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岩敏 35 万股、沈华 6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赵汉新、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汉新 400 万股、沈华 14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钱小平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王力川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蒋昶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00	51.9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5	沈华	880.00	7.92
6	苏阳	211.00	1.90
7	余旭	120.00	1.08

8	冯伟祖	100.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0	杜建平	40.00	0.36
11	陈建平	40.00	0.36
	合计	**11,111.00**	**100.00**

7.2.14 股本演变的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相关主体均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在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6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厦门联容的经营范围为：1、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2、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8.1.8 发行人拥有以下质量认证体系证书

（5）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TU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核发给公司证书登记号为 0110079354 的《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微型电机、低压控制元器件、塑压制品零件、绝缘材料的设计和制造通过审核，证明满足了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给公司注册号为 03510E10774R1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有关微型电机、低压控制元器件、模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给公司注册号为 03510S10459R1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有关微型电机、低压控制元器件、模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8）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给公司编号为：3202C989 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确认公司采用国际标准产品低压断路器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证书有效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8.1.9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拥有以下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4010575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永磁直流电动机。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3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40105750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有效期限至2016年6月22日。

（4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601030718941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4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7096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4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7096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4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6937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漏电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4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756937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漏电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21日。

（4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5183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20日。

（4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51831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20日。

（4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30712358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22日。

（4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601030718034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22日。

（4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122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

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5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122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5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5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5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5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5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5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6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5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550426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5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5390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5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5390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5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001030739556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5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7999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24日。

（6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1128122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

（6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1128122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5日。

（6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1128122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2日。

（6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30712358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0日。

（6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3463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26日。

（6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3463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26日。

（6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601030719008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6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701030722423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6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7日。

（6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

（7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

（7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1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9日。

（7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30702720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26日。

（7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8082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4日。

（7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001030739409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4日。

8.1.10 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拥有以下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

（3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

（4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

（4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30213854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5年11月18日。

（4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901030234262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26日。

（4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90103023590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

（4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202889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4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202889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4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20288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4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90103023283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4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252717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4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831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46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46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24946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

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24946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552717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5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5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5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5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707652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5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9511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8648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0727754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6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26日。

（6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4710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

（6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6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

（6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6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6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6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

（7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

（7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9766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

（7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9766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

下产品名称为漏电断路器。

（7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30895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

（7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30895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漏电附件。

8.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891761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1.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229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8.8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8.9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1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资料及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塑压制品、电机操作机构及开关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11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一期以来有连续盈利经营记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12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海外业务。其主要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实质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6 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财政部等相关监管部门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界定发行人关联方分类及情况如下：

9.1.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汉新和赵敏海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3%股份。赵汉新和赵敏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份“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9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高岩敏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沈华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1.10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厦门联容	发行人的子公司

厦门联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份“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1.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1.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控制的企业如下：

（4）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8854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花园街 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和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5%
2	杜煜慧（有限合伙人）	282,289,000	85%
	合计	332,289,000	100%

（5）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销。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更名为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2009年6月之前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通过持有新宏泰有限股权而间接控制的公司。2009年6月，发行人员工陈熙、沈燕萍分别受让新宏泰有限和飞腾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73.87%股权和 26.13%股权。根据陈熙、沈燕萍和赵汉新的确认，陈熙、沈燕萍系代赵汉新持有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2年3月29日，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9.1.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兼原董事徐忠民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22日，徐忠民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从而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徐忠民于 2011年6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系目前担任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陈建平的姐夫鲍敏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刘巷。投资额400,000元。经营范围为空调设备、压铸件、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206000037697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外，未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它企业。

9.1.1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宏宝电器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
2	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
3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哥哥赵汉民、赵汉民的配偶李加玲和赵汉民的儿子赵震海共同控制的公司
4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侄子赵震海控制的企业

5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苏阳控制的公司
6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苏阳任董事的公司
7	无锡市永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计文刚重大影响的公司
8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陈靛洁的弟弟及父亲控制的公司
9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的股东陈建平的弟媳妇个人独资的企业

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持续性的针对同一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或报告期内合计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大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9.2.8 向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份“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2.9 向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548 号《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购买的 8 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3,401,035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3,401,035 元向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购买该 8 台机器设备。本次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购买的 8 台机器设备的交割予以确认。

9.2.10 采购产品

（4） 向厦门联容采购产品

2010 年 1 月 25 日、201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厦门联容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联容采购开关系列及配件的具体条款。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联容采购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厦门联容	采购原材料	20,480.77	2,536,266.50	9,842,204.07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4%	1.90%	9.19%	—

（5） 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009 年 6 月 10 日、2010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事宜。

2010 年 7 月前，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1,258.40	1,508,788.25	1,087,327.48	450,393.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78%	1.13%	1.02%	0.51%

（6） 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

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生的交易均系通过订单合同形式进行。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事宜。

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494,685.76	1,762,992.27	1,229,110.07	685,107.3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8%	1.32%	1.15%	0.77%

9.2.11 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 HTS65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320 万元。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350 万元。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作为专利主申请人，由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和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专利共享人。如果将合同项下技术转让的，必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智能控制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60 万元。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合同签订时，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上海森立电	技术	1,020,000.00	2,100,000.00	1,650,000.00	1,3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气有限公司	开发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86%	91.24%	67.23%	44.53%

9.2.12 销售产品

（4） 向新宏泰有限销售产品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新宏泰有限销售产品的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宏泰有限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新宏泰有限	出售产品	—	—	—	6,318,686.1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3.01%

（5） 向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0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产品购销合同》，分别约定了向发行人采购低模耗聚酯模塑料和纳米粒子填充复合绝缘材料制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出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	—	55,776.33	4,184,938.4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2%	2.00%

（6） 向厦门联容销售产品

2009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厦门联容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厦门联容向发行人采购绝缘件及电动操作机构等事宜。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联容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1-6 月（元）	2011 年（元）	2010 年（元）	2009 年（元）
厦门联容	出售产品	2,882,720.58	19,751,477.31	17,631,046.08	7,738,152.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4.53%	5.84%	6.52%	3.69%

9.2.13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宏泰电器、赵汉新为新宏泰股份的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100.00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1 日	是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900.00	2009 年 6 月 28 日	2010 年 6 月 24 日	是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2,500.00	2009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	是
宏泰电器	连带保证	2,000.00	2009 年 10 月 11 日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是
赵汉新、佳凯电器	连带保证	2,000.00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	是

赵汉新	个人存单质押	1,950.00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1 年 10 月 6 日	是

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

9.2.14 收购厦门联容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份“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9.8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9.3.3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厦门联容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该部份关联交易虽然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并且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部份关联交易虽然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3.4 发行人所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制度如下：

（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重大关联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9.9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和赵敏海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10 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先生和赵敏海先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汉新先生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赵敏海先生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赵敏海任普通合伙人并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赵敏海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敏海担任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章程所记载的主营业务范围系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7 部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系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器柜、环网开关柜、照明电力箱、控制箱、动力箱、电缆分支箱、电力变压器、电站设备成套、微电机；销售：电力电缆套管、电器元件。其经营业务也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向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进行访谈核查，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电器柜、环网开关柜等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品中的断路器、开关等相关部件，都是该公司向其他厂商采购。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身不具备生产断路器、开关等部件的条件和资质。

根据赵汉平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查询所得信息，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有效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截止日期
1	201101030148410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 年 7 月 5 日
2	2010010301451490	低压保护开关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2008010301300091	户外端子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 年 8 月 13 日
4	2005010301155878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 年 7 月 2 日
5	200401030112024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板）	无
6	200401030112330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板）	无
7	2005010301158452	建筑工地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	无
8	200401030110703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9	200401030110703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10	200401030110704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11	200401030112005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12	200401030110703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都限于成套设备，与发行人生产的断路器、开关及电机产品不同，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不同。成套设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与断路器、开关等的认证证书不能相互替代，因此，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法依靠其所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行生产或销售发行人所主营的产品。

赵汉平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而导致发行人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经济赔偿；（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而导致发行人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经济赔偿；（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赵汉平和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可以有效避免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6）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赵汉新与赵敏海已出具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有效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有效的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9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2 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0291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18、20号	75,14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4月5日
2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101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10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3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9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10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4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5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9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5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4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9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6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6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8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7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495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8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8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48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7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9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8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7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10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237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601	8.6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1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0）第27103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奥林匹克花园163－602	5.9	出让	住宅用地	2072年12月30日
12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1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9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3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2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0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4	发行人	锡惠国用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	11.3	出让	公寓式	2053年8月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2011）第20233号	道中威国际公寓1－1101			办公用地	27日
15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4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2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6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5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3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7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6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4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8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7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5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19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8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6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20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39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7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2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1）第20240号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中威国际公寓1－1801	11.3	出让	公寓式办公用地	2053年8月27日
22	厦门联容	厦地房证第00271935号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业楼第五层西单元	244.19	出让	工业	2040年12月21日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工告字[2012]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告》，发行人取得 XDG（HS）－2012－7 号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摘牌资格，成交价格 320 万元。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842012CR0061），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6667.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20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0.10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

10.2.4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 2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06437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9,949.32	工交仓储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06447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9,959.2	工交仓储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1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17,359.02	工交仓储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2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28,051.39	工交仓储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3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10,760.7	工交仓储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3177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1002	85.51	成套住宅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885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1001	123.78	成套住宅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53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902	85.51	成套住宅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31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901	123.78	成套住宅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62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802	85.51	成套住宅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75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801	123.78	成套住宅
12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96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702	85.51	成套住宅
13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18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701	123.78	成套住宅
14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6993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601	123.78	成套住宅
15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373173 号	奥林匹克花园 163－602	85.51	成套住宅
16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333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901	148.09	办公
17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中威国际公寓 1	148.09	办公

		HS1000401182 号	－1001		
18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75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101	148.09	办公
19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70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201	148.09	办公
20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64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301	148.09	办公
21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60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401	148.09	办公
22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86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501	148.09	办公
23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361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601	148.09	办公
24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367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701	148.09	办公
25	发行人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1185 号	中威国际公寓 1－1801	148.09	办公
26	厦门联容	厦地房证第 00271935 号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业楼第五层西单元	1047.94	厂房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10.2.5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为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使用情况
1	南墙辅房	479.18	150,105.66	105,797.84	出租
2	东辅房	114.39	32,613.34	22,700.67	仓储
3	辅房	404.48	133,035.02	84,443.82	仓储
4	门卫室	75	27,924.18	18,702.83	门卫室
5	西围墙辅房	561.69	160,274.28	89,131.84	配电房
6	综合楼	2,375.37	979,137.78	587,261.32	实验中心、办公

经核查，上述房屋中，除第 5、第 6 项房屋外，其他房屋原值均较低，且未作为主要经营用房，因此，前述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第 5 项房屋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配电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上述第 5 项房产因房产管理局以无证等原因要求拆除时，发行人通过厂区东面配电房进行供电，可保证重要生产岗位的供电，只会使办公室、仓库的供电受到影响。同时可把西面配电房内设备进行搬迁，对生产经营最多有一至两天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第 6 项房屋目前作为发行人实验中心和办公用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20108），该处房屋所占用土地将用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的建设，计划予以拆除。因此，该处房屋权属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出具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因房屋权属瑕疵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份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但是该部份房屋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针对配电房权属瑕疵对生产的影响也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部份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避免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部份房屋权属瑕疵不会造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6 租赁物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房屋租金（元/月）	租赁期间
1	厦门联容	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00109858号	湖里区火炬路7、9、11号第一层西侧	1,959.06	2012、2013 年租金为 26.4 元/平方米/月；2014 年起租金另行协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物业的产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10.1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断路器校核生产线、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冲床、线切割加工机、注塑机、电火花成型机床、滚齿机、铣齿中心、高速蜗杆蜗轮综合加工机、磨床、线切割机床、流水线、SMC 生产线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票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和说明的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1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 33 项。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SAHAT	4223387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第 9 类
2	星宏泰	4177630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3	SAHAT	7124115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 17 类
4	星宏泰	7124117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7 类
5	星宏泰	7124116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 7 类
6	纺业	583705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9 日	第 7 类
7	SAHAT	9209296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 11 类
8	SAHAT	9209319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 19 类

9	SAHAT	9209346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0 类
10	SAHAT	920936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5 类
11	SAHAT	9209399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27 类
12	SAHAT	9209423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7 日	第 29 类
13	SAHAT	920944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0 类
14	SAHAT	9209484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 31 类
15	SAHAT	920951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2 类
16	SAHAT	9209578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3 类
17	SAHAT	9213170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5 类
18	SAHAT	921320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6 类
19	SAHAT	9213246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7 类
20	SAHAT	921329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8 类
21	SAHAT	9213359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39 类
22	SAHAT	9213401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0 类
23	SAHAT	9213477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1 类
24	SAHAT	9213541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2 类

25	SAHAT	9213632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 43 类
26	SAHAT	9213693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 44 类
27	SAHAT	9220035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 45 类
28		1171415	厦门联容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 9 类
29	联容	3415662	厦门联容	2014 年 4 月 13 日	第 9 类
30	厦控	3415663	厦门联容	2014 年 4 月 13 日	第 9 类
31		3486887	厦门联容	2014 年 7 月 27 日	第 9 类
32	厦控	3486888	厦门联容	2014 年 7 月 27 日	第 9 类
33		658452	厦门联容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 9 类

10.13 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03113466.1	受让取得	2003 年 5 月 1 日
2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03113467.X	受让取得	2003 年 5 月 12 日
3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31885.9	受让取得	2007 年 9 月 10 日
4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19581.X	原始取得	2009 年 03 月 17 日
5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9.8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6	压塑成型机锁模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7.9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7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69880.4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8 日
8	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69881.9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8 日
9	低压断路器用开关触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620126887.X	受让取得	2006 年 10 月 26 日
10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720310657.3	受让取得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1	镶件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039217.8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12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039219.7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8 日
13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5973.9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4 日
14	一种可限制辅助开关转轴轴向蹿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6269.5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7 日
15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6270.8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7 日
16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6.1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17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8.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18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085.2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9 日
19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086.7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7.6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21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5.7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8 日
22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50.9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3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2.9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4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5.2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5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3.3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6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92.2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5 日
27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1.6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28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89.9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29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002.5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30	塑壳断路器的模块化壳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3.5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31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5.4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9 日
32	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933.0	原始取得	2005 年 6 月 17 日
33	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092.4	原始取得	2005 年 8 月 18 日
34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新型动触头装置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4.7	原始取得	2005 年 12 月 1 日
35	一种隔离开关的新型触头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5.1	原始取得	2005 年 12 月 1 日
36	一种隔离开关新型操作装置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6.6	原始取得	2005 年 12 月 1 日

10.1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颁发日期	所有权人
1	软著登字第0318813号	智能电表采样软件[简称：电表采样]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2	软著登字第0318585号	自动转换开关信息显示软件[简称：显示软件]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3	软著登字第0318811号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软件[简称：控制软件]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4	软著登字第0318810号	自动转换开关参数采集软件[简称：采集软件]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5	软著登字第0318589号	温度在线监测软件[简称：温度监测]V1.0	2011年8月5日	厦门联容

10.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联容目前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3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7号光业楼5楼西单元。法定代表人：赵汉新。注册资本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2、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联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35.50	51%
2	吴建辉	514.50	49%
	合计	**10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1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部份中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A.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B. 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C. 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D.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E.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

（2） 销售合同

A.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HTS 系

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B. 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C.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D.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3） 银行贷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A.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锡银贷字第 115909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

B.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20005435），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C.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锡流贷字第 00305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

D.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11120673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E.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授字第 800111012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11.4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份“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4 股本变化

发行人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份“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方案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 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收购与参股行为如下：

12.2.3 向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

2008 年 10 月 20 日，新宏泰有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赵汉新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发行人出售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新宏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571 号《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01.5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 14,338.72 万元向新宏泰有限购买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办理了第一次资产交割，交割的资产共计 8,091.30 万元，包括存货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2009 年 2 月 25 日，双方办理了第二次资产交割，交割的资产共计 6,247.4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

12.2.4 收购厦门联容 51%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厦门联容 51%股权，具体如下：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系经厦门市经济委员会厦经机（1992）547 号《关于同意设立厦门联宏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和厦门市开元区宏联电器设备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3 万元，其中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出资 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厦门市开元区宏联电器设备公司出资 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设立后，经过股权转让、规范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资产划拨等历次变更，截至 2002 年 3 月，厦门联宏电器联合公司已更名为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厦门顺承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002 年 7 月，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厦财〔2002〕88 号），批准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厦门顺承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给吴建辉 80%，转让给林苑娜 15%，转让给张志明 5%。此后，厦门联容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厦门联容股东吴建辉将其持有的 80%股权中的 31%股权、林苑娜将其持有的 15%股权、张志明将其持有的 5%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宏泰有限。同时，新宏泰有限和吴建辉对厦门联容分别进行增资 153 万元和 14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厦门联容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吴建辉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06 年 5 月，新宏泰有限和吴建辉分别对厦门联容增资 280.5 万元和 26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出资 5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吴建辉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07 年 5 月，新宏泰有限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汉新。

2009 年 2 月，赵汉新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宇清。根据赵汉新及周宇清的说明，周宇清系代赵汉新持有前述股权。

发行人对厦门联容的该 51%股权进行收购前，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周宇清出资 5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吴建辉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发行人本次对厦门联容的股权收购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专审字〔2012〕第 02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周宇清持有的厦门联容的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815.4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厦门联容股东会审议，同意周宇清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计 535.5 万元出资，以 8,154,896.4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周宇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厦门联容已就上述股权收购和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6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资产、收购股权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交割及过户等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5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章程的修改

（5）发行人 2009 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发行人 2010 年对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对新增加的股东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董事人数增加为 7 人。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为对新增加的股东徐忠民、余旭和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7）发行人 2011 年对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为对新增加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章程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为对新增加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董事人数变更为 9 名。发行人已经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章程条款，旧章程同时废止。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对新变更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上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8）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对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变化，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经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4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简述如下：

（6）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7）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

（8）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9）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6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

（10） 发行人下设财务部、营销部、技术部、工艺装备部、质量部、采购部、生产部、人事行政部、开关事业部、电机事业部、塑压事业部业务、审计部和证券事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14.5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6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其中，报告期内召开了 17 次。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有 17 次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有 10 次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个别届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鉴于前述会议决议均经过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的签署确认，距今已经过较长时间，均未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异议期限。因此，上述通知时间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到这部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决议的有效性。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有部份法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未提交委托书，但是法人股东已经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因而不影响其参加表决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现任董事会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在董事会任职情况
1	赵汉新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	赵敏海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3	高岩敏	女	中国	无	董事
4	沈华	女	中国	无	董事
5	苏阳	男	中国	无	董事
6	计文刚	男	中国	无	董事
7	辛小标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8	尹锦泉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杜云波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居留权	
1	陈靛洁	女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	范君	女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3	夏宏伟	男	中国	无	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任职
1	余旭	男	中国	无	总经理
2	陈建平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3	冯伟祖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4	杜建平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明峰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工艺装备部部长、质量部部长
6	高岩敏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沈华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过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合格的任职资格。

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5）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一期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具体成员为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王建伟。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苏阳、徐忠民为发行人董事；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苏阳、徐忠民为发行人董事。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杜云波、辛小标、梅国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原董事王建伟辞去董事职务；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建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选举杜云波、辛小标和梅国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原董事徐忠民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计文刚为发行人董事；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徐忠民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选举计文刚为发行人董事。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辛小标、尹锦泉、杜云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杜云波、辛小标和尹锦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共计 9 位董事。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汉新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赵敏海为副董事长。

（6）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具体成员为何黎峰、陈靛洁、范君（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陈靛洁、夏宏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靛洁为监事会主席。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为：冯伟祖担任总经理，杜建平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岩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华、陈建平、邱伟峰、余旭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余旭为发行人总经理，同意聘任杜建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高岩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沈华、冯伟祖、陈建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杜建平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胡明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因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个人工作原因辞职、股权变动等原因发生变更。这些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股东推荐、公司发展需要选聘等原因发生变更。但前述变更主要是顺应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7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选举杜云波、辛小标和尹锦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5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锡国税登字 32020068163771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厦征 35020415499785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6 报告期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年2月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1年2月以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09年按所得额的25%计缴。2010年至2012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计缴。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4%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年2月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1年2月以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厦门联容2009年至2012年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6.7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3.2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 年9月17 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032000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 年2月20日下发的厦科联［2009］3号《关于认定厦门市2008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门联容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08351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6日，有效期为三年，厦门联容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厦门联容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相关规定，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为限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瑞岳华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16.3.2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

（4） 2010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由无锡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货币资金	2010年10月	13,000.00

（5） 2011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科技项目资助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堰桥街道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配套经费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经费及奖励	货币资金	2011 年 1 月	168,000.00
惠山区财政局拨款	无锡市惠山区根据《关于促进软件和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拨款	货币资金	2011 年 1 月	50,000.00
标准化认证补助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技术标准）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由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标准化认证补助款	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50,000.00
组织部等人才奖励	根据《2011 年度惠山区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工作实施方案》，由无锡市惠山区财政结算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组织部人才发展经费	货币资金	2011 年 8 月	5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根据惠山区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由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博士后工作站启动资金	货币资金	2011 年 9 月	50,000.00
高技奖	根据惠山区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由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	货币资金	2011 年 10 月	2,000.00
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根据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 2011 年发展四大新兴产业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180,000.00

（6） 2012 年 1 至 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促进软件和信息产业奖励	根据《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区软件和信息产业扶持奖励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	货币资金	2012 年 5 月	100,000.00

	放的资金			
专利奖励	根据惠科发［2012］4 号/惠财产业［2012］3 号、锡科计［2011］231 号/锡财工贸［2011］156 号文件，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49,800.00
组织部等人才奖励	根据《2011 年度惠山区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工作实施方案》，由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组织部人才发展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36,000.00
上市扶持奖励	根据无锡市政府《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奖励办法》、《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新宏泰电器上市扶持奖励的通知》等文件，由惠山区财政局和堰桥街道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	货币资金	2012 年 4 月	6,237,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6.8 依法纳税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在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7.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已经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准，批复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17.4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 2 个项目共需资金约 29,015.20 万元。本次发行实施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缺口部份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份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份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8.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20108），同意发行人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使用原有存量用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批复有效期 5

年。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20377），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进行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堰桥街道北社区新增用地 6667 平方米建设研发中心。批复有效期 5 年。

18.6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有关法规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将以断路器关键零部件业务为核心，抓住电力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逐步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避免发展中的同层化、同向化、同质化，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性断路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5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汉新、赵敏海、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华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岩敏除了因 2011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的代付问题，可能存在与黄玉顺及岳琳发生债权债务争议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高岩敏与黄玉顺及岳琳发生争议的可能性极小，而且高岩敏也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高岩敏可能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高岩敏存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6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高岩敏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高岩敏存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参见上文 20.2 相关内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3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改制时，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机器设备与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以及赵汉新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7 月设立后，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五家单位归属村集体的集体资产进行了重组。

22.1.7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概况

根据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工商资料，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原为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系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锡经乡发（84）第 1488 号文批准，于 1984 年 11 月设立。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资金总额 3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微型电机、电机配件。

1986 年 5 月，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锡经发（1986）103 号文批准，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更名为无锡县微型电机厂，企业性质仍为村办集体企业。同时，无锡县微型电机厂资金总额增加至 46.93 万元。

1989 年 11 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29.2 万元。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129.2 万元。

1992 年 4 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497 万元。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497 万元。

1995 年 8 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更名为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1997 年 7 月，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参与设立了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集体资产进行重组。

2002 年 9 月 30 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原有债权债务和人员等由堰桥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处理及安排。

22.1.8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11）设立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和赵汉新等 19 名自然人于 1997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

1997 年 6 月 15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评字（1997）77 号《关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以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认缴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1997 年 7 月 10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验字（1997）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7 月 8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各方股东所投入的全部出资。

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2502182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堰桥镇堰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限加工）、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242.88	46.00%
2	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	26.40	5.00%
3	赵汉新	52.80	10.00%
4	匡伯铭	13.20	2.50%
5	孙克安	8.98	1.70%
6	徐镜鑫	7.92	1.50%
7	魏纯忠	7.92	1.50%
8	陆惠良	5.28	1.00%
9	潘伯胜	3.17	0.60%
10	陈玲娟	38.02	7.20%
11	陈惠良	3.17	0.60%
12	陈建平	4.22	0.80%

13	王井武	5.28	1.00%
14	缪建国	14.52	2.75%
15	严建军	5.28	1.00%
16	胡德民	10.03	1.90%
17	方阿明	3.70	0.70%
18	查冠文	16.37	3.10%
19	赵汉民	7.92	1.50%
20	陈明德	5.28	1.00%
21	赵建中	45.66	8.65%
	合计	**528.00**	**100.00%**

（12）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15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将 242.88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2）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将 2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3）除赵汉新、陈玲娟、严建军以外的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 162.6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

1998 年 10 月 18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赵汉新分别与各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1999 年 3 月 9 日，经锡山市堰桥镇人民政府及锡山市堰桥镇堰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向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变更申请报告》。1999 年 3 月 12 日，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堰政发[1999]35 号《关于同意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村集体企业）242.88 万元股份以 2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同意将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镇集体企业）26.4 万元股份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

1999 年 3 月 12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汉新	484.70	91.80%
2	陈玲娟	38.02	7.20%
3	严建军	5.28	1.00%

	合计	**528.00**	**100.00%**

（13）199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15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汉新将 42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明海（赵敏海的曾用名）。

1999 年 10 月 18 日，赵汉新与赵明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9 年 11 月 12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明海	422.40	80.00%
2	赵汉新	62.30	11.80%
3	陈玲娟	38.02	7.20%
4	严建军	5.28	1.00%
	合计	**528.00**	**100.00%**

（14）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20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汉新将其持有的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8%股权，计 62.304 万元股本转让给赵明海。

2000 年 5 月 24 日，赵汉新与赵明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 年 6 月 1 日，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明海	484.70	91.80%
2	陈玲娟	38.02	7.20%
3	严建军	5.28	1.00%

	合计	**528.00**	**100.00%**

（15）200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5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对新宏泰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28 万元增加至 1,028 万元。其中赵敏海增资 450.776 万元，陈玲娟增资 44.224 万元，严建军增资 5 万元。

2002 年 7 月 2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02）第 1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935.48	91.00%
2	陈玲娟	82.24	8.00%
3	严建军	10.28	1.00%
	合计	1,028.00	100%

（16）200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8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28 万元，其中赵敏海增资 45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3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54.7 万元），陈玲娟增资 4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26.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6 万元），严建军增资 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3.3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万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 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28 万元。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1,390.48	91.00%
2	陈玲娟	122.24	8.00%
3	严建军	15.28	1.00%
	合计	1,528.00	100.00%

（17）2004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628 万元，其中赵敏海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1 万元，陈玲娟以货币资金增资 88 万元，严建军以货币资金增资 11 万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4）第 1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2,391.48	91.00%
2	陈玲娟	210.24	8.00%
3	严建军	26.28	1.00%
	合计	2,628.00	100.00%

（18）200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8 日，赵敏海与陈玲娟、严建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陈玲娟将持有的新宏泰有限的 8%股权，计 210.24 万出资转让给赵敏海；严建军将其持有的新宏泰有限 1%股权，计 26.28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敏海。

2005 年 6 月 15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850 万元，其中赵敏海以货币资金增资 875 万元，赵汉新以货币资金增资 2,347 元。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5）第 1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海	3,503.00	59.88%
2	赵汉新	2,347.00	40.12%
	合计	**5,850.00**	**100.00%**

（19）2006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7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敏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59.88%股权，计 3,50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新，并同意赵汉新以货币资金向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1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7 日，赵汉新与赵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6）第 1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宏泰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汉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注销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赵汉新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新宏泰有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13 日、2010 年 5 月 18 日新宏泰有限三次在新华日报上发布新宏泰有限的注销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09 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惠通〔2009〕5296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新宏泰有限注销申

请。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宏泰有限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新宏泰有限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已经全部缴清，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009 年 9 月 22 日，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2009）地税一字第 81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新宏泰有限注销税务登记。

2010 年 12 月 6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53003）公司注销[2010]第 1206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宏泰有限注销。

22.1.9 部份人员出资及退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曾计划由赵汉新等 51 名人员及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7 年 7 月至 8 月，51 名自然人通过自筹资金、借款等方式向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合计 769 万元。后因该出资持股计划取消，不再执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 月将自然人出资款 659 万元退回给相应的出资人;剩余未予退回的 110 万元中，未退回赵汉新 100 万元，未退回陈玲娟（赵汉新的配偶）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8 月的账册记载，1997 年 7 月至 8 月间，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职工股金名义入账合计 769 万元。根据账册分页记载，出资人员一共为 51 人。根据该公司 1998 年的账册记载，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 月将这些股金中，除了赵汉新投入的 100 万元以及陈玲娟投入的 10 万元外，其余 659 万元予以归还给相应的各位投资人。由于时间较久以及资料保存不完整的原因，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人员向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以及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给相应的各位投资人出资款项的原始财务凭证或其他直接书面证据。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账册记载的 50 名自然人中（赵汉新除外），有 45 人于 2011 年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 45 人进行了访谈。在该等 45 人中，除陈玲娟确认有 10 万元未收回外，其余 44 人均确认已经全额收回了出资款。该等 45 人均确认：其出资及退股事宜当时已经解决完毕，不存在因入股和退股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

剩余未能够进行访谈的 5 人中，陆惠良、范云中已经去世，魏纯忠、周宝乾及吴志强因时隔多年，无法取得联系，故未能进行访谈核查。根据相关账册，魏纯忠出资 30 万元，陆惠良出资 16 万元，范云中出资 4 万元，周宝乾出资 6 万元，吴志强出资 10 万元，5 人合计出资 66 万元，

占当时自然人出资总额的 8.6%。

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就新宏泰有限的股权或其他财产权提出争议，并且若该第三方的主张最终能得到生效裁判的支持，赵汉新将向主张方承担补偿责任；若因前述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赵汉新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1 名自然人出资及退股的事宜，除赵汉新外，其余 50 人中已经有 45 人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剩余 5 人未能够取得书面确认，也未能取得该 5 人已经收回其出资的直接证据，存在可能会有第三方向赵汉新提出其拥有新宏泰有限股权权益主张的风险。但是：1）该 5 人出资金额较少、比例较低，不到全部自然人出资额的 10%；2）该等人员出资及退出一事至今已近 15 年，期间未有人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向赵汉新或者新宏泰有限提出权属争议主张，因而发生争议的风险较小；3）新宏泰有限和发行人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人，相互之间也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如果有第三方向赵汉新主张其拥有新宏泰有限股权权益的，该等主张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资产权属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4）新宏泰有限注销时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期间没有任何债权人主张债权；5）赵汉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发生前述争议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1.10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集体资产的处置情况

1997 年 5 月 20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师审字（1997）45 号审计报告，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公司、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物资经销部等单位截至1997年3月31日归属堰桥村村集体的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归属堰桥村村集体的净资产总计 3,239.63 万元。

1998 年 1 月 10 日，中共堰桥镇堰桥村总支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决定将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的集体资产进行重组，经堰桥镇资产评估小组会同村联合公司审定，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180.48 万元，总负债为 940.85 万元，净资产为 3,239.63 万元。确定的净资产重组方案如下：1）扣除微型电机厂对锡山宏泰的出资、相关扣减项后，其余净资产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偿还；2）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债权、债务一并转入锡山宏泰；3）按照净资产的 6%计算给予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厂长赵汉新奖励 194.38 万元。

1998 年 1 月 15 日，锡山市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批复》（堰政发[1998]19 号），同意将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集体资产进行重组，重组方案按照《关于对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实际执行中，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企业净资产 3239.63 万元中，除 242.88 万元作为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对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外，其余 2996.75 万元资产款系作为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堰桥镇堰桥村村委的债务，逐年向堰桥镇堰桥村村委偿还。

经堰桥镇堰桥村村委等上级单位的核准减免，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应当向堰桥村村委支付资产款 1,756.51 万元。具体减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1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经审定的净资产	3,239.63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及有关政府批复文件
2	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	-485.94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
3	按净资产 6%奖励赵汉新的资产所有权	-194.38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
4	“回头看”时一次性解决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缴纳 50 万元后免交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 485.94 万元	50.00	《关于开展转制企业“回头看”工作的意见》（堰发[2002]30 号）及经同意的《申请报告》
5	承担三环公司建行借款利息	-218.70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6	免税返还	-32.00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7	一次性还建行借款的奖励	-20.00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8	村收回公司的一台 630KV 变压器	-18.47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9	结算公司未归还的变压器	18.47	2010 年 8 月 7 日堰桥社区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0	转制时评估差额 387.02 万元同意冲减	-387.02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1	转制奖金少算 90.88 万元同意补发	-90.88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2	已拆除的食堂招待所 95.20 万元予以豁免	-95.20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3	已由村集体收回的二台 259T 液压设备 9 万元同意扣除	-9.00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14	2-13 项抵减资产款合计	-1,483.12	--
15	其余应付集体资产合计	1,756.51	--
16	扣除 242.88 万元出资款	1,513.63	--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支票存根等文件，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向堰桥村村委支付了前述资产款。

22.1.11相关当事方的确认

（3）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的确认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原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集体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将所持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4 万股权以 26.4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汉新；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已经收回其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4）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的确认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居民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确认如下事项：

1、同意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含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物资经销部）的净资产值为 3,239.63 万元。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所涉及的资产均为集体资产。

2、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与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及赵汉新等自然人于 1997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28 万元，其中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以机器设备出资 242.88 万元。

3、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于 1998 年 10 月将其所持有的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42.88 万元出资以 2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原村集体逐步收回出资，其出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4、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

除 242.88 万元对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后，全部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资产款由村集体向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确认扣除各项扣减项目后，原村集体实际应向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资产款 1,513.63 万元。

5、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损益由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6、确认原村集体自 1997 年 7 月起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资产款。原村集体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应缴纳村集体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7、确认原村集体转制过程中所有职工均已经依法得到妥善安置。

8、确认原村集体已经收回全部出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原村集体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决议经堰桥街道办事处确认同意。

22.1.1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宏泰有限涉及集体资产权益的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5月10日下发了苏政办函〔2012〕6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历史沿革、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2.4 关于 2011 年 1 月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钱小平、王力川和蒋昶（以下合称“上海欧蒙等五方”）受让发行人股份及 2012 年 6 月上海欧蒙等五方将股份转出相关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22.2.3 上海欧蒙等五方受让发行人股份

（4）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相关程序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万股、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分别与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岩敏将

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万股、蒋昶 85 万股、王力川 55 万股、钱小平 25 万股。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与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汉新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2.7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根据此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就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赵汉新、高岩敏和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等五方重新确认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与受让方、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与 2011 年 1 月的协议完全相同。并且，上海欧蒙等五方均在 2011 年的旧的股份转让协议上盖章或者签名予以事后追认。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 2011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欧蒙等五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被记载入公司章程，且发行人已经就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对新增加股东的情况进行了工商登记公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有效确认了上海欧蒙等五方作为发行人新增加股东的身份。

2、发行人股东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和上海欧蒙等五方于 2012 年 6 月当面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落款日期仍为 2011 年 1 月），对各方之间股份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予以追认。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及法律效力应当认定为有效。

（5）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 22.2.1（1）部份所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1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凭证，在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间，高岩敏、沈华收取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况如下：

序列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1	2010 年 8 月 20 日	黄玉顺	高岩敏	1204 万

2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肖峥	高岩敏	316 万
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160 万
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敏	160 万
5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160 万
6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敏	160 万
	合计			2160 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银行凭证，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间，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将部份股份转让价款退回，并重新收取了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列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	高岩敏	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	320 万
2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沈华	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	320 万
3	2011 年 1 月 13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敏	94.5 万
4	2011 年 1 月 13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220 万
5	2011 年 1 月 13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汉新	325.5 万
6	2011 年 1 月 18 日	高岩敏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万
7	2011 年 1 月 18 日	赵汉新	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	434.5 万
8	2011 年 1 月 21 日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汉新	754.5 万
	合计：支付			1394.5 万
	合计：退款			1394.5 万

上述退款与再次支付转让价款后，2,160 万元价款中，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1,714.5 万元，肖峥支付了 316 万元，黄玉顺支付了 129.5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和代付的最终情况如下：

支付方	受让方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华	378 万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汉新	1,080 万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沈华	162 万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岩敏	94.5 万

肖峥	钱小平	高岩敏	67.5 万
	王力川	高岩敏	148.5 万
	蒋昶	高岩敏	100 万
黄玉顺	蒋昶	高岩敏	129.5 万
合计			2,160 万

关于肖峥的代付情况，肖峥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汇给高岩敏的 316 万元，系其代钱小平支付 67.5 万元，代王力川支付 148.5 万元，代蒋昶支付 100 万元，并确认肖峥本人不属于发行人股东，不享有发行人任何权益，与发行人及高岩敏无任何纠葛。钱小平、王力川和蒋昶也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钱小平、王力川和蒋昶 3 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该 3 人分别确认了其受让股份数、股份单价和股份转让总价格、与肖峥之间的代付关系及代付金额，并确认其当时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也不存在由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形。

关于由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付转让款情况，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代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高岩敏支付 94.5 万元转让款，向沈华支付 162 万元转让款，并确认其和发行人及高岩敏、沈华之间不存在因代付关系而产生的股份纠纷。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该公司确认了其受让股份数、受让股份单价和总价格，并确认其当时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也不存在由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形。

关于黄玉顺的代付情况，根据赵汉新、高岩敏、沈华的说明，黄玉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高岩敏汇款 1204 万元，赵汉新、高岩敏和沈华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1 月 18 日，通过向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汇款退回 1,074.5 万元；剩余 129.5 万元，蒋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确认其委托黄玉顺向高岩敏支付 129.5 万元。

高岩敏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未与黄玉顺、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任何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代黄玉顺、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形。高岩敏承诺如果黄玉顺、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追索钱款，将由其自行筹措资金予以偿还，若因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高岩敏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沈华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40 万股股份，不存在代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情形，并承诺如果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追索钱款，将由其自行筹措资金予以偿还，如因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

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1、肖峥与钱小平、王力川、蒋昶之间的代付关系已经由各方书面确认，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而且肖峥已经出具书面确认，不会因代付关系与发行人以及高岩敏发生任何争议。因此，前述款项代付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也不会导致相关各方与发行人或者高岩敏之间发生争议。

2、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付关系已经由双方书面确认，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不会因代付关系与发行人以及高岩敏、沈华发生争议。因此，前述款项代付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也不会导致相关各方与发行人或者高岩敏、沈华之间发生争议。

3、黄玉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高岩敏支付了 1204 万元，此后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向万安嘉晨投资有限公司退还了 1074.5 万元。高岩敏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黄玉顺汇款系代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直接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黄玉顺已经收回前述款项的直接证明。因此，截至目前，依然存在黄玉顺向高岩敏追索 1204 万元的风险。

4、虽然高岩敏与黄玉顺之间可能存在的上述争议，但这些争议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纠纷，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的不确定性。而且，黄玉顺付款的日期为 2010 年 8 月，至今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限。根据高岩敏的说明，黄玉顺在汇款后，从未通过任何方式向其追索钱款。同时，根据高岩敏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岩敏在该法院管辖区域内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玉顺向高岩敏追索钱款的可能性极小。

5、高岩敏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黄玉顺向其追索钱款且若对方获得法院支持，高岩敏承诺将筹措资金予以偿还。若由于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高岩敏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高岩敏与黄玉顺之间虽然可能存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的风险，但是发生该争议的可能性极小，且该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确定性，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前述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补充协议

2011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1 日，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分别签署与上海欧蒙等五方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系调整股份

转让价格为 3.3 元每股，并由上海欧蒙等五方根据受让股份数量，向转让方支付每股 0.6 元的差价款。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钱小平、王力川、蒋昶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向前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各方均确认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7 元每股。

根据高岩敏出具的说明，2010 年 8 月 20 日，岳琳向高岩敏账户汇款 480 万元，作为补充协议的对价。2012 年 6 月 28 日，高岩敏向岳琳原支付账户退还了 4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凭证，岳琳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高岩敏账户汇款 480 万元，高岩敏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向岳琳账户汇款 480 万元。

高岩敏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未与岳琳签署任何股份转让协议，也未代岳琳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如果其与岳琳发生任何争议，且岳琳的主张获得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的话，高岩敏承诺将筹措资金予以偿还。若由于此争议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高岩敏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欧蒙等五方均已确认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7 元每股，并确认了其支付价款的金额，且上海欧蒙等五方没有重新签署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内容未得到追认，高岩敏已经将 480 万元予以退还，因此补充协议实际并未履行。

2、高岩敏已经于 2012 年 6 月将钱款全额原路退还给岳琳，双方不会因该 480 万元发生争议。虽然还存在岳琳向高岩敏追索该 480 万元的利息的风险，但是利息数额不大，且高岩敏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发生争议由高岩敏自行解决。因此，前述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4 上海欧蒙等五方股份转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高岩敏、沈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岩敏 35 万股、沈华 6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赵汉新、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汉新 400 万股、沈华

14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钱小平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王力川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2012 年 6 月 29 日，蒋昶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上述协议的签署已经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当日当场由无锡梁溪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转让，并根据股份转让后的股东结构修改了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公司股权确认证明》（无锡股登[2012]第 009 号）中公开公示的信息，上海欧蒙等五方已经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上海欧蒙等五方对其股份转出发行人一事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各方均确认，其已经知道发行人拟申报上市，其股份退出完全出于自愿；股份退出后，其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根据上海欧蒙等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上海欧蒙等五方均已经确认根据公允市场价格收到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欧蒙等五方退出发行人时，与赵汉新、高岩敏、沈华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签署已经由公证处公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发行人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股东变更的最新情况，并且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了登记公示。退出各方均确认其系自愿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因此，上海欧蒙等五方退出发行人时，已经履行了合格的法律手续，此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公允市场价格，各股权退出方已经收到了发行人相应股东支付的的股份转让价款，上海欧蒙等五方退出发行人的法律行为和法律效果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2月16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黄胜律师、林雅娜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倪俊骥　律师　　黄　胜　律师

_____

林雅娜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作为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11 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和刀熔开关。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7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税务、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655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7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6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7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7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该条的规定。

（10）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少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后，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应当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联容所新增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给厦门联容证书编号为 00112Q28792R3M/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厦门联容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低压开关电器元件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二）新增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7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8445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844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844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7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59306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1 月 16 日。

（7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60008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

（8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59394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2 月 25 日。

（8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2717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2 月 21 日。

（8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24946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8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24946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8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24946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熔断器式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厦门联容的业务资质和证书变化以外，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书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证书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86,533.18	0.57	1,508,788.25	1.13	1,087,327.48	1.02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7,358.45	86.57	2,100,000.00	91.24	1,650,000.00	67.23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119,297.31	0.94	1,762,992.27	1.32	1,229,110.07	1.1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工告字[2012]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告》，发行人取得 XDG（HS）－2012－7 号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摘牌资格，成交价格 320 万元。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842012CR0061），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6667.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20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土地转让契税人民币 96,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ZL200710195757.0	快速断开闭合负荷隔离开关的开关装置	发明	2007.12.14	20 年
2	发行人	ZL200910119636.7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发明	2009.03.24	20 年
3	发行人	ZL201220273192.X	四级模块式外壳断路器用 N 相先合后分的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6.11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4	发行人	ZL201220264584.X	齿轮滚削快速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2012.06.06	10 年
5	发行人	ZL201220263922.8	薄壁零件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12.06.06	10 年
6	发行人	ZL201120560010.2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29	10 年
7	发行人	ZL201120559858.3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巨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9	10 年
8	发行人	ZL201120559857.9	断路器用离合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9	10 年
9	厦门联容	ZL201230402598.9	具有可视性能的隔离开关	外观设计	2012.08.23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来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0720310657.3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和 ZL200920145973.9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由于该两项专利目前均已经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因此对原来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再缴纳专利费进行专利维护。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没有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厦门联容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三）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

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2）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

2、销售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

续一年。

3、银行贷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170112123100479）。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归还他行贷款等。

（2）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协议融资合同》（合同编号：WXXYRZHS00011/12）。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3）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20005435），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锡流贷字第 00305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也未发生收购兼并的交易。

由于厦门联容被撤销 2008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补征 2008 年至 2010 年税款，造成厦门联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987,732.48 元。为此周宇清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由周宇清向发行人退回 503,743.56 元。

七、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发了厦高管［2012］10 号《关于暂缓厦门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撤销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撤销了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认定当年起三年，企业通过复审后其高企资格重新有效），并补征 2008 年至 2010 年税款 98.7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被补征税款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以及所享有的税务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65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政府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惠山区名牌战略奖励经费	根据惠山区质监局及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质监发〔2012〕19 号/惠财产业〔2012〕22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名牌战略奖励经费。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000.00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根据惠山区经信局及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经信发〔2012〕97 号/惠财产业〔2012〕151 号文件，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5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项目资金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惠科发[2012]26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财政结算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研发机构建设推进经费。	货币资金	2012 年 10 月	40,000.00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匹配经费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及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科发【2012】12 号/惠财产业【2012】103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匹配经费。	货币资金	2012 年 10 月	32,000.00
省级专利专项资助	根据惠山区财政局及惠山区科技局联合下发的惠财产业[2012]117 号/惠科	货币资金	2012 年 11 月	23,000.00

经费	发[2012]32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省级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及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财产业[2012]84 号/惠科发[2012]20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货币资金	2012 年 10 月	17,000.00
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经费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及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科发【2012】17 号/惠财产业【2012】80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经费。	货币资金	2012 年 8 月	30,000.00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根据惠山区财政局及惠山区科技局联合下发惠财产业[2012]25 号/惠财产业[2012]9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7 月	200,000.00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及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锡科计〔2012〕99 号/锡财工贸〔2012〕84 号文件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科技研发设计机构资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8 月	2,400,000.00

（三）地方税务留成对股东赵汉新的奖励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向赵汉新支付了上市扶持奖励，金额为 248.45 万元。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指导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公司取得上市扶持奖励的个人部份返还个人的情况说明》，根据无锡市政府下发的锡政发［2011］76 号《市政府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惠发改［2011］25 号/惠财产业［2011］79 号《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奖励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确认的拟上市企业整体变更时，对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等，个人股东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纳税人补贴，3 年内未上市的收回补贴。经惠山区发改局及惠山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新宏泰电器上市扶持奖励的通知》确认，给予发行人上市扶持奖励 647.5 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赵汉新在 2008 年、2009 年由于改制转增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返还扶持奖励 496.9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了惠山区给予的上市扶持奖励款 323.75 万元，此后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把属于股东赵汉新个人奖励部份 248.45 万元返还给赵汉新个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倪俊骥　律师　　林雅娜　律师

_____

黄胜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和会计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承诺、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06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1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和相关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4010575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永磁直流电动机。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4010575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1484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1484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51831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60492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1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757096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小型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401030213854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501030213881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501030213881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501030213881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

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61137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1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90103023590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6106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1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6106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2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6106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四、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单个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持续性的针对同一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或报告期内合计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事宜。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延长一年。年最大采购量 12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付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期 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0 年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87,327.48	1.02
2011 年度			1,508,788.25	1.13
2012 年度			686,533.18	0.5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419,269.88	0.62

2、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签订了《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事宜。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延长一年。年最大采购量 28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付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期 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0 年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29,110.07	1.15
2011 年度			1,762,992.27	1.32
2012 年度			1,119,297.31	0.9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740,129.55	1.09

3、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进行 HTW65-8000A/3.4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产品可靠性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 万元和 25 万元，合同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期 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期 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0 年度	技术开发	市场价格	1,650,000.00	67.23
2011 年度			2,100,000.00	91.24
2012 年度			2,077,358.45	86.5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849,056.64	99.6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2842012CR0061）项下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锡惠国用（2013）第 0144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	6667.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 年 5 月 27 日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27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95756.6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	发明	ZL201010000855.6	2010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指令装置	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3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5752.6	2010 年 8 月 5 日
4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000753.4	2010 年 1 月 18 日
5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8.3	2009 年 4 月 28 日
6	一种静触头引弧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04368.3	2012 年 6 月 27 日
7	断路器用桥型触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05581.6	2012 年 6 月 27 日
8	一种动触头系统的触头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18878.6	2012 年 7 月 3 日
9	立式加工中心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0681.4	2012 年 7 月 9 日
10	一种抽芯滑块锁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002.8	2012 年 7 月 12 日
11	用于铜编织线点焊后的硬块整形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193.4	2012 年 6 月 11 日
12	电动机的电磁制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8517.6	2012 年 9 月 21 日
13	断路器用抽架的顶盖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248.5	2012 年 9 月 3 日
14	一种减速电动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7795.X	2012 年 9 月 21 日
15	抽屉式断路器的三工位指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4340.X	2012 年 9 月 3 日
16	一种变速箱的离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16.4	2012 年 9 月 26 日
17	一种离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543.5	2012 年 9 月 26 日
18	一种旋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499.X	2012 年 9 月 28 日
19	一种用于加工偏心孔的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1115.0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0	转子轴钻孔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872.6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1	转轴加工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2478.6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2	电机端盖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87143.3	2012 年 11 月 8 日
23	弓形板组件压接弹簧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1162.5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4	断路器上盖用熔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28367.4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5	去飞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20464.7	2012 年 7 月 3 日
26	塑压制品的去飞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20462.8	2012 年 7 月 3 日
27	轴承加工用快速装夹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88192.9	2012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来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0720310657.3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和 ZL200920145973.9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因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为避免重复授权已放弃专利权。

（三）商标

厦门联容拥有的注册号为 658452 的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二）销售合同

1、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协作合同》，就常

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零件事宜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遵循此例。

（三）贷款合同

1、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170112123100479）。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归还他行贷款等。

2、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170113012800041）。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032000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至 2013 年 10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将复审

资料上报，目前正在复审中。

（二）发行人取得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科技发展计划及配套经费	根据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堰桥街道科技发展项目计划及配套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配套经费	货币资金	2013 年 1 月	60,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惠山区财政局及惠山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3 年 1 月	11,4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及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3 年 1 月	16,000.00
市场开拓奖励	经惠山区商务局通知，由无锡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市场开拓奖励	货币资金	2013 年 1 月	20,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2 年堰桥街道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	货币资金	2013 年 2 月	34,5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助			
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根据企业博士聚集计划，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助	货币资金	2013 年 5 月	150,000.00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根据惠山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对上配套资金的通知》规定，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2 月	1,6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有的各项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发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自相关决议到期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2、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705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发行人股东持股均已满三年，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将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新股发行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届时发行人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2）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3）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仍以此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为准。

4、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市地点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经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

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4]32090004 号《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209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和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209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瑞华核字[2014]3209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承诺、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瑞华会计师瑞华核字[2014]32090001 号《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和相关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5876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3980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63488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4801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4801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4801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4732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2717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7608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1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7607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1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7607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1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7811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81223、2008010311281222、200801031128122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经申请注销。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2297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59,719.97	0.42	686,533.18	0.57	1,508,788.25	1.13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5,094.40	88.72	2,077,358.45	86.57	2,100,000.00	91.24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467,523.46	0.80	1,119,297.31	0.94	1,762,992.27	1.32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度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使用的房屋

1、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相关房屋权证，因发行人拆除部分房屋，导致发行人原有的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3 号房屋所有权证注销，剩余房屋取得新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19994-1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17,359.02	工交仓储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19994-2 号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38,253.83	工交仓储

2、无产权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的面积为 2,375.37 平方米的综合楼，因需翻建已被发行人拆除。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245750.7	2010 年 8 月 5 日
2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发明	201010000752.X	2010 年 1 月 18 日
3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	发行人	发明	201010245748.X	2010 年 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就绪指示机构				月 5 日
4	薄壁零件自定心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73790.1	2013 年 5 月 17 日
5	一种车加工用定位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74567.9	2013 年 5 月 17 日
6	一种抽芯式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75662.0	2013 年 5 月 17 日
7	一种推孔加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03180.1	2013 年 5 月 29 日
8	一种注塑模具的嵌件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08999.7	2013 年 5 月 29 日
9	一种可调式平板阀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28141.7	2013 年 6 月 7 日
10	断路器手、电动一体化操作机构的传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30224.X	2013 年 6 月 7 日
11	一种断路器接线端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64478.0	2013 年 7 月 31 日
12	电动机扭力测试用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78856.0	2013 年 8 月 6 日
13	拨叉镗孔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14649.6	2013 年 8 月 21 日
14	端盖车削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78870.0	2013 年 8 月 6 日
15	方钢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77098.0	2013 年 8 月 6 日
16	带操作机构塑壳断路器的位置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65873.0	2013 年 7 月 31 日
17	电机端盖钻孔加工用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78659.9	2013 年 8 月 6 日
18	自动转换开关的传动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201320594896.1	2013 年 9 月 26 日
19	自动转换开关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201320598917.7	2013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原来拥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0920145973.9、ZL201020000937.6、ZL201020282382.9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为避免重复授权已放弃专利权。

（三）商标

厦门联容持有的 3415662、3415663 号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3、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二）销售合同

1、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

限。

2、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若双方无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循此例执行。

（三）贷款合同

1、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005562013112800002）。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312300005）。借款金额人民币 2,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3、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401170002）。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

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差异，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少量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修改主要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差异，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少量修订，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如下：

“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对其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新增技术质量中心，并将原采购部变更为采购科并入生产部。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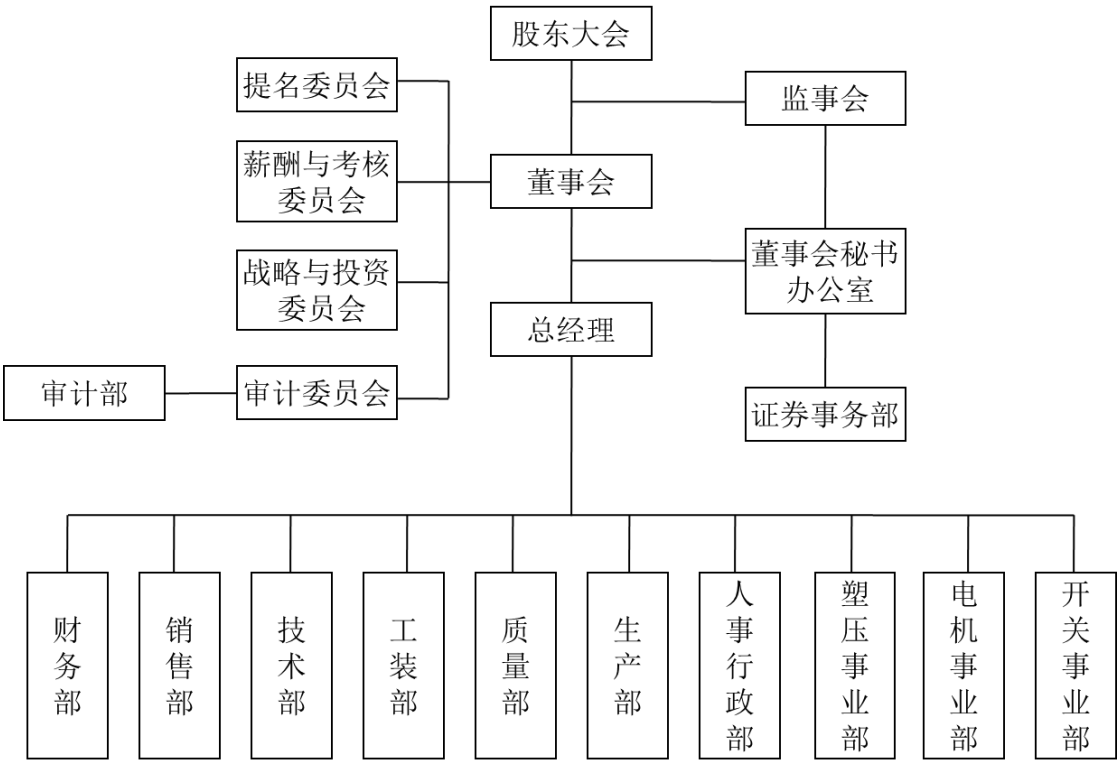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鉴于发行人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已经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修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副总经理胡明峰改任技术质量中心主任，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调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任职情况
1	赵汉新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	赵敏海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3	高岩敏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沈华	女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阳	男	中国	无	董事
6	计文刚	男	中国	无	董事
7	辛小标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8	尹锦泉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杜云波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10	陈靛洁	女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11	范君	女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12	夏宏伟	男	中国	无	监事
13	余旭	男	中国	无	总经理
14	陈建平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5	冯伟祖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6	杜建平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取得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文、财务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根据企业博士聚集计划，由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助	货币资金	2013 年 9 月	150,000.00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社会发展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规定，发行人获得的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11 月	1,600,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惠山区财政局、惠山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3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和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惠山区部分）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55,000.00
品牌奖励资金	根据无锡市经信委、无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资金（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品牌奖励资金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质监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经费的通知》，由国家金库无锡市中心支库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50,000.00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资金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3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60,000.00
出口企业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商务）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47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惠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经费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0,00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改委、厦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由厦门火炬	货币资金	2013 年 9 月	10,602.19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发放的补贴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向厦门联容发放的资助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7 月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有的各项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阐述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及措施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回购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并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赵汉新、赵敏海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其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其亦将按照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和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回购价格，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其本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赵汉新、赵敏海出具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中提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除赵汉新、赵敏海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其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东海证券出具的相关承诺

东海证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明确承诺了对因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保荐机构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出具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事务所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人提出的

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承诺

瑞华会计师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持股期限及减持的承诺及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岩敏、沈华、苏阳和高级管理人员余旭、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发行人股东萃智投资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苏阳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苏阳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苏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萃智投资已对其所持有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同时对减持、转让股份进行了承诺以及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转让，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其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

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其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其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萃智投资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其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减持，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其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其持有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计划进行承诺，并承诺在转让股份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通知发行人，同时对未履行上述事项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会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在一定期限内连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提出了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之情形，在不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采取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当年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当年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 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 50%。发行人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的 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发行人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赵汉新、赵敏海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 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 50%。如其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

鉴于发行人出具多项承诺，发行人就如果出现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具体内容为：其若非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融资；（3）对发行人为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对发行人出具多项承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锁定股份、赔偿投资者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上述两人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具体内容为：如果其不履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为止。

鉴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出具多项承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赔偿投资者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果其不履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是各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变更了上市地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经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基本信息及发行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的 2013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4]3209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209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和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209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209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承诺、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

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瑞华核字[2014]3209000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和相关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新取得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770209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8664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8455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单个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持续性的针对同一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或报告期内合计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签订了《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事宜。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延长一年。年最大采购量 280 万元。根据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产品付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期 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1 年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62,992.27	1.32
2012 年度			1,119,297.31	0.94
2013 年度			1,467,523.46	0.8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06,263.03	0.22

2、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进行 HTW65-8000A/3.4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HTS3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项目的技术开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40 万元和 240 万元，合同期限分别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期 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1 年度	技术开发	市场价格	2,100,000.00	91.24
2012 年度			2,077,358.45	86.57
2013 年度			1,415,094.40	88.7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754,716.96	72.2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关于 3202842012CR00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一）》，将原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

竣工日期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原出让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二）在建工程

发行人拆除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31024-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部分房屋，以及部分无权证房屋后，在原地翻建综合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楼尚未竣工。发行人就此在建工程已取得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202062014000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局核发的 32020602014013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放弃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原持有的专利仍继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03113466.1	2003 年 5 月 1 日
2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03113467.X	2003 年 5 月 12 日
3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31885.9	2007 年 9 月 10 日
4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19581.X	2009 年 03 月 17 日
5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9.8	2009 年 4 月 28 日
6	压塑成型机锁模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7.9	2009 年 4 月 28 日
7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69880.4	2009 年 9 月 8 日
8	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69881.9	2009 年 9 月 8 日
9	低压断路器用开关触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620126887.X	2006 年 10 月 26 日
10	镶件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	ZL200920039217.8	2009 年

			新型		4 月 28 日
11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039219.7	2009 年 4 月 28 日
12	一种可限制辅助开关转轴轴向蹿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6269.5	2009 年 3 月 27 日
13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46270.8	2009 年 3 月 27 日
14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6.1	2010 年 1 月 18 日
15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8.0	2010 年 1 月 18 日
16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085.2	2010 年 1 月 19 日
17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086.7	2010 年 1 月 19 日
18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000935.7	2010 年 1 月 18 日
19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50.9	2010 年 8 月 5 日
20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85.2	2010 年 8 月 5 日
21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392.2	2010 年 8 月 5 日
22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1.6	2011 年 8 月 9 日
23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89.9	2011 年 8 月 9 日
24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002.5	2011 年 8 月 9 日
25	塑壳断路器的模块化壳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3.5	2011 年 8 月 9 日

26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995.4	2011 年 8 月 9 日
27	快速断开闭合负荷隔离开关的开关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95757.0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8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19636.7	2009 年 3 月 24 日
29	四级模块式外壳断路器用 N 相先合后分的校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192.X	2012 年 6 月 11 日
30	齿轮滚削快速夹紧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64584.X	2012 年 6 月 6 日
31	薄壁零件自定心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63922.8	2012 年 6 月 6 日
32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010.2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3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巨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858.3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4	断路器用离合储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857.9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5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95756.6	2007 年 12 月 14 日
36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000855.6	2010 年 1 月 19 日
37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5752.6	2010 年 8 月 5 日
38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000753.4	2010 年 1 月 18 日
39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26708.3	2009 年 4 月 28 日
40	一种静触头引弧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04368.3	2012 年 6 月 27 日
41	断路器用桥型触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05581.6	2012 年 6 月 27 日

42	一种动触头系统的触头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18878.6	2012 年 7 月 3 日
43	立式加工中心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0681.4	2012 年 7 月 9 日
44	一种抽芯滑块锁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002.8	2012 年 7 月 12 日
45	用于铜编织线点焊后的硬块整形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193.4	2012 年 6 月 11 日
46	电动机的电磁制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8517.6	2012 年 9 月 21 日
47	断路器用抽架的顶盖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248.5	2012 年 9 月 3 日
48	一种减速电动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7795.X	2012 年 9 月 21 日
49	抽屉式断路器的三工位指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4340.X	2012 年 9 月 3 日
50	一种变速箱的离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16.4	2012 年 9 月 26 日
51	一种离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543.5	2012 年 9 月 26 日
52	一种旋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499.X	2012 年 9 月 28 日
53	一种用于加工偏心孔的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1115.0	2012 年 11 月 17 日
54	转子轴钻孔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872.6	2012 年 11 月 17 日
55	转轴加工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2478.6	2012 年 11 月 17 日
56	电机端盖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87143.3	2012 年 11 月 8 日
57	弓形板组件压接弹簧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11162.5	2012 年 11 月 17 日
58	断路器上盖用熔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28367.4	2012 年 11 月 23 日
59	去飞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20464.7	2012 年 7 月 3 日
60	塑压制品的去飞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20462.8	2012 年 7 月 3 日

61	轴承加工用快速装夹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88192.9	2012 年 11 月 8 日
62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5750.7	2010 年 8 月 5 日
63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发行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000752.X	2010 年 1 月 18 日
64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5748.X	2010 年 8 月 5 日
65	薄壁零件自定心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790.1	2013 年 5 月 17 日
66	一种车加工用定位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4567.9	2013 年 5 月 17 日
67	一种抽芯式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5662.0	2013 年 5 月 17 日
68	一种推孔加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03180.1	2013 年 5 月 29 日
69	一种注塑模具的嵌件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999.7	2013 年 5 月 29 日
70	一种可调式平板阀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8141.7	2013 年 6 月 7 日
71	断路器手、电动一体化操作机构的传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330224.X	2013 年 6 月 7 日
72	一种断路器接线端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64478.0	2013 年 7 月 31 日
73	电动机扭力测试用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8856.0	2013 年 8 月 6 日
74	拨叉镗孔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514649.6	2013 年 8 月 21 日
75	端盖车削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8870.0	2013 年 8 月 6 日
76	方钢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7098.0	2013 年 8 月 6 日
77	带操作机构塑壳断路器的位置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65873.0	2013 年 7 月 31 日
78	电机端盖钻孔加工用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8659.9	2013 年 8 月 6 日
79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7069.5	2007 年 9 月 10 日
80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5755.X	2010 年 8

	统				月 5 日
81	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09933.0	2005 年 6 月 17 日
82	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04092.4	2005 年 8 月 18 日
83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新型动触头装置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4.7	2005 年 12 月 1 日
84	一种隔离开关的新型触头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5.1	2005 年 12 月 1 日
85	一种隔离开关新型操作装置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0520142266.6	2005 年 12 月 1 日
86	具有可视性能的隔离开关	厦门联容	外观设计	ZL201230402598.9	2012 年 8 月 23 日
87	自动转换开关的传动机构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1320594896.1	2013 年 9 月 26 日
88	自动转换开关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917.7	2013 年 9 月 27 日

（四）商标

厦门联容持有的 3486887 号、3486888 号注册商标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3486887 号注册商标将不再续展注册，3486888 号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注册的手续。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

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钧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经确认的报价和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二）销售合同

1、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常熟富

士电机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若双方无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循此例执行。

（三）贷款合同

1、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005562013112800002）。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312300005）。借款金额人民币 2,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3、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401170002）。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1999-0201）。根据该合同约定，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名称为翻建，工程地点为厂区内，工程内容为综合楼，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避雷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九、发行人取得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2090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党建工作专项拨款	由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工作委员会所向发行人发放的党建工作专项拨款	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5,000.00
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根据惠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兑现 2013 年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扶持奖励	货币资金	2014 年 3 月	36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及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扶持奖励	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300,000.00
技术标准研制资助	根据无锡市质监局、无锡市科技局及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由无锡市质监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助经费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000.00
外经贸发展资金	根据惠山区商务局的通知，由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政府性基金向发行人发放的资金	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46,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堰桥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3 年堰桥街道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	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12,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	根据无锡质监局及无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规定，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奖励经费	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100,000.00
专利资助奖励	根据惠山区财政局及惠山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由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14,000.00
纳税明星奖励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的决定》	货币资金	2014 年 2 月	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有的各项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20108 号、2012037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通知有效期均为 2 年。2014 年 5 月，经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前述两项目备案有效期均延期 2 年。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 年 9 月 1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变更了上市地点，并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5]3209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3209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和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209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3209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承诺、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瑞华核字[2015]320900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

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

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新取得或更新 30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030774894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774184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708082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72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721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72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72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72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001030739556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122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122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401030712358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8034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001030739409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4010575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永磁直流电动机。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1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4010575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1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0727754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1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30747104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301030764732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0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0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1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6931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剩余电流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801030728235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2日。

2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401030267607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

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2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7607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2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401030267608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3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63488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汉新和赵敏海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3%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高岩敏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沈华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厦门联容	发行人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九部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原由赵汉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宏宝电器有限公司	原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	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3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哥哥赵汉民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
4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侄子赵震海控制的企业
5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陈靛洁的弟弟及父亲控制的公司
6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发行人的股东兼副总经理陈建平的弟媳妇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7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发行人的股东兼副总经理陈建平的姐夫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8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苏阳控制的公司
9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苏阳任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孙锋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2	上海天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文军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额（元）	2013 年发生额（元）	2012 年发生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额（元）	2013 年发生额（元）	2012 年发生额（元）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820,740.85	1,467,523.46	1,119,297.31

注：发行人原董事徐忠民于 2011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鉴于徐忠民辞去董事职务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与徐忠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变更

2014 年 9 月，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减少为 1,000 万元，其中原有限合伙人杜煜慧退伙，赵敏海将其持有的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财产份额转让给钱文贤和高岩敏各 10%，并减少出资 4,000 万元。同时，赵敏海转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改由钱文贤担任。该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钱文贤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赵敏海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0%；高岩敏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出资 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文贤。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用于加工中心的多零件加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3596.4	2014 年 6 月 4 日
2	一种电机打高压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3500.4	2014 年 6 月 4 日
3	一种注塑件嵌件防漏装自动压装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436.3	2014 年 6 月 4 日
4	一种加工中心用多方	发行人	实用	ZL201420295367.6	2014 年 6

	向加工夹具		新型		月 4 日
5	一种断路器母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020.1	2014 年 6 月 4 日
6	一种压塑模开合模控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009.5	2014 年 6 月 4 日
7	一种电枢绝缘纸卷放纸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879.0	2014 年 6 月 4 日
8	一种手动快速装夹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878.6	2014 年 6 月 4 日
9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873.3	2014 年 6 月 4 日
10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448385.4	2011 年 12 月 29 日
11	自动转换开关电动机构的牵引板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142037929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12	隔离开关的触头系统	厦门联容	实用新型	ZL201420345863.8	2014 年 6 月 26 日

（二）商标

厦门联容持有的 3486888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已续展注册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

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经确认的报价和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二）销售合同

1、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若双方无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循此例执行。

（三）贷款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412050011）。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412300013）。借款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3、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501150001）。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1999-0201）。根据该合同约定，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名称为翻建，工程地点为厂区内，工程内容为综合楼，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避雷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现任董事会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董事会任职情况
1	赵汉新	男	中国	董事长
2	赵敏海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3	高岩敏	女	中国	董事
4	沈华	女	中国	董事
5	苏阳	男	中国	董事
6	计文刚	男	中国	董事
7	孙锋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8	于团叶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9	周文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现任监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1	陈靛洁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范君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3	夏宏伟	男	中国	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任职
1	赵敏海	男	中国	总经理
2	余旭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	陈建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4	杜建平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冯伟祖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6	高岩敏	女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沈华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届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孙锋、于团叶、周文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陈靛洁、夏宏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锋、于团叶、周文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靛洁、夏宏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赵汉新为董事长，选举赵敏海为副董事长，聘任赵敏海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杜建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岩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余旭、沈华、陈建平、冯伟祖、杜建平、高岩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陈靛洁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的变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为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独立董事为辛小标、尹锦泉、杜云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变，独立董事因原 3 名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 6 年，改由孙锋、于团叶、周文军担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变化系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余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杜建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岩敏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沈华、冯伟祖、陈建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胡明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胡明峰改任技术质量中心主任，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赵敏海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杜建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岩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余旭、沈华、陈建平、冯伟祖、杜建平、高岩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选举孙锋、于团叶、周文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取得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	货币资金	2014 年 7 月	15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	产权局下达 2011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金			
专利资助资金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惠山区财政局下发《转发关于下达 2014 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资助经费	货币资金	2014 年 9 月	23,000.00
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专项补助	根据无锡质监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的通知》，由无锡质监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项补助	货币资金	2014 年 10 月	200,000.00
市科技发展资金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发放的经费	货币资金	2014 年 10 月	50,000.00
专利资助经费	根据惠山区科技局、惠山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发放的奖励经费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10,800.00
市科技发展资金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2,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发放的经费			
江苏省“企业博士聚集计划”资助费用	因江苏省“企业博士聚集计划”，由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资助经费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5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向厦门联容发放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货币资金	2014 年 8 月	1,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有的各项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1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问题答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目前经营状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一）苏州市宏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电器”）

1、历史沿革

宏宝电器系周朝银、周建华于 1997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宏宝电器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宏宝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朝银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周建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1999 年 2 月，周朝银将其持有的宏宝电器 70%股权，计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汉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汉平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周建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7 年 10 月，周建华将其持有的宏宝电器 30%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陶文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汉平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陶文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此后，宏宝电器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宏宝电器已于 201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尚未注销。

2、宏宝电器的业务、现状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向赵汉平访谈，宏宝电器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元器件的销售，不从事生产业务。公司已不再经营，并于 201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经（2000）24 号《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他活动。本所律师至宏宝电器住所地进行核查，宏宝电器住所地所在大楼已被查封。

本所律师认为，宏宝电器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元器件的销售，且已经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赵汉平确认，报告期（指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下同）内存在发行人向宏宝电器销售断路器以及采购钼丝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销售	-	-	-	1.81
采购	-	-	-	0.21

（二）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顺电气”）

1、历史沿革

宝顺电气系赵汉平、陶文娟于 2003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宝顺电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宝顺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赵汉平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陶文娟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5 年 6 月，宝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到 1,3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赵汉平出资 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陶文娟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6 年 5 月，宝顺电气注册资本增加到 2,550 万元，并吸收苏州市新吴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增资完成后，赵汉平出资 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1.76%；陶文娟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18%；苏州市新吴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06%。

此后，宝顺电气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3 年 12 月，宝顺电气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尚未注销。

2、宝顺电气的业务、现状及同业竞争

经向赵汉平进行访谈，宝顺电气的业务是通过购入断路器、零配件和外壳予以装配的方式生产配电柜，其自身不生产断路器。公司已不再经营，且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得从事除清算外的其他活动。经本所律师对宝顺电气住所地进行实地核查，宝顺电气已不再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宝顺电气不生产断路器产品，且已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赵汉平确认，报告期内宝顺电气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以下简称“三环毛纺厂”）

根据三环毛纺厂的工商资料，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原名锡山市三环毛纺厂，由赵震海出资 120 万元于 2000 年 9 月设立。三环毛纺厂设立后，其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经向三环毛纺厂出资人赵震海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三环毛纺厂主营业务为毛纺织业，现已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将厂房出租给他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三环毛纺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赵震海确认，报告期内三环毛纺厂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四）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塑胶”）

1、历史沿革

天马塑胶系赵汉民、马文玉和高忠杰于 2001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天马塑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天马塑胶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赵汉民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马文玉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高忠杰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2002 年 8 月，马文玉将其持有的天马塑胶 30%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震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汉民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赵震海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高忠杰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2003 年 1 月，天马塑胶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5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赵汉民出资 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赵震海出资 26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高忠杰出资 9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2009 年 2 月，高忠杰将天马塑胶 19%股权，计 98.8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加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汉民出资 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赵震海出

资 26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李加玲出资 9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根据天马塑胶的工商资料，此后天马塑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天马塑胶的业务、现状及同业竞争

经向赵震海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天马塑胶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目前已不开展经营活动，将厂房出租给他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天马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赵震海确认，报告期内天马塑胶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五）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以下简称“永达动力”）

根据永达动力的工商资料，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原名锡山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由鲍敏伟出资 40 万元于 1996 年 10 月设立。永达动力设立后其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经向鲍敏伟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永达动力主营业务为电机、电器上用的铝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目前仍在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永达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鲍敏伟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永达动力采购电机和电操用的箱体、端盖、机座等合金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采购	46.96	82.07	146.75	111.93

（六）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以下简称“无锡宏业”）

根据无锡宏业的工商资料，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原名锡山市堰桥宏业电器配件厂，由邹敏霞出资 40 万元于 1997 年 11 月设立。无锡宏业设立后，其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经向无锡宏业厂长陈建洪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无锡宏业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件的制造、加工，目前仍在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宏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陈建洪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无锡宏业采购电机用前端盖和后端盖等合金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采购	-	-	55.73	21.15

（七）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协翔”）

1、历史沿革

无锡协翔系陈靛奕、陈靛洁于 2007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无锡协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无锡协翔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以陈靛奕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陈靛洁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7 年 9 月，陈靛奕将其持有的无锡协翔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靛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靛奕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陈靛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

2010 年 5 月，陈靛洁将其持有的无锡协翔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靛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靛奕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陈靛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12 年 12 月，陈靛洁将其持有的无锡协翔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明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靛奕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陈明德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无锡协翔的工商资料，此后无锡协翔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无锡协翔的业务、现状及同业竞争

经向陈靛奕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天马塑胶的业务为液压、电子伺服机床的加工、制造，目前仍在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协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

人、陈靛奕确认，报告期内无锡协翔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佳凯”）

1、历史沿革

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锡外资（1995）375 号《关于“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无锡县微型电机厂与飞腾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其中无锡县微型电机厂出资 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飞腾电机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001 年 9 月，经无锡市惠山区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外经贸[2001]74 号《关于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2.5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出资 8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3.87%；台湾飞腾电机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13%。

2003 年 2 月，经无锡市惠山区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2003]18 号《关于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堰桥村村民委员会（当时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已经注销，由堰桥村村民委员会承继其债权债务）将其持有的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73.87%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宏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宏泰有限出资 8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3.87%；台湾飞腾电机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13%。

2009 年 6 月，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09]55 号《关于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准，新宏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3.87%股权转让给陈熙；飞腾电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3%股权转让给沈燕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熙出资 688.872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3.87%；沈燕萍出资 243.67464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13%。

根据无锡佳凯的工商资料，此后，无锡佳凯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无锡佳凯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无锡佳凯的业务、现状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向赵汉新先生访谈，无锡佳凯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的生产制造，公司于2012年3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佳凯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但公司已于2012年3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赵汉新确认，报告期内无锡佳凯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及其合理性，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一）发行人设立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7月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智中心”）向发行人增资

根据发行人、萃智中心的说明、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萃智中心于2010年7月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111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2.7元/股。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较快，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同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而萃智中心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发展前景较为认可，因此引入萃智中心作为股东。萃智中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为2.7元/股，系根据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萃智中心的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3,000万元系以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本所律师认为，萃智中心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萃智中心的工商资料，萃智中心成立于2010年1月，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2546071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8层801室，合伙期限自201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萃智中心的工商资料及章程，其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0.51%
2	曹绍国	有限责任	2,800	14.21%
3	陈先保	有限责任	6,000	30.46%
4	楚金甫	有限责任	6,000	30.46%
5	郭凌云	有限责任	2,800	14.21%
6	黄昌华	有限责任	2,000	10.15%
	合计		**19,700**	**100%**

2、2010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沈华向徐忠民、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安”）及余旭转让股份

（1）沈华向徐忠民转让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沈华、徐忠民进行访谈确认，2010 年 7 月，沈华向徐忠民转让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交易相关方的访谈，徐忠民为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立”）股东，发行人与上海森立在新产品开发涉及的多项技术上存在合作开发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选举徐忠民为发行人董事，并由沈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徐忠民。股份转让价格 1.5 元/股，系参考新宏泰内部人员股权激励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经向徐忠民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90 万元为其多年经商所得。本所律师认为，徐忠民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沈华向无锡富安转让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无锡富安的说明、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沈华、无锡富安法定代表人计文刚进行访谈确认，2010 年 7 月，沈华向无锡富安转让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

根据发行人及交易相关方的说明，为拓宽发行人产品的销路，因此由沈华向无锡福安转让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 1.5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内部人员股权激

励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根据无锡富安的说明，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75 万元为公司股东所缴纳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富安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3）沈华向余旭转让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沈华、余旭进行访谈确认，2010 年 7 月，沈华向余旭转让 7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方的访谈，余旭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提高其积极性，体现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因此由沈华向余旭转让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 1.5 元/股为统一制定的股权激励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经向余旭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105 万元为其历年工资及投资的积蓄。本所律师认为资金来源合法。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富安的工商资料，无锡富安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174256 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计文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 724 号，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无锡富安的工商资料及章程，截至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计文刚	300	10%
2	冯富民	2,700	9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徐忠民、余旭的身份证明文件，徐忠民、余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徐忠民	310104194709XXXXXX	上海市普陀区清裕路 XXXX
2	余旭	320222197605XXXXXX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堰桥西路 XXXX

3、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赵汉新向冯伟祖、余旭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赵汉新、冯伟祖、余旭进行访谈确认，2010 年 12 月，赵汉新向冯伟祖 100 万股、向余旭转让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的访谈，余旭、冯伟祖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提高两人的积极性，体现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因此由赵汉新向两人转让股份。股份转让价格 1.5 元/股系统一制定的股权激励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经向余旭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75 万元为其历年工资及投资的积蓄；经向冯伟祖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150 万元为其历年工资及投资的积蓄。本所律师认为，两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冯伟祖的身份证明文件，冯伟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冯伟祖	320222196604XXXXXX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XXXX

4、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萃智中心向苏阳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萃智中心的说明及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阳访谈确认，2010 年 12 月，萃智中心向苏阳转让 211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

根据萃智中心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苏阳及萃智中心有限合伙人的访谈，苏阳为萃智中心的普通合伙人萃智投管的控股股东，在萃智中心向发行人投资的过程中，苏阳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尽职调查、商业谈判、投资决策等整个过程。考虑到管理团队与投资人风险共担的因素，因此萃智中心向苏阳转让 211 万股发行人股份。

根据萃智中心的说明及对苏阳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2.7 元/股为萃智中心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价格，因认购时间不长，经双方协商，以 2.7 元/股的价格平价向苏阳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经向苏阳访谈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款合计 569.70 万元，均为个人积蓄。本所律师认为，苏阳认购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苏阳的身份证明文件，苏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苏阳	142331197805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XXXXXX

5、2011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沈华向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蒙”）、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鹏顺”）转让股份，发行人股东高岩敏向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钱小平转让股份，发行人股东赵汉新向上海欧蒙转让股份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城鹏顺、上海欧蒙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沈华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上海欧蒙法定代表人周全、上海城鹏顺法定代表人王国宝进行的访谈，2011 年 1 月，沈华向上海欧蒙转让 14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上海城鹏顺转让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7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向沈华的访谈确认、上海欧蒙、上海城鹏顺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拓市场，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经人介绍引入了上海欧蒙和上海城鹏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沈华的访谈确认，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萃智中心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经本所律师调取上海欧蒙和上海城鹏顺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上海欧蒙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上海城鹏顺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向上海欧蒙和上海城鹏顺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欧蒙和上海城鹏顺已经于 2012 年 6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且前述两公司对于受让时的价格、数量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未能向上海欧蒙和上海城鹏顺核查其受让股份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份的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钱小平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上海城鹏顺法定代表人王国宝及蒋昶、王力川、钱小平进行的访谈，2011 年 1 月，高岩敏向上海城鹏顺转让 3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蒋昶转让 8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王力川转让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钱小平转让 2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7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向高岩敏的访谈确认、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钱

小平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拓市场，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经人介绍引入了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和钱小平，故由高岩敏向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和钱小平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高岩敏的访谈确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萃智中心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上海城鹏顺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向上海城鹏顺进行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拨打发行人提供的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的联系电话，并到三人身份证记载的住所地寻访，均未能与三人取得联系，因此未能进一步向三人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钱小平已经于 2012 年 6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且前述各主体对于受让时的价格、数量均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未能向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钱小平核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份的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欧蒙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赵汉新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上海欧蒙法定代表人周全进行的访谈，2011 年 1 月，赵汉新向上海欧蒙转让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赵汉新的访谈以及上海欧蒙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拓市场，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经人介绍引入了上海欧蒙，故由赵汉新向上海欧蒙转让 400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赵汉新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萃智中心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上海欧蒙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向上海欧蒙顺进行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工商档案，上海城鹏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工商档案显示上海城鹏顺基本情况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

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宝，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15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城鹏顺的股东为林雅芬和王国宝。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工商档案，上海欧蒙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工商档案显示上海欧蒙的基本情况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周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东陆家宅 60 号 2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属制品、木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建筑业（凭资质）、园林绿化、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欧蒙的股东为林伟和周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蒋昶、王力川、钱小平身份证明文件，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蒋昶	320402197008XX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XXXX
2	王力川	120102196612XX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XXXX
3	钱小平	320521196109XXXXX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XXXX

6、2011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赵汉新向杜建平、陈建平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转让协议、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赵汉新、杜建平、陈建平进行访谈确认，2011 年 3 月，赵汉新分别向杜建平、陈建平转让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交易相关方的访谈确认，杜建平、陈建平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提高两人的积极性，体现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因此由赵汉新向两人转让股份。股份转让价格 1.5 元/股系统一制定的股权激励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经向陈建平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60 万元为其历年工资及投资的积蓄；经杜建平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60 万元为其历年工资及投资的积蓄。

本所律师认为，两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陈建平、杜建平身份证明文件，陈建平、杜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建平	320222195908XXXXXX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堰桥村XXXX
2	杜建平	320222197104XXXXXX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育才路XXXX

7、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徐忠民向沈华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徐忠民、沈华访谈确认，2011 年 12 月，徐忠民向沈华转让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6625 元/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沈华、徐忠民的访谈，由于徐忠民不愿意将上海森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徐忠民于 2011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在法定禁止股份转让期限届满后将股份转回给沈华。股份转让价格为 1.6625 元/股，系在徐忠民受让价格 1.5 元/股基础上，按照 9.8%比例加算徐忠民持股期间的利息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转让价格合理。

经向沈华访谈确认，其受让股份的资金 99.75 万元主要来源为其此前转让股份所得、发行人分红及其历年工作、投资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其资金来源合法。

8、2012 年 6 月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蒋昶、王力川、钱小平退出

（1）上海城鹏顺向高岩敏、沈华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城鹏顺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沈华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上海城鹏顺法定代表人王国宝进行的访谈，2012 年 6 月，上海城鹏顺向高岩敏转让 3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沈华转让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08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高岩敏、沈华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向上海城鹏顺法定代表人王国宝进行访谈，上海城鹏顺因认为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因此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经协商后，确定将股份转回给原转让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沈华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价

格系根据 2011 年 1 月转让时 2.7 元/股的转让价格，按照 9%比例加算转让方持股期间的利息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鉴于上海城鹏顺已经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向其进行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城鹏顺已经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并确认了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因此，未能向上海城鹏顺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会对股份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欧蒙向赵汉新、沈华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欧蒙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赵汉新、沈华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上海欧蒙法定代表人周全的访谈，2012 年 6 月，上海欧蒙向赵汉新转让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沈华转让 14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08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赵汉新、沈华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向上海欧蒙法定代表人周全进行的访谈，上海欧蒙因认为向发行人投资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因此于 2012 年 4 月起与发行人股东协商退股事宜，经协商后，确定将股份转回给原转让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赵汉新、沈华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1 年 1 月转让时 2.7 元/股的转让价格，按照 9%比例加算转让方持股期间的利息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鉴于上海欧蒙已经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向其进行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欧蒙已经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并确认了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因此，未能向上海欧蒙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会对股份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钱小平向高岩敏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钱小平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钱小平的访谈，2012 年 6 月，钱小平向高岩敏转让 2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3.08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钱小平的访谈，钱小平因认为向发行人投资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因此于 2012 年 4 月起与发行人股东协商退股事宜，经协商后，确定将股份转回给原转让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1 年 1 月转让时 2.7 元/股的转让价格，按照 9%比例加算转让方持股期间的利息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由于未能与钱小平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未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向钱小平进行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钱小平已经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并确认了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因此，未能向钱小平核查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会对股份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王力川向高岩敏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王力川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王力川的访谈，2012 年 6 月，王力川向高岩敏转让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3.08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王力川的访谈，王力川因认为向发行人投资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因此于 2012 年 4 月起与发行人股东协商退股事宜，经协商后，确定将股份转回给原转让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1 年 1 月转让时 2.7 元/股的转让价格，按照 9%比例加算转让方持股期间的利息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由于未能与王力川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未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向王力川进行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王力川已经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并确认了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因此，未能向王力川核查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会对股份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蒋昶向高岩敏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蒋昶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蒋昶的访谈，2012 年 6 月，蒋昶向高岩敏转让 85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3.08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对蒋昶的访谈，蒋昶因认为向发行人投资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因此于 2012 年 4 月起与发行人股东协商退股事宜，经协商后，确定将股份转回给原转让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岩敏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1 年 1 月转让时 2.7 元/股的转让价格，按照 9%比例加算转让方持股期间的利息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

由于未能与蒋昶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未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向蒋昶进行核查，但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蒋昶已经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并确认了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因此，未能向蒋昶核查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不会对股份权属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资金来源

经向赵汉新进行访谈确认，其该次受让股份的价款总计 1,235.20 万元，主要来源为此前股份转让所得以及历年分红、工作及投资所得，来源合法。

经向高岩敏进行访谈确认，其该次受让股份价款总计 617.60 万元，主要来源为此前股份转让所得以及历年分红、工作及投资所得，来源合法。

经向沈华进行访谈确认，其该次受让股份价款总计 617.60 万元，主要来源为此前股份转让所得以及历年分红、工作及投资所得，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赵汉新、高岩敏及沈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关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东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00	51.9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5	沈华	880.00	7.92

6	苏阳	211.00	1.90
7	余旭	120.00	1.08
8	冯伟祖	100.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0	杜建平	40.00	0.36
11	陈建平	40.00	0.36
	合计	**11,111.00**	**100.00**

根据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2012 年 12 月，厦门联容因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补征相应税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撤销原因、厦门联容是否因相关资格被撤销受到处罚。（《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发厦高管[2012]10 号《关于暂缓厦门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撤销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撤销厦门联容 2008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认定当年起三年，企业通过复审后其高企资格重新有效），并补征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的优惠税款。

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撤销原因的复函》，厦门联容在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检查中，因研发费用占比达不到要求而被撤销 2008－2010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厦门联容主管税务部门历年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厦门联容未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撤销而受到处罚。

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 5 位合作方合作开发相关技术，请补充披露合作开发的技术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技术之间的联系、合作研发经费的承担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合作开发技术在发行人生产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因相关技术的权利限制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技术是否独立于其他方发表意见，并充分提示发行人不拥有相关技术全部权利给其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0）

（一）合作开发技术在发行人生产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低压”）共有的 3 项发明、5 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用途	涉及产品
1	发明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ZL201010000855.6	2010.01.19	20 年	**确保安全性** 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在防止人身电击的安全状态下，发出充许开启隔离门指令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2	发明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ZL201010000753.4	2010.01.18	20 年	**提高操动性** 断路器在抽屉座内移动到分离、试验和连接三个不同位置的指示，以正确操动断路器	
3	发明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ZL201010000752.X	2010.01.18	20 年	**提高操动性** 断路器在抽屉座内被锁定在分离或试验或连接位置后，只有通过操作本机构解锁，才能在抽屉座内移动断路器	
4	实用新型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ZL201020000935.7	2010.01.18	10 年	**确保安全性** 防止人身电击的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	
5	实用新型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ZL201020000936.1	2010.01.18	10 年	**提高操动性** 断路器在抽屉座内被锁定在分离或试验或连接位置后，只有通过操作本机构解锁，才能在抽屉座内移动断路器	
6	实用新型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ZL201020000938.0	2010.01.18	10 年	**提高操动性** 断路器在抽屉座内移动到分离、试验和连接三个不同位置的信号采集，以正确操动断路器	
7	实用新型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ZL201020001085.2	2010.01.19	10 年	**确保安全性** 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未收到充许开启隔离门指令，隔离门自锁定而不能开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用途	涉及产品
8	实用新型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ZL201020001086.7	2010.01.19	10 年	**确保安全性** 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在防止人身电击的安全状态下，发出充许开启隔离门指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开发技术在发行人生产中，主要运用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生产，具体包括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生产。前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8 项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3 月	1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1,146	269.52	2.88%
	2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72	130.91	1.40%
		合　计	-	**400.43**	**4.28%**
2014 年度	1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73,446	266.25	0.70%
	2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3,831	901.17	2.37%
		合　计	-	**1167.42**	**3.07%**
2013 年度	1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35,572	103.95	0.29%
	2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164	985.24	2.75%
		合计	-	**1089.19**	**3.05%**
2012 年度	1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352	5.23	0.02%
	2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160	999.43	3.14%
		合　计	-	**1004.66**	**3.16%**

（二）发行人是否因相关技术的权利限制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森立于 2009 年 1 月签订的《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该协议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约定为：（1）专利申请权：申请单位由三方共同组成，主申请人为发行人，华通低压、上海森立为专利共享人。（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①合作三方拥有合同产品首批投产使用权；②对合同产品技术转让，必须经专利共有企业三方一致同意，方可转让，转让利益按下列原则分配：发行人分配 40%转让利益、华通低压分配 10%转让利益、上海森立分配 50%转让利益。

根据发行人、上海森立、华通低压、上海精益电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电器”）、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器”）等五方于2009年3月共同签订的《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技术开发合同<附件一>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发行人是《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经济投资公司、为此合作各方公认发行人为第一投资商、具有如下权益：a.在决定合同产品技术转让权上具有一票否决权。b.在技术开发合同的产品样图、技术文件均采用新宏泰企业标准。合作各方按本企业标准自行翻版。c.在项目联合开发期内，涉及本项目新开发的专利，在申报时以发行人为专利主申请人。由于发行人、上海华通、上海森立系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的发起人，而精益电器、国际电器为后来加入，且投入相对较少，因此该两家企业具有专利的使用权，但不作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共有人。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森立、华通低压三方于2012年3月签订的《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三方均有权使用该项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的6项专利和以后取得的专利、图纸、技术文件等）独立从事产生与销售，各自市场销售的产品收益归各自单独所有，发行人为专利技术的主申请人、上海森立、华通低压为专利共享人，对上述技术成果的对外转让、授权使用，必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在产品被淘汰前，三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技术开发合同》执行完毕以后，各方在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或改进，由此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更新或改造进行方独自享有。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备忘录，对于发行人与上海森立等五方合作研究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究成果，在所有权方面，发行人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共同拥有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在使用权方面，发行人拥有非独占的实施权。上述协议对于发行人在自身的生产经营中实施相关专利没有限制性规定，发行人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且无需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实施该等专利。

上述合作研究成果由多方共有并享有使用研究成果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权利，将会导致发行人的相关产品面临竞争对手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不过，上述技术成果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多，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同时，上述共有技术成果的转让，需经共有各方一致同意，该约定可以有效防止

相关技术成果的扩散，有利于维护各方权益。因此，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的权利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合作研发只是作为其自主研发的一个补充，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依赖外部研发力量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独立的研发队伍、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自行组织研发出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快速固化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低密度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轨道交通用不燃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且已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除前述 8 项共有专利技术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技术均为独有。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并拥有自有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的合作研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但只是作为自主研发的一个补充，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仍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发行人专门制定了一整套有效的创新机制，一是制订《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等有效的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对各部门职务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群众性创新科技项目的参与集体进行奖励；二是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制度，一方面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以老带新的学习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另一方面加强与外部培训机构的联系，适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培训；三是建立一体化的产学研制度，发行人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校等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外部研发力量将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个补充，发行人未来的研发能力将不依赖于外部研发力量，发行人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其他方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萃智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萃智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1）

1、萃智中心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智投管”）是萃智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100 万元，占萃智中心出资总额的 0.51%。

（1）萃智投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萃智投管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阳	700	70%
2	张燕南	300	30%
合计		**1000**	**100%**

① 苏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阳的说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苏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曾担任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萃智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苏阳的说明，除发行人外，苏阳直接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2	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3	北京博锐尚格技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② 张燕南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燕南的身份证明文件，张燕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1978 年生，中国国籍。

根据萃智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张燕南直接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2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

（2）根据萃智投管出具的声明，其对萃智中心出资 100 万元系股东的出资

款，来源合法，其对萃智中心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萃智中心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萃智中心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萃智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为曹绍国、陈先保、楚金甫、郭凌云和黄昌华。

（1）曹绍国

根据曹绍国的说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曹绍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曾任温州市龙湾区审计局局长兼党组书记。现任力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力俊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力天梦工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恒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曹绍国的说明，除萃智中心外，曹绍国先生直接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温州力俊贸易有限公司	100%
2	温州力天梦工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0%
3	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90%
4	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5	威虎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
6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
7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根据曹绍国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 2,800 万元出资系多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曹绍国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陈先保

根据陈先保的说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陈先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959 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陈先保的说明，除萃智中心外，陈先保先生直接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
2	安徽华钰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29.33%%
3	安徽汇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67%
4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
5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根据陈先保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 6,000 万元出资系多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陈先保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楚金甫

根据楚金甫的说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楚金甫的基本情况如下：

1957 年生，中国国籍。曾担任长葛高压电器厂厂长、河南泛太塑胶公司（中美合资）副总经理、长葛市开关厂厂长、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楚金甫的说明，除萃智中心外，楚金甫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79.11%
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15%
3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6.79%
4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根据楚金甫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 6,000 万元出资系多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楚金甫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4）郭凌云

根据郭凌云的说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郭凌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1966 年生，中国国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常委；民革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委员、常委。现任内蒙古奥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奥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根据郭凌云的说明，除萃智中心外，郭凌云先生直接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内蒙古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2	内蒙古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3	内蒙古锦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
4	内蒙古十年树木苗木有限公司	98%
5	内蒙古奥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0%

根据郭凌云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 2,800 万元出资系多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郭凌云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5）黄昌华

根据黄昌华的说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黄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曾担任湖南株洲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工程师、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根据黄昌华的说明，除萃智中心外，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2%
2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	34.71%
3	爱果实（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根据黄昌华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2,000万元出资系多年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黄昌华先生的说明，其对萃智中心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是否全部进入发行人体内。（《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16）

经核查，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14,338.72万元向新宏泰有限购买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存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资产收购协议》、清理资产明细表、逐项对比了发行人提供的新宏泰有限截至2008年10月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571号《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记载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对新宏泰有限截至2008年10月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明细表和《评估报告》记载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进行抽样核对，用以核查发行人购买新宏泰有限经营性资产的范围；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附件，并抽取《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房屋、机器设备，确认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实际交割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购买新宏泰有限经营性资产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新宏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其他货币资产、债权、债务等均不在该次转让的范围之内。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10,000.66万元，评估净值14,00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1	流动资产		21,828,419.17	23,327,456.34

2	其中：存　货		21,828,419.17	23,327,456.34
3	固定资产（4＋5＋6＋7）	115,593,964.25	78,178,188.94	116,688,326.00
4	其中：建筑物	38,935,268.50	29,171,725.93	62,474,190.00
5	机器设备	62,192,234.88	41,779,322.98	44,574,496.00
6	电子设备	4,928,030.50	2,338,262.72	3,160,134.00
7	车　辆	9,538,430.37	4,888,877.31	6,479,506.00
8	**合计（1＋3）**		**100,006,608.11**	**140,015,782.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新宏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资产明细表，截至 2008 年 10 月，新宏泰有限账面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2	存　货			21,828,419.17
4	建筑物	38,935,268.50	9,763,542.57	29,171,725.93
5	机器设备	73,919,475.27	28,334,673.40	45,584,801.87
6	电子设备	6,896,752.79	4,460,053.96	2,436,698.83
7	车　辆	9,538,430.37	4,649,553.06	4,888,877.31

经比较上述新宏泰有限固定资产明细表和《评估报告》，新宏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建筑物和车辆的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与《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均相同；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比《评估报告》中记载账面原值高 11,727,240.39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比《评估报告》中记载账面净值高 3,805,478.89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比《评估报告》中记载账面原值高 1,968,722.29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比《评估报告》中记载账面净值高 98,436.11 元。

经比较新宏泰有限固定资产明细表和《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明细表，《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记载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 16 项，机器设备共计 528 项，电子设备 411 项，车辆 57 项；新宏泰有限固定资产明细表记载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6 项，机器设备 634 项，电子设备 440 项，车辆 57 项。新宏泰有限固定资产明细表记载机器设备比《评估报告》多 106 项，记载电子设备比《评估报

告》多 29 项。

根据清理资产明细表，上述 106 项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用机床以及充磁机、液压机等机器，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1,727,240.39 元，累计折旧合计为 7,921,761.50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3,805,478.89 元；29 项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设备，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968,722.29 元，累计折旧合计为 1,870,286.18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98,436.1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差异即为发行人未收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上述设备因老化、技术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等原因，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因此未纳入发行人收购的资产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处置协议，发行人未收购的机器设备由新宏泰有限于 2009 年 3 月至 6 月间处置给第三方。

（二）关于资产交割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2 月分两次进行交割。

根据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一）》及其附件，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第一次交割资产价值 8,091.30 万元，其中，存货价值 2,669.89 万元，设备价值 5,421.41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存货价值高于原评估值的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交割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实际交割存货数量高于评估基准日数量所致。

根据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二）》，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第二次交割资产价值 6,247.42 万元，均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依法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依法就转让资产进行交割，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转让的资产。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需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外，新宏泰有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经营性固定资产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体内。

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17）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家有限合伙企业，1 家公司，以及 9 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汉新	5,770.00	51.93
2	赵敏海	2,000.00	18.00
3	高岩敏	1,000.00	9.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0
5	沈华	880.00	7.92
6	苏阳	211.00	1.90
7	余旭	120.00	1.08
8	冯伟祖	100.00	0.90
9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5
10	杜建平	40.00	0.36
11	陈建平	40.00	0.36
	合计	**11,111.00**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1、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5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萃智中心的普通合伙人萃智投管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并已办结登记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从基金业协会网站下载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萃智投管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萃智中心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富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富安系一家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锡富安的经营业务由股东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无锡富安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富安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补充核查期间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变更了上市地点，并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5]3209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3209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和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209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3209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承诺、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瑞华核字[2015]3209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

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新取得或更新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20103070272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030778248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3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9008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五、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发生额（元）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469,565.8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耐压测试工作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676.1	2015.1.6
2	一种电机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7274.3	2015.1.6
3	一种电机箱体与端盖的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7185.9	2015.1.6
4	一种轴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7183.X	2015.1.6
5	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自由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4887.1	2015.1.5
6	一种防跌落单断点触头操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4159.0	2015.1.5
7	断路器用离合储能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448540.2	2011.12.2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20109933.0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今已超过 10 年，根据相关规定专利权期限已过。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经确认的报价和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6、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民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民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二）销售合同

1、201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若双方无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循此例执行。

6、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HTS/HTS2 系列、HTSL 系列、HTW45 系列、HTW65 系列断路器（ODM）产品，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的塑壳断路器（ODM）产品及部件零件，在发行人保证质量，价格适宜的原则上，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不再寻求其他同类产品的合作关系。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该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三）贷款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412050011）。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501150001）。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1999-0201）。根据该合同约定，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名称为翻建，工程地点为厂区内，工程内容为综合楼，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避雷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综合楼翻建工程的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土地征用费用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签订《土地征用

费用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335.04 万元，用于支付风泽路西侧、锦惠路北侧地块 150.22 亩土地征用补偿费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应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将 2,335.04 万元一次性无息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有逾期，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的利息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发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补贴	根据无锡市经信委、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4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第一批）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1	220,000.00	220,000.00
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1	306,700.00	306,700.00
外贸发展资金	根据惠山区商务局出具的拨付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	货币	2015.1	62,000.00	62,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发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的补贴	资金			
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金	根据堰桥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4年度堰桥街道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1	1,000.00	1,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下达2014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1	6,000.00	6,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堰桥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4年堰桥街道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1	15,000.00	15,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3	9,000	9,000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根据中共惠山区委、惠山区政府《关于2014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精神，由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发放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3	310,000.00	3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享有的各项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变更了上市地点，并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新取得或更新 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9008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030778248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0728235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263488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负荷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五、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320900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原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发生额（元）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731,401.47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耐高温不饱和聚酯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12881.3	2013.9.11
2	一种 BMC 制品冲切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7184.4	2015.1.6
3	一种零件与电机转轴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564.6	2015.1.6

为避免专利重复授权，发行人已放弃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559857.9、ZL201220338002.8、ZL201220611162.5、ZL201120560010.2、ZL201220628367.4、ZL201320330224.x 的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20104092.4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今已超过 10 年，根据相关规定专利权期限已过。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磊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磊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经确认的报价和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二）销售合同

1、201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成

品 OEM 委托加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 MCCB 成品、ACB 半成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三）贷款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412050011）。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61501150001）。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1999-0201）。根据该合同约定，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名称为翻建，工程地点为厂区内，工程内容为综合楼，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避雷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综合楼翻建工程的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土地征用费用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签订《土地征用费用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335.04 万元，用于支付风泽路西侧、锦惠路北侧地块 150.22 亩土地征用补偿费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应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将 2,335.04 万元一次性无息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有逾期，无锡风电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的利息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

九、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90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发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纳税明星奖励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的决定》，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厦门联容发放的奖励	货币资金	2015.5	20,000.00	20,000.00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宏泰”）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变更了上市地点，并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汉新，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6] 32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2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和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2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2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承诺、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瑞华核字[2016]320400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该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新取得或更新 4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5390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5390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701030722423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703463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703463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6、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401030712358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0727999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8、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3980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9、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8941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030783029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562955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501030213881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202889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202889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30103020288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401030213854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90103023283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901030234262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501030213881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101030748648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4801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112688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6106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2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256106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2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30256106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18年4月1日。

3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01030707652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20年9月23日。

3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30213881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隔离开关。有效期限至2020年9月6日。

32、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01030783788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16日。

33、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01030783787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4日。

34、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01030783788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20年1月7日。

35、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01030783787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20日。

36、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01030783787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20日。

37、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301030764801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2020年7月2日。

38、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601030783670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

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39、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801030728235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0、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301030764801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1、厦门联容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0601030719511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项下产品名称为万能式断路器。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五、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原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元）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采购原材料	1,214,714.09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3202842016CR0005），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00,146 平方米，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52,576,650 元，出让年限 50 年。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0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用于模压制品冷模的	发行人	实用	ZL201520358208.0	2015.5.28

	自动控制装置		新型		
2	一种防跌落单断点触头操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314.9	2015.5.28
3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操作计数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309.8	2015.5.28
4	一种快速冷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6928.3	2015.5.28
5	断路器动触头系统的铜编制线与铜母排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301.1	2015.5.28
6	一种具嵌件保护功能的压塑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5847.1	2015.5.28
7	一种塑压模开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3638.3	2015.5.27
8	一种用于塑壳断路器的可调节瞬动特性的脱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5045.6	2015.5.8
9	一种齿轮箱端盖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610.2	2015.5.8
10	一种电机端盖钻孔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4795.1	2015.5.8
11	一种零件快速钻孔攻丝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912.X	2015.5.8
12	一种电机中间盖冲孔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6085.2	2015.5.8
13	一种用于检测端盖零件气密性的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5891.8	2015.5.8
14	一种电机限止件双面孔加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5215.0	2015.5.8
15	一种车加工用定位夹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86440.6	2013.05.17
16	户外用耐候性 SM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66250.0	2012.07.30
17	一种低温低压 BMC 材料、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66366.4	2012.07.30
18	电机端盖钻孔加工用工装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39919.9	2013.08.06
19	一种旋压工装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72310.7	2012.09.28
20	一种离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65066.1	2012.09.26
21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33481.9	2012.09.10
22	弓形板组件压接弹簧用工装夹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65310.1	2012.11.17
23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448383.5	2011.12.29
24	三位置自动转换开关的励磁式电动机构	厦门联容	发明	ZL201310197554.0	2013.5.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 ZL201320274567.9、ZL201320478659.9 实用新型专利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3、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4、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6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经确认的报价和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二）销售合同

1、201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椐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

构等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3、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5、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成品 OEM 委托加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 MCCB 成品、ACB 半成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三）贷款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71512100008）。借款金额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5571512240009）。借款金额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九、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发生金额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5.8	5,000.00
人社局资助	根据《无锡市人才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由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资助款项	货币资金	2015.8	5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	根据无锡市经信委、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5.9	300,000.00
人才发展资金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4 年度惠山区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取得的补贴	货币资金	2015.10	8,000.00
商务发展资金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无锡市上午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发放的发展资金	货币资金	2015.11	186,600.00
科技拨款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发展资金、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科技研发机构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发放的科技经费	货币资金	2015.12	1,000.00
标准化补助经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监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货币资金	2015.12	10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发生金额
	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由惠山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助经费			
人社局资助	由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发放的资助经费	货币资金	2015.12	10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向厦门联容发放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货币资金	2015.7	1,200.00
星级职工之家奖励	厦门市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向厦门联容发放的奖励	货币资金	2015.9	1,000.00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周若婷 律师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本章程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9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95

第三章 股份 59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9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9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9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98

第一节 股东 59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0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60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60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60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609

第五章 董事会 613

第一节 董事 61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615
第三节 董事会 61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24

第七章 监事会 625

第一节 监事 625
第二节 监事会 6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2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3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3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3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3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3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34

第十二章 附则 635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维护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0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320200000171045。

1.03 公司于【核准日期】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4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New Hongtai Electrical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1.05 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堰新路 18 号。邮政编码：214174。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1.0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01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振兴民族工业，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承担社会责任，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0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0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03 公司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

3.04 公司的股份，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3.05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认购出资时间均为 2008 年 11 月，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汉新	6,000	60	货币

2	赵敏海	2,000	20	货币
3	高岩敏	1,000	10	货币
4	沈华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3.0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08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3.09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3.11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方式。

3.12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13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4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5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0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4.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0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0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0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06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09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1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回购公司股票；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12 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的，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4.1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的当日持股数来计算。

4.1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1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7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4.18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1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2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23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3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25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2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7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28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29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3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3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各自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32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3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3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35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6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进行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7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4.38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9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4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4.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4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43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4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45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46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47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48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公司股票；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50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4.5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52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5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推选提名。

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董事会，则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54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55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56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57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58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59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4.60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61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4.62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3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4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4.65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6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67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4.68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0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5.02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5.0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0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0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0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5.0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0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5.10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5.11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1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5.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5.1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15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三节 董事会

5.16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17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5.18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9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20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21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满足本章程第 4.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5.22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5.23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4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26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5.27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该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5.28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5.29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30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5.3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2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或书面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5.33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34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得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35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36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5.37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5.38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5.3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

（四）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同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5.40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0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02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5.0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04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0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04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0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6.0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0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0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09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01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0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 5.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4 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均适用于监事。

7.0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0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7.0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06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7.07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08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09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10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11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12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7.13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7.1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0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0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0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0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0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07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08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0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10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11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12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13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8.14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9.0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公告；

（二）专人送出；

（三）挂号邮件；

（四）电子邮件；

（五）传真；

（六）电话。

9.0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9.0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9.0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第 9.01 条第（二）至第（六）款所述方式进行。

9.0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第 9.01 条第（二）至第（六）款所述方式进行。

9.0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9.07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9.08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　　】报纸和【　】网站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0.0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0.0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0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0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10.0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0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0.0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08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09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10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11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1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1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1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1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16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7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11.0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0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1.0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12.0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2.02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03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04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2.05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2.0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7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635635635（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盖章：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　华）

（苏　阳）　（余　旭）　（冯伟祖）　（杜建平）

（陈建平）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签字、盖章：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无锡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